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2019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2019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项目。

采用非电子方式进行招标的，可参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作相应修改后使用。

二、《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系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并同时注明发布媒介名称。

四、《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综合评估法和评定分离法。综合评估法包括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后、专业工程等四种方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五章“报价清单”及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一至六章内容相衔接。

九、《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为2019年版，将根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宁淮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三甲医院项目
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3208212010210001

标段编号：3208212010210001-BD-001

招标人：江苏宁淮现代服务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张远桂

2020年12月30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1. 招标条件.....	8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8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9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1
5. 投标截止时间.....	11
6. 资格审查.....	12
7. 评标方法.....	12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12
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12
10. 联系方式.....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须知.....	1
1 总则.....	1
1.1 项目概况.....	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2
1.6 保密.....	2
1.7 语言文字.....	2
1.8 计量单位.....	2
1.9 踏勘现场.....	2
1.10 分包.....	3
1.11 偏离.....	3
1.12 知识产权.....	3
1.13 同义词语.....	3
2 招标文件.....	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4
2.4 最高投标限价.....	4
3 投标文件.....	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
3.2 投标报价.....	5
3.3 投标有效期.....	5
3.4 投标保证金.....	5
3.5 备选投标方案.....	5
3.6 资格审查资料.....	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4 投标.....	6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7
5 开标.....	7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7

5.2 开标程序.....	7
5.3 特殊情况处理.....	7
5.4 评标准备（清标）.....	8
6 评标.....	8
6.1 评标委员会.....	8
6.2 评标原则.....	8
6.3 评标.....	8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8
7 合同授予.....	9
7.1 定标方式.....	9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9
7.3 履约保证金.....	9
7.4 签订合同.....	9
8 纪律和监督.....	10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0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0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0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0
8.5 异议与投诉.....	11
9 解释权.....	11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12
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1. 评审标准.....	20
1.1 初步评审标准.....	20
1.2 详细评审标准.....	20
2. 评标程序.....	20
2.1 第一阶段评审.....	20
2.2 第二阶段评审.....	21
2.2.1 初步评审.....	21
2.2.2 详细评审.....	23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
2. 设计计价原则：.....	1
3. 施工计价原则：.....	1
4. 采购计价原则：.....	1
5. 其他说明：.....	1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2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4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43
封面（商务标）.....	44
投标函.....	45

投标函附录.....	4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7
授权委托书.....	48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4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0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5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52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53
拟再发包计划表.....	54
拟分包计划表.....	54
资格审查资料.....	55
工程业绩资料.....	55
其他资料.....	55
封面（经济标）.....	56
工程总承包报价.....	57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58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59
封套（技术标 1）.....	60
设计文件.....	60
封套（技术标 2）.....	6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宁淮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三甲医院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淮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三甲医院项目已由 淮安市行政审批局 以淮审批投资复[2020]2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江苏宁淮现代服务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宁淮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三甲医院项目工程总承包（标段）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淮安市宁淮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东至启秀路、南至光辉路、西至勤政路、北至南苑路；

2.1.2 建设规模：项目拟用地面积 10.6086 公顷（约合 159.13 亩），总建筑面积约 3014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94100 平方米，包括门诊急诊楼 30500 平方米、门厅医疗街 5800 平方米、医技楼 22000 平方米、住院楼 85500 平方米、特色分中心 25000 平方米、行政科研楼 13500 平方米、后勤综合楼 11500 平方米、门卫及其他建筑 3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07300 平方米，包括医疗技术用房 11200 平方米、停车场 89700 平方米、设备机房 6400 平方米。项目配套建设景观、绿化、电气、给排水等公（辅）工程。

2.1.3 合同估算价：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1600 日历天。

设计开工日期：2021 年 2 月 6 日，施工开工日期：2021 年 7 月 6 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2.1.5 其他：

2.2 招标范围：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

设计范围：建设本项目的设计范围包含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主要有以下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

一、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设计工作，①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预制构件深化设计、医疗专项设计及深化及相关配套服务；②规划方案审查办理；③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审查办理；④人防、消防审查办理；⑤施工图审查；⑥前期报建；⑦其他施工前和过程中相关手续办理；⑧后期验收、竣工备案等相关手续办理；⑨BIM 设计及施工全面

应用及模型制作及效果图制作；⑩整个院区建筑实体沙盘模型 1 个（5.0mX5.0m）

二、施工现场技术服务与指导等后续服务（包含工程施工过程中与设计有关的所有服务和配合工作）。

施工范围：施工包括以下但不限于新管综施工、施工临时工程（含水电）、场地平整、桩基工程（含试桩）、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含装配式）、门窗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综合布线、门禁、综合管网桥架）、消防工程、人防工程、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外墙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医疗专项工程、医疗智能化工程、辐射防护工程、照明亮化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机械停车设施采购及安装工程、围墙、门卫等相关配套工程的施工及材料设备供货安装及变配电房（达到供电部门设备安装前的验收标准）、室外工程（广场、道路等硬质景观、活动场地、景观、绿化工程、室外管网、正式电接入、自来水接入、燃气接入、通信接入（含三网），水电气通讯接驳不含红线外部分）、检测监测（含试桩检测、桩基检测、基坑检测、沉降观测、材料检测、消防检测）等；施工组织设计、项目施工及相关采购（材料、设备、服务）及后续方案、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编制竣工图文件、完成项目移交及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等；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工程。详见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的工程项目的全部工作。

物资采购范围：工程建设所需要的所有材料、预制构件、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采购。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应具备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 设计资质，并且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 施工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或者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2）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 （3）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工程总承包业绩：自 2017 年 9 月 1 日以来以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 24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住宅、公寓、厂房除外）的工程总承包业绩；

（2）设计业绩：自 2017 年 9 月 1 日以来以项目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 24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住宅、公寓、厂房除外）工程设计业绩；

（3）施工业绩：自 2017 年 9 月 1 日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建筑面积在 24 万平方米

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住宅、公寓、厂房除外）的施工业绩；

备注：上述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设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以上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出现不一致，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中注明为准（如提供的业绩包含住宅、公寓、厂房等非公共建筑，扣除以上建筑面积后的总面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将予以认可。设计业绩的面积以合同签订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设计业绩的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提供的业绩材料需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拟派项目负责人担任的职务在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描述需一致，如不一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变更的相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境外工程业绩不予认可。

3.3.1.2 申请人承担过类似工程（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工程总承包业绩：企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 24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住宅、公寓、厂房除外）的工程总承包业绩；

（2）设计业绩：企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 24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住宅、公寓、厂房除外）工程设计业绩；

（3）施工业绩：企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 24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住宅、公寓、厂房除外）的施工业绩。

备注：上述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以上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出现不一致，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中注明为准（如提供的业绩包含住宅、公寓、厂房等非公共建筑，扣除以上建筑面积后的总面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将予以认可。设计业绩的面积以合同签订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设计业绩的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提供的业绩材料需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境外工程业绩不予认可。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1）资格审查时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兼得。

（2）如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时只认可联合体牵头单位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3.3.2 自_____年___月___日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3.3 自_____年___月___日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3.4 自_____年___月___日以来，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3.5 自_____年___月___日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

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的在职职员，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单位，且只接受最多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一家为设计单位，一家为施工单位），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注：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江苏” www.jscredit.gov.cn 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3.7 法定代表人拟参加本工程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拟选派本单位在职员工作为授权委托人参加本工程投标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有效的身份证、企业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及以上由劳动部门出具的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8 工程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1）申请人拟委派的施工负责人须为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建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负责人（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申请人拟委派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9 投标人资格条件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31 日 9 时 00 分至 2021 年 2 月 1 日 17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授权委托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报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地点：淮南市深圳路 16 号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大厅；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 日 9 时 3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上发布。

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名称：淮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路16号）四楼

电话：（0517）-83638315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宁淮现代服务业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市北京南路199号

邮 编：223000

联 系 人：李岩

电 话：0517-89862711

传 真：/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309号

邮 编：210009

联 系 人：张子恺

电 话：025-83308343-691

传 真：025-83310476

电子邮箱：378647201@qq.com

2020年12月3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宁淮现代服务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清浦区北京南路199号 联系人：李岩 电话：0517-89862711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309号港湾中心B座六楼 联系人：张子恺 电话：025-83308343-691 电子邮箱：378647201@qq.com 传真：025-83310476
1.1.4	项目名称	宁淮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三甲医院项目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淮安市宁淮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东至启秀路、南至光辉路、西至勤政路、北至南苑路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
1.3.1	招标范围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 设计范围：建设本项目的设计范围包含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主要有以下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 一、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设计工作，①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预制构件深化设计、医疗专项设计及深化及相关配套服务；②规划方案审查办理；③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审查办理；④人防、消防审查办理；⑤施工图审查；⑥前期报建；⑦其他施工前和过程中相关手续办理；⑧后期验收、竣工备案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相关手续办理；⑨BIM设计及施工全面应用及模型制作及效果图制作；⑩整个院区建筑实体沙盘模型1个（5.0mX5.0m）</p> <p>二、施工现场技术服务与指导等后续服务（包含工程施工过程中与设计有关的所有服务和配合工作）。</p> <p>施工范围：施工包括以下但不限于新管综施工、施工临时工程（含水电）、场地平整、桩基工程（含试桩）、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含装配式）、门窗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综合布线、门禁、综合管网桥架）、消防工程、人防工程、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外墙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医疗专项工程、医疗智能化工程、辐射防护工程、照明亮化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机械停车设施采购及安装工程、围墙、门卫等相关配套工程的施工及材料设备供货安装及变配电房（达到供电部门设备安装前的验收标准）、室外工程（广场、道路等硬质景观、活动场地、景观、绿化工程、室外管网、正式电接入、自来水接入、燃气接入、通信接入（含三网），水电气通讯接驳不含红线外部分）、检测监测（含试桩检测、桩基检测、基坑检测、沉降观测、材料检测、消防检测）等；施工组织设计、项目施工及相关采购（材料、设备、服务）及后续方案、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编制竣工图文件、完成项目移交及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等；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工程。详见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的工程项目的全部工作。</p> <p>物资采购范围：工程建设所需要的所有材料、预制构件、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采购。</p>
1.3.2	要求工期	<p>总工期要求：1600日历天。</p> <p>设计开工日期：2021年2月6日，</p> <p>施工开工日期：2021年7月6日，</p> <p>工程竣工日期：2025年6月25日</p>
1.3.3	质量要求	<p>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含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和施工图审查。</p> <p>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国优奖。所有物资（设备、材料、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p> <p>(A) 设计资质要求：（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1）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p> <p>（2）建筑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p> <p>（3）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p> <p>（须提供有效的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B) 施工资质要求：</p> <p>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p> <p>（须提供有效的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财务要求： /</p> <p>3、<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p> <p>（A）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u>企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 24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住宅、公寓、厂房除外）的工程总承包业绩；</u></p> <p>（B）设计业绩要求：<u>企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 24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住宅、公寓、厂房除外）工程设计业绩；</u></p> <p>（C）施工业绩要求：<u>企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 24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住宅、公寓、厂房除外）的施工业绩。</u></p> <p>备注：<u>上述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设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以上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出现不一致，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中注明为准（如提供的业绩包含住宅、公寓、厂房等非公共建筑，扣除以上建筑面</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积后的总面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将予以认可。设计业绩的面积以合同签订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设计业绩的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提供的业绩材料需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境外工程业绩不予认可。</p> <p>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之一：</p> <p>（A）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p> <p>（B）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p> <p>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p> <p>（A）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u>企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 24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住宅、公寓、厂房除外）的工程总承包业绩；</u></p> <p>（B）设计业绩要求：<u>企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 24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住宅、公寓、厂房除外）工程设计业绩；</u></p> <p>（C）施工业绩要求：<u>企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 24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住宅、公寓、厂房除外）的施工业绩。</u></p> <p>备注：<u>上述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设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以上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出现不一致，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中注明为准（如提供的业绩包含住宅、公寓、厂房等非公共建筑，扣除以上建筑面积后的总面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将予以认可。设计业绩的面积以合同签订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设计业绩的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提供的业绩材料需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拟派项目负责人担任的职务在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描述需一致，如不一致，以竣工</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验收证明材料为准，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变更的相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境外工程业绩不予认可。</p> <p>6、项目管理机构：</p> <p>（1）施工负责人须为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备注：</p> <p>（1）申请人拟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兼任施工负责人，不得兼任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的在职人员。</p> <p>（2）拟派施工负责人必须满足的其他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p> <p>①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p> <p>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p> <p>②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施工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p>③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p> <p>7、其他要求：</p> <p>7.1 投标申请人须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如果是联合体，则须将牵头人和成员的所有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内）。</p> <p>7.2 施工企业应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提供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7.3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p> <p>7.4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并没有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p> <p>7.5 资格审查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弄虚作假 (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p> <p>7.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p> <p>7.7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标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 资格审查时, 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资格要求资质的核查结果为不达标, 仍在公示期的, 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p> <p>7.8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为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2020年06月01日起至今连续6个月及以上)(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如不提供, 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 事业编制人员不需要提供社保证明, 但需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p> <p>8、法定代表人拟参加本工程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拟选派本单位在职员工作为授权委托人参加本工程投标的, 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有效的身份证、企业2020年06月01日起至今连续6个月及以上由劳动部门出具的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联合体的牵头人为施工单位；</p> <p>(2) 联合体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权利义务；</p> <p>(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p> <p>(4) 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p>(5)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p> <p>(6)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p> <p>(7) 联合体成员不得大于 2 个；</p> <p>(8) 联合体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p> <p>(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p>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无
1.9.1	踏勘现场	<p>投标人自行踏勘。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设计、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自行承担因此所需费用。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将不予采纳。</p>
1.10	分包	<p>分包要求：</p> <p>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在其资质证书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自行实施设计和施工，也可以根据合同约定或者经建设单位同意，直接将工程项目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择优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仅具有设计资质的企业承接工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总承包项目时，应当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仅具有施工资质的企业承接工程总承包项目时，应当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企业。
1.11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报告、方案设计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1 年 1 月 8 日 12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1 年 1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金额：244690.23 万元 设计： 金额：3000 万元 施工： 金额：241690.23 万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2、经济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3、技术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初步设计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开户许可证；</p> <p><input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type="checkbox"/>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input type="checkbox"/>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_年-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为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2020年06月01日起至今连续6个月及以上）（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不提供，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事业编制人员不需要提供社保证明，但需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委托代理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0年06月01日起至今连续6个月及以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一、<u>投标报价包括为施工费报价（即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设计费报价两部分组成。包含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工作。</u></p> <p><u>1、设计费报价要求</u></p> <p>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项费用，详见设计费报价清单。</p> <p><u>2、施工费报价要求：</u></p> <p>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施工范围等要求，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项费用，详见合同及施工费报价清单（暂列金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得修改金额）。</p> <p><u>（1）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施工范围等要求，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项全部费用。</u></p> <p><u>（2）施工费详见合同及报价清单，且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u> <u>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中的报价清单。</u></p> <p><u>二、工程总承包报价其他要求</u></p> <p><u>1、工程总承包限价：244690.23 万元</u></p> <p><u>1.1 设计费限价：3000 万元</u></p> <p><u>1.2 施工费限价：241690.23 万元（含暂列金 5000 万元）。</u></p> <p><u>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本项目工程承包招标控制价，同时投标人的设计费、施工费（含材料设备采购）两项报价均不得高于两个分项及单位的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u></p> <p><u>同时暂列金为不可竞争费，不论投标是否单独列出，均视同已包含在报价中。</u></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网银、保函；</p> <p>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p> <p>3、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p> <p>（1）开户名：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2）开户行：江苏银行淮安开发区支行</p> <p>4、保证金账户：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p> <p>5、投标人核对诚信库基本户信息，如诚信库基本户信息不是基本户，请及时修改为本公司基本户，并去交易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缴纳投标保证金。</p> <p>6、投标人从基本户往完整保证金子账号里面打款，子账号的“-”号，在英文模式下输入。</p> <p>7、保证金打款成功后，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问题和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18360702913、13770370470。</p> <p>打款注意事项：</p> <p>*（1）保证金缴纳必须打入完整的子账号里面，子账号的“-”号，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p> <p>（2）打款方式为转账、电汇、网银，不能现金、本票。</p> <p>（3）打款必须从基本户打款，如果打款遇到问题请联系江苏银行李经理，联系电话：18052385630。</p> <p>（4）保证金缴纳系统不支持同城交换，请淮安市开户的企业至银行缴纳保证金的时候要求银行必须使用电汇方式转账。</p> <p>（5）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p> <p>（6）非基本户缴纳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缴纳的保证金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p> <p>（7）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的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委托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交易进程自动退还。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无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1、技术标为暗标，文件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p>2、技术标封面封底均为白纸，且封面不允许标注任何内容。</p> <p>3、技术标（初步设计文件（A3 文本）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A4 文本））须黑白打印、胶订，不得采用活页方式。其中初步设计文件总篇幅不得超过 500 页，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得超过 100 页。</p> <p>4、技术标-专业工程设计文件、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不包括项目管理机构）应分别密封，密封包外均需标明标段名称、包内文件名称及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技术标中的“项目管理机构”装订至商务标中。</p> <p>5、技术标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密封，密封包外均需标明项目名称、包内文件名称及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商务标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密封，密封包外均需标明项目名称、包内文件名称及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电子文件应单独密封，密封包外均需标明项目名称、包内文件名称及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7.5	其他编制要求	<p>（1）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副本可由正本复印，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订，不得采用活页方式。</p> <p>（2）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 2 个（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单独封装）</p> <p>（3）投标文件盖章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则除联合体协议书、设计单位资质、设计单位人员资料外，其它投标文件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2 月 2 日 9 时 30 分
4.2.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p>名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地址：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三楼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一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路16号）三楼开标一室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工程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联合体牵头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本工程投标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有效的身份证、企业2020年6月1日以来连续6个月及以上由劳动部门出具的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否则将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2.1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文件密封完整状况 开标顺序：随机 本项目采用二阶段评标程序。 第一阶段：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部分。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五家投标人后进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与经济标打分。
5.2.2	解密时间	/
5.4.1	评标准备时间	评标准备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u>1</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8</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组建
6.3.1	评标时间	评标时间：2021__年__2__月__2__日__9__时__30__分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 公示	不采用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方法	不采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10%。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_30_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名称：淮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地址：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四楼 联系人：韩科长 电话：0517—83638315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1）放弃中标项目的； （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二、本项目执行苏信办【2018】23 号《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招标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 定标方案	不采用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

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书面方式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书面方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书面方式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书面方式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书面方式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

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方案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工程不采用电子招投标，故此条不采用）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本工程不采用电子招投标，故此条不采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本工程不采用电子招投标，故此条不采用）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本工程不采用电子招投标，故此条不采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本工程不采用电子招投标，故此条不采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本工程不采用电子招投标,故此条不采用)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 10.2 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一般应当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部分，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得分 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 5 名，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资格评审（实行资格后审的）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设计文件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设计文件合格性评审	合格分： <u>15</u> （不少于 60%）
2.2.1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设计文件合格且排名前 <u>5</u> 名（不少于 5 名）
2.2.2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带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带入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商务技术标进行评审。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

二阶段，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在初步设计完成后进行招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可以不采用两阶段评标。如果采用，则第一阶段评审“资格审查材料、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第二阶段评审“工程总承包报价以及工程业绩”等。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2.3.2.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0 分	
2.3.2.1	工程总承包报价	62 分	
2.3.2.1	项目管理机构	2 分	
2.3.2.1	工程业绩	1 分	

综合评估法二：适用于方案设计完成之后的工程总承包招标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初步设计文件： <u>25</u>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10</u> 分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 <u>62</u> 分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 <u>2</u> 分 工程业绩： <u>1</u>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1.1 初步设计文件（25分）	1. 设计说明书（4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 2. 简述各专业的设计特点和系统组成。（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 3. 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 4. 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
		2. 总平面设计（4分）	1. 总平面设计构思及指导思想。（优：2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无：0分） 2. 总平面设计结合自然环境和地域文脉，综合考虑地形、地质、日照、通风、防火、卫生、交通及环境保护等要求进行总体布局，使其满足使用功能、城市规划要求。（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 3. 总平面设计技术安全、经济合理性、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等。（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
		3.建筑设计（4分）	1. 建筑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

		<p>要求。（优：2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无：0分）</p> <p>2. 建筑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p> <p>3. 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p>
	4.结构设计（3分）	<p>1. 结构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优：2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无：0分）</p> <p>2. 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p> <p>3. 结构布置图和计算书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要求。（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p>
	5. 设备设计（建筑电气、给水排水、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智能化等专项设计，总分4分）	<p>1. 各专业设计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优：2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无：0分）</p> <p>2. 各专业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p> <p>3. 各专业设计的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p>
	6.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2分）	1. 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情况进行评分。（优：2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无：0分）
	7. 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设计（2分）	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优：0.5分，良：0.45分，中：0.4分，差：0.35分，无：

			<p>0分)</p> <p>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优: 0.5分, 良: 0.45分, 中: 0.4分, 差: 0.35分, 无: 0分)</p> <p>3.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优: 0.5分, 良: 0.45分, 中: 0.4分, 差: 0.35分, 无: 0分)</p> <p>4. 工程采用装配式技术。(优: 0.5分, 良: 0.45分, 中: 0.4分, 差: 0.35分, 无: 0分)</p>
		8、经济分析 (1分)	<p>1. 概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优: 0.5分, 良: 0.45分, 中: 0.4分, 差: 0.35分, 无: 0分)</p> <p>2. 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要求。(优: 0.5分, 良: 0.45分, 中: 0.4分, 差: 0.35分, 无: 0分)</p>
		9、设计深度 (1分)	<p>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优: 0.5分, 良: 0.45分, 中: 0.4分, 差: 0.35分, 无: 0分)</p> <p>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优: 0.5分, 良: 0.45分, 中: 0.4分, 差: 0.35分, 无: 0分)</p>
		<p>注: 1、初步设计成果应包含建筑、结构及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等设备专业, 不应包含人防、装配式、幕墙、景观、医疗工艺、亮化等各类专项设计;</p> <p>2、文本封面应采用软装, 文件采用 A3 规格黑白打印, 允许少量图纸采用 A3 加长或 A2, 但需折叠成 A3 大小; 每套文本不得超过 500 页 (不含封面, 包括所有初步设计说明、初步设计图纸), 每超过 1 页扣 0.1 分, 扣完 2 分为止。若文本过厚, 每套可分为两本或三本装订。</p> <p>3、设计文件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设计文件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 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p>	
2	工程总承包 报价(62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62分)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 该平均值下浮 3%-4.5% (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 3%、3.5%、4%、4.5%中开标时随机抽取) 为评

			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0分）	1.总体概述（1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
		2.采购管理方案（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
		3.施工平面布置规划（1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
		4.施工的重点难点（2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优：2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无：0分）
		5.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
		6.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1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
		7.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1分）	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优：1分，良：0.9分，中：0.8分，差：0.7分，无：0分）
		8.装配式建筑施工的重点难点（2分）	对本项目装配式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优：2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无：0分）

		<p>注：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不含封面），每超过 1 页扣 0.1 分，扣完 2 分为止。</p> <p>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p>
4	项目管理机构（2分）	<p>（1）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0.3 分。</p> <p>（2）工程施工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一级注册建造师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且建造师注册年限大于 7 年的，得 0.5 分。</p> <p>（3）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0.3 分。</p> <p>（4）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0.3 分。</p> <p>（5）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0.3 分。</p> <p>（6）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0.3 分。</p> <p>注：1、投标人均需要提供为以上人员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时间为（2020 年 06 月起至今连续 6 个月及以上）（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缴费参保证明缴费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相关人员属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社会养老保险证明的，应当由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以上资料由投标人编入投标文件中，不满足要求不得分，疫情期间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对提供材料中出现缴纳金额为 0 或者非到帐状态等情况，应视为有效。</p> <p>2、项目管理机构中的同一人不得重复计分，证明材料均须有效，以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为准。</p>
5	工程业绩（1分）	<p>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1分）</p> <p>企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 24 万平方米及以上且单项合同造价 1100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工程总承包业</p>

			<p>绩的（住宅、公寓、厂房除外，如提供的业绩包含住宅、公寓、厂房等非公共建筑，扣除以上建筑面积后的总面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将予以认可）得 1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得 0.8 分，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得 0.7 分。</p> <p>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书中，以上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出现不一致，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面积、时间均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注明的为准；提供的业绩材料需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此项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可兼得，境外工程业绩不予认可。</p>
		<p>注：1、类似工程执行苏建规字（2017）1 号文的相应规定。</p> <p>2、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记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记取。</p> <p>3、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p>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细则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第一阶段评审

2.1.1 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部分。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三）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2.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1.6 评标委员会先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得分 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 5 名，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分及择优数量见本章前附表。

2.1.7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2.1.8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 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

（一）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进行评审。

2.2.1 初步评审

2.2.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2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1.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进行。

2.2.1.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2 详细评审

2.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1 款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3.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1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4.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2.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1-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试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协议书是双方当事人对合同基本权利、义务的集中表述，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的功能、规模、标准和工期的要求、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等内容。合同协议书的其它内容，一般包括合同当事人要求提供的主要技术条件的附件及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条件等。 （二）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是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建筑法》、《合同法》以及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阶段及其相关事项，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条款共 20 条，其中包括：

1、核心条款。这部分条款是确保建设项目功能、规模、标准和工期等要求得以实现的实施阶段的条款，共 8 条第 1 条（一般规定）、第 4 条（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第 5 条（技术与设计）、第 6 条（工程物资）、第 7 条（施工）、第 8 条（竣工试验）、第 9 条（工程接收）和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

2、保障条款。这部分条款是保障核心条款顺利实施的条款，共 4 条：第 11 条（质量保修责任）、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第 14 条（合同总价和付款）、第 15 条（保险）。其中，在第 13 条中，相关约定在合同谈判阶段仅指合同条件的约定，中标价格并未包括；在第 14 条中，合同总价中包括中标价格，还包括执行合同过程中被发包人确认的变更、调整和索赔的款项。

3、合同执行阶段的干系人条款。这部分条款是根据建设项目实施阶段的具体情况，依法约定了发包人、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共 3 条第 2 条（发

包人)、第3条(承包人)和第12条(工程竣工验收)。合同双方在实施阶段已对工程设备材料、施工、竣工试验、竣工资料等进行了检查、检验、检测、试验及确认,并经接收后进行竣工后试验考核确认了设计质量;而工程竣工验收是发包人针对其上级主管部门或投资部门的验收,故将工程竣工验收列入干系人条款。

4、违约、索赔和争议条款。这部分条款是约定若合同当事人发生违约行为,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物资、施工、竣工试验等质量问题及出现工期延误、索赔等争议,如何通过友好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程序解决争议的条款。即第16条(违约、索赔和争议)。

5、不可抗力条款。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了不可抗力发生时的双方当事人的义务和不可抗力的后果。

6、合同解除条款。第18条(合同解除)分别对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情形作出了约定。

7、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条款。第19条(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对合同生效的日期、合同的份数以及合同义务完成后合同终止等内容作出了约定。

8、补充条款。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对通用条款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将具体约定写在专用条款内,即第20条(补充条款)。

(三) 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是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具体情况,通过谈判、协商对相应通用条款的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在编写专用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相一致。

2、在《示范文本》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双方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果无需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可划“/”或写“无”。

3、对于在《示范文本》专用条款中未列出的通用条款,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增加相关专用条款,新增专用条款的编号须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相一致。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方式。“工程总承包”

是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实施阶段，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承包。为此，在《示范文本》的条款设置中，将“技术与设计、工程物资、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等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相关工作内容皆分别作为一条独立条款，发包人可根据发包建设项目实施阶段的具体内容和要求，确定对相关建设实施阶段和工作内容的取舍。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依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宁淮现代服务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宁淮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三甲医院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宁淮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三甲医院工程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淮审批投资复[2020]25号、淮审批投资复[2020]46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用地面积 10.6086 公顷(约合 159.13 亩)，总建筑面积约 3014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94100 平方米，包括门诊急诊楼 3 厅医疗街 5800 平方米、医技楼 22000 平方米、住院楼 85500 平方米、特色分中心 25000 平方米、行政科研楼 13500 平方米、后勤综合楼 11500 平方米、63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07300 平方米，包括医疗技术用房 11200 平方米、停车场 89700 平方米、设备机房 6400 平方米。项目配套建设景观、绿化、导公(辅)工程。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淮安市宁淮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东至启秀路、南至光辉路、西至勤政路、北至南苑路。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

设计范围：建设本项目的设计范围包含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主要有以下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

一、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设计工作，①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预制构件深化设计、医疗专项设计及深化及相关配套服务；②规划方案审查办理；③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审查办理；④人防、消防审查办理；⑤施工图审查；⑥前期报建；⑦其他施工前和过程中相关手续办理；⑧后期验收、竣工备案等相关手续办理；⑨BIM 设计及施工全面应用及模型制作及效果图制作；⑩整个院区建筑实体沙盘模型 1 个（5.0mX5.0m）

二、施工现场技术服务与指导等后续服务(包含工程施工过程中与设计有关的所有服务和配合工作)。

施工范围：施工包括以下但不限于新管综施工、施工临时工程（含水电）、场地平整、桩基工程（含试桩）、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含装配式）、门窗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综合布线、门禁、综合管网桥架）、消防工程、人防工程、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外墙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医疗专项工程、医疗智能化工程、辐射防护工程、照明亮化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机械停车设施采购及安装工程、围墙、门卫等

相关配套工程的施工及材料设备供货安装及变配电房（达到供电部门设备安装前的验收标准）、室外工程（广场、道路等硬质景观、活动场地、景观、绿化工程、室外管网、正式电接入、自来水接入、燃气接入、通信接入（含三网），水电气通讯接驳不含红线外部分）、检测监测（含试桩检测、桩基检测、基坑检测、沉降观测、材料检测、消防检测）等；施工组织设计、项目施工及相关采购（材料、设备、服务）及后续方案、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编制竣工图文件、完成项目移交及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等；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工程。详见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的工程项目的全部工作。

物资采购范围：工程建设所需要的所有材料、预制构件、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采购。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所有手续办理，完成安监备案、质监备案、施工许可证办理、土方外运手续办理、道路占用开挖及绿化占用手续办理、人防质监申报，白蚁防治申报、防雷申报、环评申报、洪评、交评、水土保持、规划申报（总平、综合管线、正式水电燃气外线、场内外临时设施、临时及正式出入口）等施工前的所有手续办理，完成项目规划验收、环保验收、人防验收、消防验收、防雷验收、白蚁验收，城建馆档案验收、正式水、电、燃气、通讯、广电申报施工及开通使用等房屋竣工验收前的所有验收，完成竣工备案及不动产权证的办理工作，中标单位还应考虑项目建设中除以上手续外的所有手续，以上事项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并保证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所有相关工作。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1. 主管部门设计要点 2. 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3.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2021年2月6日

施工开工日期：2021年7月6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5年6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6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合同签订之日为工期开始计算之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符合招标人要求并能够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国优。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金额： 元）。

（其中设计费： 元、建筑安装工程费： 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元、不可预见费： 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

调整。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 1 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指由第 1.2.1 项所述的各项文件所构成的整体。

1.1.2 通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过程中所遵守的一般性条款，由本文件第 1 条至第 20 条组成。

1.1.3 专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并同意共同遵守的条款。

1.1.4 工程总承包，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阶段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承包。

1.1.5 发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项目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7 联合体，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组成的，作为工程承包人的临时机构，联合体各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指定其中一方作为牵头人。

1.1.8 分包人，指接受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对外分包的部分工程或服务的，具有相应资格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1.1.9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1.10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

1.1.11 工程总监，指由监理人授权、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

1.1.12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任命的负责履行合同的代表。

1.1.13 工程，指永久性工程和（或）临时性工程。

1.1.14 永久性工程，指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并交付发包人进行生产操作或使用的工程。

1.1.15 单项工程，指专用条件中列明的具有某项独立功能的工程单元，是永久性工程的组成部分。

1.1.16 临时性工程，指为实施、完成永久性工程及修补任何质量缺陷，在现场所需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不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其它临时设施。

1.1.17 现场或场地，指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承包人现场办公，工程物资、机具设施存放和工程实施的任何地点。

1.1.18 项目基础资料，指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或核准的文件、报告（如选厂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原料、燃料、水、

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以及设计所需的其它基础资料。

1.1.19 现场障碍资料,指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提供的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所需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它相关资料。

1.1.20 设计阶段,指规划设计、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阶段。设计阶段的组成,视项目情况而定。

1.1.21 工程物资,指设计文件规定的将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设备、材料和部件,以及进行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所需的材料等。

1.1.22 施工,指承包人把设计文件转化为永久性工程的过程,包括土建、安装和竣工试验等作业。

1.1.23 竣工试验,指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前,应由承包人负责进行的机械、设备、部件、线缆和管道性能试验。

1.1.24 变更,指在不改变工程功能和规模的情况下,发包人书面通知或书面批准的,对工程所作的任何更改。

1.1.25 施工竣工,指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完成土建、安装,并通过竣工试验。

1.1.26 工程接收,指工程和(或)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后,为使发包人的操作人员、使用人员进入岗位进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准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进行工程交接,并由发包人颁发接收证书的过程。

1.1.27 竣工后试验,指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进行的工程的生产(或)使用功能试验。

1.1.28 试运行考核,指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完成竣工试验后,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下进行的包括合同目标考核验收在内的全部试验。

1.1.29 考核验收证书,指试运行考核的全部试验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签发的验收证书。

1.1.30 工程竣工验收,指承包人接到考核验收证书、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结算与验收。

1.1.31 合同期限,指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在合同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1.1.32 基准日期,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前 30 日的日期。

1.1.33 项目进度计划,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实施阶段(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至试运行考核等阶段)或若干实施阶段的时间计划安排。

1.1.34 施工开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开始现场施工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35 竣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由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含竣工试验)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按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36 绝对日期,指以公历年、月、日所表明的具体期限。

1.1.37 相对日期,指以公历天数表明的具体期限。

1.1.38 关键路径,指项目进度计划中直接影响到竣工日期的时间计划线路。该关键路径由合同双方在讨论项目进度计划时商定。

1.1.39 日、月、年，指公历的日、月、年。本合同中所使用的任何期间的起点均指相应事件发生之日的下一日。如果任何时间的起算是以某一期间届满为条件，则起算点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下一日。任何期间的到期日均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当日。

1.1.40 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其它公历日。

1.1.41 合同价格，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考核和服务等工作的价款。

1.1.42 合同价格调整，指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需要增减的费用而对合同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

1.1.43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约定，经调整后的合同结算价格。

1.1.44 预付款，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由发包人预先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

1.1.45 工程进度款，指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内容、支付条件，分期向承包人支付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试验的进度款，及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的服务费以及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款项。

1.1.46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指依据有关质量保修的法律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工程质量保修相关事宜所签订的协议。

1.1.47 缺陷责任保修金，指按合同约定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中暂时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及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责任担保的金额。

1.1.48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保修责任的期间，一般应为 12 个月。因缺陷责任的延长，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具体期限在专用条款约定。

1.1.4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5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须承担的责任。

1.1.5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情形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52 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需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文件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2.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1.3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主导语言。

在少数民族地区，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编写、解释和说明本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需要明示的国家和地方的具体适用法律的名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如果因法律变化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应合理延长工期。

1.5 标准、规范

1.5.1 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规范、和（或）行业标准规范、和（或）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和（或）企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或编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2 发包人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供的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除合同价格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1.6 保密事项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

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第 2 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2.1.1 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补偿工作，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并提供立项文件。

2.1.2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2.1.3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议、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1.4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2.1.5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暂停通知。其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委派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义务，但发包人代表无权修改合同。发包人代表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约定的范围和事项，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和职责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应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 监理人

2.3.1 发包人对工程实行监理的，监理人的名称、工程总监、监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监理人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利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工程总监签字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

2.3.2 工程总监的职权与发包人代表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总监无权改变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3.4 发包人更换工程总监时，应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

2.4 安全保证

2.4.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

费用。

2.4.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因发包人的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发包人负责。

2.4.3 本合同未作约定，而在工程主体结构或工程主要装置完成后，发包人要求进行涉及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变动、或涉及重大工艺变化的装修工程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发包人自行决定此类装修或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委托合同，由发包人或其另行委托的第三方提出设计方案及施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负责。

2.4.4 发包人负责对其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以标牌明示相关安全规定，或将安全规定发送给发包人。因发包人的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未能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发包人负责。

2.4.5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应遵守 7.8 款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工作的责任主体由专用条款约定。承担现场保安工作的方负责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5.2 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工程实施阶段及区域的保安责任划分，并编制各自的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作为合同附件。

2.5.3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占用的区域、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由发包人承担相关保安工作，及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害和责任。

第 3 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1.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本工程的具体承包范围，应依据合同协议书第一项“工程概况”中有关“工程承包范围”的约定。

3.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缺陷、或在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中发现的缺陷。

3.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报表。报表的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提交时间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1.4 承包人有权根据 4.6.4 款承包人的复工要求、14.9 款付款时间延误和 17 条不可抗力的约定，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发出暂停通知。除此之外，凡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造成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由

其自负，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应自费赶上。

3.1.5 对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带来任何损失、损失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赔偿和（或）延长竣工日期。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是当事人双方所确认的人选。项目经理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项目经理的姓名、职责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的员工，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应常驻项目现场，且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项目现场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并按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项目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送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部更换项目经理时，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继任的项目经理须继续履行第 3.2.1 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以书而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应说明更换因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 30 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新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

3.3 工程质量保证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3.4 安全保证

3.4.1 工程安全性能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严的法律规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3.4.2 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4.3 因承包人未遵守发包人按 2.4.2 款通知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限定所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承包人负责。

3.4.4 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保障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3.5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保证

3.5.1 工程设计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并遵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的环境保护设计及职业健康防护设计，保证工程符合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相关法律和标准规定。

3.5.2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6 进度保证

承包人按 4.1 款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合理有序地组织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所需要的各类资源，以及派出有经验的竣工后试验的指导人员，采用有效的实施方法和组织措施，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

3.7 现场保安

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

承包人只能对专用条款约定列出的工作事项（含设计、采购、施工、劳务服务、竣工试验等）进行分包。

专用条款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5 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发包人未能在 15 日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在提交该分包事项后的第 16 日开始，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

3.8.2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3.8.3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也不得得以肢解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

3.8.4 设计、施工和工程物资等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

3.8.5 对分包人的付款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3.8.6 承包人对分包人负责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负责编制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中的施工期限(含竣工试验)，应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项目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1.2 自费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4.1.3 项目进度计划的调整

出现下列情况，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并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 (1) 发包人根据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或未能按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 14.3.2 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导致 4.3.2 款约定的设计开工日期延误，或 4.4.2 款约定的采购开始日期延误，或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
- (2) 根据 4.2.4 款第 2 项的约定，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某个设计阶段审核会议时间的延误。
- (3) 根据 4.2.4 款第 3 项的约定，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的时间延长的。
- (4) 根据合同约定的其它延长竣工日期的情况。

4.1.4 发包人的赶工要求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书面提出加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的赶工要求，被承包人接受时，承包人应提交赶工方案，采取赶工措施。因赶工引起的费用增加，按 13.2.4 款的变更约定执行。

4.2 设计进度计划

4.2.1 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 5.3.1 款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发包人组织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编制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的认可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2.2 设计开工日期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按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及 14.3.2 款的预付款收到后的第 5 日，作为设计开工日期。

4.2.3 设计开工日期延误

因发包人未能按 5.2.1 款的约定提供设计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等相关资料、或未按 14.3.1 款和 14.3.2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支付时间支付预付款，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设计开工日期和工程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4.2.4 设计阶段审查日期的延误

(1)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时，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由承包人依据 4.1.2 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审核会议准备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造成某个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承包人带来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3) 政府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各自承担。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

承包人的采购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施工、和（或）竣工试验及竣工后试验的进度计划相衔接。采购进度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2 采购开始日期

采购开始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3 采购进度延误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采购延误，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若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现场施工开工 1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开竣工时间，应符合合同协议书对施工开工和工程竣工日期的约定，并与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一致。发包人需承包人提交关键单项工程和（或）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交的份数和时间。

4.4.2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根据下列约定确定延长竣工日期：

(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开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

支付相应费用。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需说明正当理由，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3 竣工日期

(1) 承包项目的试试阶段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 根据专用条款（9.1 款工程接收）约定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 单项工程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为该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2) 承包项目的实施阶段不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 根据专用条款（9.1 款工程接收）中所约定的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单项工程中的全部施工作业，并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预留的施工部位、或发包人要求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发包人实质操作使用的零星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定。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误害赔偿责任。每日延误的赔偿金额，及累计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赔偿金额。

4.6 暂停

4.6.1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发包人原因通知的暂停，应列明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双方应遵守 2.1.5 款和 3.1.4 款的相关约定。

4.6.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暂停

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暂停时，双方根据 17.1 款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和 17.2 款不可抗力的后果的条款的约定，安排各自的工作。

4.6.3 暂停时承包人的工作

当发生 4.6.1 款发包人的暂停和 4.6.2 款因不可抗力约定的暂停时，承包人应立即停止现场的实施工作。并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在暂停期间，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承包人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坏、丢失等，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

的，由承包人负责。

4.6.4 承包人的复工要求

根据发包人通知暂停的，承包人有权在暂停 45 日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不能复工时，承包人有权根据 13.2.5 款调减部分工程的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日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180 日，或因不可抗力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6.5 发包人的复工

发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后，有权组织承包人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所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因恢复、修复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4.6.6 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工程或工程的暂停，所发生的损失、损害及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6.7 工程暂停时的付款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未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时，双方应依据 2.1.5 款的约定商定因该暂停给承包人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款项纳入当期的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影响到部分工程实施时，且承包人根据 4.6.4 款要求调减部分工程并经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应从合同价格中调减该部分款项，双方还应依据 2.1.5 款的约定商定承包人因该暂停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增减的款项纳入当期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且承包人根据 4.6.4 款第二段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双方应根据 18.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相关约定，办理结算和付款。

第 5 条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设计方案

5.1.1 承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承包人负责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资料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及其结构设计等负责。

承包人应对专用条款约定的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负责。该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作为发包人根据 10.3.3 款进行试运行考核的评价依据。

5.1.2 发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承包人的文件资料、发包人的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

等，或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负责。

发包人有义务指导、审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所进行的生产工艺设计和（或）建筑设计，并予以确认。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的各项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说明及双方各自应承担的考核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并作为发包人根据 10.3.3 款进行试运行考核和考核责任的评价依据。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法律或行业规定，向承包人提供设计需要的项目基础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上述项目基础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齐全时，发包人有义务按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进一步补充资料。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其中，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有义务配合承包人在现场的实测复验。承包人因纠正坐标资料中的错误，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其相关费用增加，竣工日期给予合理延长。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有专利商提供的技术或工艺包，或是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造型等，发包人应组织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与承包人进行数据、条件和资料的交换、协调和交接。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及其补充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或发包人计划变更，造成承包人设计停工、返工或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规定，在设计开始前，提供与设计、施工有关的地上、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现场障碍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因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造承包人的设计停工、返工和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提供项目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承包人无法核实发包人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的数据、条件和资料的，发包人有义务给予进一步确认。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与发包人（及其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应以书面形式交接发包人按 5.2.1 款第（1）项提供与设计有关的项目基础资料、第（2）项提供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障碍资料。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错误、疑问，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要求而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其中，对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有义务约定实测复验的时间并纠正其错误（如果有），因承包人对此项工作的延误，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关键路线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和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开展工程设计，并对其设计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功能，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3 遵守标准、规范

(1) 1.5 款约定的标准、规范，适用于发包人按单项工程接收和（或）整个工程接收。

(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作为变更处理；对于非强制性的标准、规范，发包人可决定采用或不采用，决定采用时，作为变更处理。

(3) 依据适用法律和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完成的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物资采购质量、施工质量及竣工试验质量的依据。

5.2.4 操作维修手册

由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试验，并编制操作维修手册的，发包人应按 5.2.1 款第（1）项第二段的约定，责令其专利商或发包人的其它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其操作指南及分析手册，并对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发包人提交操作指南、分析手册，及承包人提交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提交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提交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3.6 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自费赶上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组织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

5.3.2 承包人应根据 5.3.1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有义务自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设计文件，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5.3.3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相关设计审查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3.4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 5.2.5 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的组织会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5 发包人有权在 5.3.1 款约定的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

提出建议、进行预审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建议、预审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5.4 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的，另行签订培训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5 知识产权

双方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或设计人）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签订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6条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发包人依据 5.2.3 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包括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的采购，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因发包人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存在质量缺陷、延误抵达现场，给承包人造成窝工、停工、或导致关键路径延误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调整的约定执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发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如委托承包人修复，作为变更处理。

（3）发包人请承包人参加境外采购工作时，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承包人应依据 5.2.3 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

新订货，并作为变更处理。

(3) 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在专用条款中列出类别和（或）清单。

6.1.3 承包人对供应商的选择

承包人应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选择相关工程物资的供货商或制造厂。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招标。

承包人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或以口头暗示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只有唯一厂家的除外。发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

6.1.4 工程物资所有权

承包人根据 6.1.2 款约定提供的工程物资，在运抵现场的交货地点并支付了采购进度款，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6.2 检验

6.2.1 工厂检验与报告

(1) 承包人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负责 6.1.2 款约定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和备品备件，及竣工后试验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报告内容、报告期和提交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承包人邀请发包人参检时，在进行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参检的内容、地点和时间。发包人在接到邀请后的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或不参检。

(3) 发包人承担其参检人员在参检期间的工资、补贴、差旅费和住宿费等，承包人负责办理进入相关厂家的许可，并提供方便。

(4) 发包人委托有资格、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发包人自费参检的，应在接到承包人邀请函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写明受托单位及受托人员的名称、姓名及授予的职权。

(5) 发包人及其委托人的参检，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其采购的工程物资的质量责任。

6.2.2 覆盖和包装的后果

发包人已在 6.2.1 款约定的日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并依据约定日期提前或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但加工制造的工程物资未经发包人现场检验已经被覆盖、包装或已运抵启运地点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其运回原地、拆除覆盖、包装，重新进行检查或检验或检测或试验及复原，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3 未能按时参检

发包人未能按 6.2.1 款的约定时间参检，承包人可自行组织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质检结果视为是真实的。发包人有权在此后，以变更指令通知承包人重新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或增加试验细节或改变试验地点。工程物资经质检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工程物资经质检不合格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

延长。

6.2.4 现场清点与检查

(1) 发包人应在其根据 6.1.1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5 日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或包括为发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与承包人（或包括其分包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物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发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当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修复缺陷时，另行签订追加合同。因上述情况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承包人应在其根据 6.1.2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5 日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或包括为承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或分包人）与发包人（包括代表、或其监理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场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开箱检验证明。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2.5 质量监督部门及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参检

发包人、承包人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人员对制造、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此提供方便。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上述部门在参检中提出的修改、更换等意见所增加的相关费用，应根据 6.1.1 款或 6.1.2 款约定的提供工程物资的责任方来承担；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责任方为承包人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责任方为发包人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报关、清关和商检

6.3.1 工程物资的进口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采购责任方负责报关、清关和商检，另一方有义务协助。

6.3.2 因工程物资报关、清关和商检的延误，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承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给予相应延长，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4 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超限工程物资（超重、超长、超宽、超高）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该超限物资的运输费用及其运输途中的特殊措施、拆迁、赔偿等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运输过程中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6.5 重新订货及后果

6.5.1 依据 6.1.1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存在缺陷时，经发包人组织修复仍不合格的，由发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导致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5.2 依据 6.1.2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陷时，经承包人修复仍不合格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根据 6.1.1 款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6.1.2 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约定并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数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保管维护方案应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6.2 剩余工程物资的移交

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含承包人负责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并受到了采购进度款，及发包人委托保管的工程物资），在竣工试验完成后，剩余部分由承包人无偿移交给发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1 基准坐标资料

承包人因放线需请发包人与相关单位联系的事项，发包人有义务协助。

7.1.2 审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根据 7.2.2 款约定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查，并在接到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后 20 日内提出建议和要求。发包人的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发包人未能在 20 日内提出任何建议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按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实施。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 7.2.3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占地资料，与承包人约定进场条件，确定进场日期。发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地、完成进场道路、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等工作，保证承包人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开始准备工作。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的进场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

7.1.4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 7.2.4 款的约定，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5 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发包人在开工日期前，办妥须要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它所需的许可、证件和批文等。

7.1.6 施工过程中须由发包人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 7.2.6 款的约定，通知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批准手续，由发包人申请办理。因发包人未能按时办妥上述批准手续，给承包人造成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与施工场地相关的地下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坐标位置。发包人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的约定，已经提供的可不再提供。承包人对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供的障碍资料，可依据 13.2.3 款施工变更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因发包人未能提供上述施工障碍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8 承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按照 7.2.8 款的约定发出的通知，与有关单位进行联系、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及临近的影响工程实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地下管线、线缆、设施以及地下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对于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承包人可依据 13.2.3 款施工变更范围第（3）项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施工障碍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9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确认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根据 7.8 款约定提交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后 20 日内对之进行确认。发包人有权检查其实施情况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理建议自费整改。

7.1.10 其它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1 放线。

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 15 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随着施工进度向发包人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的份数和时间，及需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以下临时占用资料：

(1) 根据 6.6.1 款保管工程物资所需的库房、堆场、道路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需要由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2) 施工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要求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3) 进入施工现场道路的入口坐标位置，并须指明要求发包人铺设与城乡公共道路相连接的道路走向、长度、路宽、等级、桥涵承重、转弯半径和时间要求。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上述资料，导致 7.1.3 款约定的进场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4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 30 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本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 7.1.4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双方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2.5 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 20 日前，通知发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它许可、证件、批件等。发包人需要时，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协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办并被承包人接受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7.2.6 施工过程中需通知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应提前 10 日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

续。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需要承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证件等。

因承包人未能在 10 日前通知发包人或未能按时提供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所需的承包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证件等，造成承包人窝工、停工和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2.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在每项地下或地上施工部位开工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的具体范围及其坐标位置，发包人须对上述范围内提供相关的地下和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坐标位置（不包括发包人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中已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出的现场障碍资料，按照 13.2.3 款的施工变更的约定办理。

发包人已提供上述相关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保护义务，造成的损失、损害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7.2.8 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承包人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发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按照 13.2.3 款的施工变更约定办理。

7.2.9 施工资源

承包人应保证其人力、机具、设备、设施、措施材料、消耗材料、周转材料及其它施工资源，满足实施工程的需求。

7.2.10 设计文件的说明和解释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前向施工分包人和监理人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圈，解释设计文件，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11 工程的保护与维护

承包人应在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接收工程或单项工程之日止，负责工程或单项工程的照管、保护、维护和保安责任，保证工程或单项工程除不可抗力外，不受到任何损失、损害。

7.2.12 清理现场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分类堆放，将残余物、废弃物、垃圾等运往发包人、或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清理现场的费用在专用条款中写明。承包人应将不再使用的机具、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等撤离现场，或运到发包人指定的场地。

7.2.13 其它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相关义务。

7.3 施工技术方法

承包人的施工技术方法符合有关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及质量标准。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该方法后的 5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建议，发包人的任何此类确认和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人力资源计划应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人力资源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工种和人力，导致实际施工进度明显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计划一览表列出的工种和人数，在合理时间内调派人员进入现场，并自费赶上进度。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某些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另行分包，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4.2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机具资源计划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主要施工机具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的机具，导致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该一览表列出的机具数量，在合理时间内调派机具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供相关机具，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5 质量与检验

7.5.1 质量与检验

(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第三方的验收结果视为发包人的验收结果。

(3) 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经承包人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发包人应自费修复和（或）更换，因此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质检部位分为：发包人与承包人三方参检的部位；发包人与承包人两方参检的部位；第三方和（或）承包人一方参检的部位。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的部位、检查标准及验收的表格格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将按上述约定，经其一方检查合格的部位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备案。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有权随时对备案的部位进行抽查或全面检查。

7.5.3 通知参检方的参检。承包人自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合格的，按 7.5.2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质检部位和参检方，通知相关参检单位在 24 小时内参加检查。参检方未能按时参加的，承包人应将自检合格的结果于其后的 24 小时内送交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签字，24 小时后未能签字，视为质检结果已被发包人认可。此后 3 日内，承包人可发出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确认该质检结果的通知。

7.5.4 质量检查的权利。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监理人或第三方，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具有对任何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权利。承包人应为此类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经质检发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时，发包人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民。

7.5.5 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按 7.5.3 款的约定，经质量检查合格的工程部位，发包人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条件下，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结果不合格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5.6 因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的指令失误，或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施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质检标准、质检表格和参检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6.2 验收通知和验收。承包人对自检合格的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应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的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覆盖、进行紧后作业，编制并提交隐蔽工程竣工资料以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隐蔽或进行紧后作业。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正，重新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

7.6.3 未能按时参加验收。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验收的，应在收到验收通知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验收，又未能参加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其验收记录视为已被发包人、监理人认可。

因应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要求所进行延期验收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7.6.4 再检验。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任何时间内，均有权要求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承包人应按要求拆除覆盖、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隐蔽工程经重新检验不合格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经检验合格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

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

7.7.1 双方对施工质量结果有争议时，应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委托双方一致同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责任方为承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责任方为发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因争议受到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2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合同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各方的责任大小，协商分担发生的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商定对竣工日期的延长时间。双方对分担的费用、竣工日期延长不能达成一致时，按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1) 遵守有关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规定，是双方的义务。

(2)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承包人应在现场开工前或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将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提交给发包人。该计划的管理、实施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15 日内提出建议，并于以确认。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建议自费修正。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在承包人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发包人需要在该计划之外采取特殊措施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4) 承包人应确保其在现场的所有雇员及其分包人的雇员都经过了足够的培训并具有经验，能够胜任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5)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与实施本工程和使用施工设备相关的现场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并按规定各自办理相关手续。

(6) 承包人应为现场开工部分的工程建立职业健康保障条件、搭设安全设施并采取环保措施等，为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提供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许可的批准推迟，造成费用增加或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 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工程师或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监督、指导职工职业健康、安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承包人应对其分包人的行为负责。

(8) 承包人应随时接受政府有关行政部门、行业机构、发包人、监理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检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为此提供方便。

7.8.2 现场职业健康管理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

(2)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其雇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并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用具。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发包人及其委托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

(6) 承包人应采取卫生防疫措施，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持住地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维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7.8.3 现场安全管理

(1) 发包人、监理人应对其在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个人安全用品，并对他们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发包人、监理人不得强令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及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因发包人、监理人及其现场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给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

(2) 双方人员应遵守有关禁止通行的须知，包括禁止进入工作场地以及临近工作场地的特定区域。未能遵守此约定，造成伤害、损坏和损失的，由未能遵守此项约定的一方负责。

(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包括其分包人的现场。对有条件的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应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部分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维护安全、防范危险和预防火灾等措施。

(4) 承包人（包括承包人的分包人、供应商及其运输单位）应对其现场内及进出现场途中的道路、桥梁、地下设施等，采取防范措施使其免遭损坏，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未按约定采取防范措施所造成的损坏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说明，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6)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区域和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作业时，应对施工现场及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开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7) 承包人实施爆破、放射性、带电、毒害性及使用易燃易爆、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作业（含运输、储存、保管）时，应在施工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并提交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8) 安全防护检查。承包人应在作业开始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对其提交的安全措施方案，及现场安全设施搭设、安全通道、安全器具和消防器具配置、对周围环境安全可能带来的隐患等进行检查，并根据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出的整改建议自费整改。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检查、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8.4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保护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8.5 事故处理

(1)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或）救援单位，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 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 合同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4)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筑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第 8 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遵守本条约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应在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竣工试验开始前，完成相应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施工作业（不包括：为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必须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竣工试验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工程）；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合同约定需完成对施工作业部位的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

(2) 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根据 7.6 款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

的质检资料及其竣工资料。

(3) 根据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指导发包人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须完成 5.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人员培训，并在竣工试验前提交 5.2.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手册。

(4) 承包人应在达到竣工试验条件 20 日前，将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 10 日内对方案提出建议和意见，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意见，自费对竣工试验方案进行修正。竣工试验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竣工试验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试验方案编制的依据和原则；
- 2) 组织机构设置、责任分工；
- 3) 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4) 单件、单体、联动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5) 竣工试验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类别、性能标准、试验及验收格式；
- 6) 水、电、动力等条件的品质和用量要求；
- 7) 安全程序、安全措施及防护设施；
- 8) 竣工试验的进度计划、措施方案、人力及机具计划安排；
- 9) 其它。

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 承包人的竣工试验包括根据 6.1.2 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及根据 8.1.2 款第 (3) 项发包人委托给承包人进行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

(6) 承包人按照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及 5.2.3 款第 (3) 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完成竣工试验。

8.1.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应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竣工试验方案，提供电力、水、动力及由发包人提供的消耗材料等。提供的电力、水、动力及相关消耗材料等须满足竣工试验对其品质、用量及时间的要求。

(2) 当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的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用完或不足时，发包人有义务提供其库存的竣工试验所需的相关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其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或承包人提供不足的，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相应款项；因合理耗损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免费提供。

(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根据 6.1.1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的服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委托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依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对发包人根据本款第 (3) 项委托给承包人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其试验结果须符合 5.2.3 款第 (3) 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发包人对该部分的试验结果负责。

8.1.3 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竣工试验领导机构负责竣工试验的领导、组织和协调。承包人提供竣工试验所需的人力、机具并负责完成试验。发包人负责组织、协调、提供竣工试验方案中约定的相关条件及竣工试验的验收。

8.2 竣工试验的检验和验收

8.2.1 承包人应根据 5.2.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数据，及 8.1.1 款第（4）项竣工试验方案的第 5）子项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2.2 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依据 8.1.1 款的约定，对各方提供的试验条件进行检查落实，条件满足的，双方人员应签字确认。因发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条件的延误，给承包人带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负责。导致竣工试验进度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落实竣工试验条件，使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2.3 承包人应在某项竣工试验开始 36 小时前，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发出通知，通知应包括试验的项目、内容、地点和验收时间。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回复，试验合格后，双方应在试验记录及验收表格上签字。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的 24 小时后，不在试验记录和验收表格上签字，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此项验收，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或）紧后作业。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内修正，并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重新验收。

8.2.4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验和验收时，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试验，又未能参加试验和验收的，承包人可按通知的试验项目内容自行组织试验，试验结果视为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认可。

8.2.5 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发包人均有权责令重新试验。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重新试验不合格，承包人应承担由此所增加的费用，造成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如重新试验合格，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的延长，按照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8.2.6 竣工试验验收日期的约定

（1）某项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该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项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2）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其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单项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3）工程的竣工试验日期和时间。按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和时间，作为整个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8.3 竣工试验的安全和检查

8.3.1 承包人应按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并结合竣工试验的通电、通水、通气、试压、试漏、吹扫、转动等特点，对触电危险、易燃易爆、高温高压、压力试验、机械设备运转等制定竣工试验的安全程序、安全制度、防火措施、事故报告制度及事故处理方案在内的安全操作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费对方案修正，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和防护用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8.3.2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培训，并对竣工试验的安全操作程序、场地环境、操作制度、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交底。

8.3.3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义务按照经确认的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的安全规程、安全制度、安全措施等，对其管理人员和操作维修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教育，自费提供参加监督、检查人员的防护设施。

8.3.4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在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列出的工作及落实情况，有权提出安全整改及发出整顿指令。承包人有义务按照指令进行整改、整顿，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遵照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3.5 按 8.1.3 款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的决定，双方密切配合开展竣工试验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防止人身伤害和事故发生。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4 延误的竣工试验

8.4.1 因承包人的原因使某项、某单项工程落后于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的，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竣工试验进度计划。

8.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试验延误，致使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应根据 4.5 款误期损害赔偿的约定，承包误期赔偿责任。

8.4.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竣工试验领导机构决定的竣工试验进度计划进行某项竣工试验，且在收到试验领导机构发出的通知后的 10 日内仍未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时，造成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4 发包人未能根据 8.1.2 款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导致承包人竣工试验延误，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8.5 重新试验和验收

8.5.1 承包人未能通过相关的竣工试验，可依据 8.1.1 款第（6）项的约定重新进行此项试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5.2 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承包人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发包人均有权通知承包人再次按 8.1.1 款第（6）项的约定进行此项竣工试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6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8.6.1 因发包人的下述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使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 （1）发包人未能按确认的竣工试验方案中的技术参数、时间及数量提供电力、动力、水等试验条件，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 （2）发包人指令承包人按发包人的竣工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和试验方法进行试验和竣工试验，导致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 （3）发包人对承包人竣工试验的干扰，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 （4）因发包人的其它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8.6.2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该项竣工试验允许再进行，但再进行最多为两次，两次试验后仍不符合验收条件的，相关费用、竣工日期及相关事项，下述约定处理：

- （1）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项操作或使用不存在实质影响，承包人自费修复。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视为通过；
- （2）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单项工程未产生实质性操作和使用影响，发包人可相应扣减该单项工程的合同价款，可视为通过；若使竣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 （3）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操作或使用有实质性影响，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并进行竣工试验。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竣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 （4）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单项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因此增加费用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5）未能通过的工试验，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和（或）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包括发包人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的，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发包人的索赔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或根据 18.1.2 款第（7）项的约定，解除合同。

8.7 竣工试验结果的争议

8.7.1 协商解决。双方对竣工试验结果有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

8.7.2 委托鉴定机构。双方经协商，对竣工试验结果仍有争议的，共同委托一个具有相应资格的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检测鉴定后，按下述约定处理：

- （1）责任方为承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发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

期不予延长；

(2) 责任方为发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承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3) 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责任大小协商分担费用，并按竣工试验计划的延误情况协商竣工日期延长。

8.7.3 当双方对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有争议，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9 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接收。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在专用条款约定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进行接收。

(1) 根据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工程的日期或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

(2) 对不存在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承包人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接收和竣工验收。

9.1.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提交的资料。除按 8.1.1 款（1）至（3）项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需提交竣工试验完成的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2 接收证书

9.2.1 承包人应在工程和（或）单项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接收证书申请，发包人应在接到申请后的 10 日内组织接收，并签发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接收证书。

单项工程的接收以 8.2.6 款第（2）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工程的接收以 8.2.6 款第（3）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9.2.2 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对工程或（和）单项工程的操作、使用没有实质影响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能作为发包人不接收工程的理由。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的承包人完成该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的合理时间，作为接收证书的附件。

9.3 接收工程的责任

9.3.1 保安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保安责任。

9.3.2 照管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照管责任。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维护、保养、维修，但不包括需由承包人完成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的工程部位及其区域。

9.3.3 投保责任。如合同约定施工期间工程的应投保方是承包人时，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进行投保并将保险期限保持到 9.2.1 款约定的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日期。该日期之后由发包人负责对工程投保。

9.4 未能接收工程

9.4.1 不接收工程。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后的 15 日内不组织接收，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证书申请已被发包人认可。从第 16 日起，发包人应根据 9.3 款的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9.4.2 未按约定接收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的、或未符合单项工程或工程接收条件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

发包人未能遵守本款约定，使用或强令接收不符合接受条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将承担 9.3 款接收工程约定的相关责任，以及已被使用或强令接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后进行操作、使用等所造成的损失、损坏、损害和（或）赔偿责任。

第 10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0.1 权力与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发包人有权对第 10.1.2 款第（2）项约定的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编制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审查并批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2）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由发包人组建，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知道，依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分工、组织完成竣工后试验的各项准备工作、进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设置方案及其分工职责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0.1.2 款第（4）项提出的建议，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不接受或接受的通知。发包人未能接受承包人的上述建议，承包人有义务仍按本款第（2）项的组织安排执行。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此项安排而发生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时，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向承包人发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由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收到日期、时间和签名。

（5）发包人有权在紧急情况下，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紧急指令，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如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的指令执行，因此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发出口头指令后 12 小时内，将该口头指令再以书面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

（6）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承包人在发包人组建的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统一安排下，派出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人员指导竣工后试验。承包人派出的开车经理或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期间开现场，必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

(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竣工后试验的特点, 协助发包人编制竣工后试验方案, 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编制完成。竣工后试验方案应包括: 工程、单项工程及其相关部位的操作试验程序、资源条件、试验条件、操作规程、安全规程、事故处理程序及进度计划等。竣工后试验方案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后实施。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3) 因承包人未能执行发包人的安排、指令和通知, 而发生的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 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 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提出建议, 并说明因由。

(5) 在紧急情况下, 发包人以口头指令承包人进行的操作、工作及作业, 承包人应立即执行。承包人应对此项指令做好记录, 并做好实施的记录。发包人应在 12 小时内, 将上述口头指令再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

发包人未能在 12 小时内将此项口头指令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时, 承包人及其项目经理有权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 以书面形式将该口头指令交发包人, 发包人须在回执上签字确认, 并签署接到的日期和时间。当发包人未能在 24 小时内在回执上签字确认, 视为已被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 由发包人承担。但承包人错误执行上述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 由承包人负责。

(6) 操作维修手册的缺陷责任。因承包人负责编制的操作维修手册存在缺陷所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 由承包人承担; 因发包人(包括其专利商)提供的操作指南存在缺陷, 造成承包人操作手册的缺陷, 因此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承包人的费用增加时, 由发包人负责。

(7)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和(或)行业规定, 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1 发包人应根据联合协调领导机构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 提供全部电力、水、燃料、动力、原材料、辅助材料、消耗材料以及其它试验条件, 并组织安排其管理人员、操作维修人员和其它各项准备工作。

10.2.2 承包人应根据经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 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其它临时辅助设备、设施、工具和器具, 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它准备工作。

10.2.3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 按照单项工程内的任何部分、单项工程、单项工程之间、或(和)工程的竣工后试验程序和试验条件, 组织竣工后试验。

10.2.4 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组织全面检查并落实工程、单项工程及工程的任何部分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资源条件、试验条件、安全设施条件、消防设施条件、紧急事故处理设施条件和(或)相关措施, 保证记录仪器、专用记录表格的齐全和数量的充分。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接收单项工程或(和)接收工程日期后的 15 日内通知

承包人开始竣工后试验的日期。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 20 日内，或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日期内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自第 21 日开始或自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开始日期后的第二日开始，承担承包人由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包括人工费、临时辅助设备、设施的闲置费、管理费及其合理利润。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1 按照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操作程序进行试验，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的生产功能和（或）使用功能。

10.3.2 发包人的操作人员和承包人的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过程中的同一个岗位上的试验条件记录、试验记录及表格上，应如实填写数据、条件、情况、时间、姓名及约定的其它内容。

10.3.3 试运行考核

（1）根据 5.1.1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 5.1.1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2）根据 5.1.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 5.1.2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程相关部分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3）试运行考核的时间周期由双方根据相关行业对试运行考核周期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试运行考核通过后或使用功能通过后，双方应共同整理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并编写评价报告。报告一式两份，经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发包人应根据 10.7 款的约定颁发考核验收证书。

10.3.4 产品和（或）服务收益的所有权。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期间的任何产品收益和（或）服务收益，均属发包人所有。

10.4 竣工后试验的延误

10.4.1 根据 10.2.5 款竣工后试验日期通知的约定，非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未能在发出竣工后试验通知后的 90 日内开始竣工后试验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视为通过了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

10.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后试验延误时，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组织，配合发包人开始并通过竣工后试验。当延误造成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时，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4.3 按 10.3.3 款第（3）项试运行考核时间周期的约定，在试运行考核期间，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考核中断或停止，且中断或停止的累计天数超过第 10.3.3 款第（3）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试运行考核周期时，试运行考核应在中断或停止后的 60 日内重新开始，超过此期限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已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10.5 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

10.5.1 根据 5.1.1 款或 5.1.2 款及其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单项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承包人应自费修补其缺陷，由发包人依据第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重新组织进行此项试验。

10.5.2 承包人根据 10.5.1 款重新进行试验，仍未能通过该项试验时，承包人应自费继续修补缺陷，并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按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再次进行此项试验。

10.5.3 因承包人原因，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给发包人增加了额外费用时，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6 未能通过考核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考核，但尚具有生产功能、使用功能时，按以下约定处理：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在根据 5.1.1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书，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金额、或赔偿计算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根据 5.1.2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中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对相关责任约定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承包人对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若提出自费调查、调整和修正并被发包人接受时，双方商定相应的调查、修正和试验期限，发包人应为此提供方便。在通过该项考核之前，发包人可暂不按 10.6 款第（1）项约定提出赔偿。

（3）发包人接受了本款第（2）项约定，但在商定的期限内发包人未能给承包人提供方便，致使承包人无法在约定期限内进行调查、调整和修正的，视为该项试运行考核已被通过。

10.7 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工程和（或）按单项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2 发包人根据 10.3 款、10.4 款、10.5.1 款、10.5.2 款及 10.6 款的约定对通过或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和（或）试运行考核的，应按 10.7.1 款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该证书中写明的试运行考核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为实际完成考核或视为通过试运行考核的日期和时间。

10.8 丧失了生产价值和使用价值

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并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价值或使

用价值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未能履约的索赔，并扣罚已提交的履约保函。但发包人不得将本合同以外的连带合同损失包括在未履约索赔之中。

连带合同损失指市场销售合同损失、市场预计盈利、生产流动资金贷款利息、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周期以外所签订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水、燃料等供应合同损失，以及运输合同等损失，适用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第 11 条质量保修责任

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1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是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双方应按法律规定的保修内容、范围、期限和责任，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9.2.1 款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日期，或单项工程和（或）工程视为被接收的日期，是承包人保修责任开始的日期，也是缺陷责任期的开始日期。

11.1.2 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

承包人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可不与承包人办理竣工结算，不承担尚未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的相应利息，即使合同已约定延期支付利息。

如承包人提交了质量保修责任书，提请与发包人签订该责任书并在合同中约定了延期付款利息，但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签署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应从接到该责任书的第 11 日起承担竣工结算款项延期支付的利息。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的约定。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3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发包人应依据第 14.5.2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支付的约定，支付被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

第 12 条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12.1.1 工程符合 9.1 款工程接收的相关约定，和（或）发包人已按 10.7 款的约定颁发了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且承包人完成了 9.2.2 款约定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经发包人或监理人验收后，承包人应依据 8.1.1 款（1）、（2）、（3）项、8.2 款竣工试验的检验与验收、10.3.3 款第（4）项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等资料，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约定。

12.1.2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后 25 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对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资料进行修改。25 日内发包人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已被确认。

12.1.3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工程，按 12.1.1 款及 12.1.2 款的约定办理。

12.2 竣工验收

12.2.1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并根据 12.1.2 款的约定被确认后的 3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12.2.2 延后组织的竣工验收

发包人未能根据 12.2.1 款的约定，在 3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时，按照 14.12.1 至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在 12.2.1 款约定的时间之后，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在验收后的 25 日内，对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资料提出的进一步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修改。

12.2.3 分期竣工验收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合同工程的竣工验收，按 12.1.3 款、12.2.1 款的约定，分期组织竣工验收。

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1 变更权

13.1.1 变更权

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限。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的建议、承包人的建议，及 13.2 款约定的变更范围，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13.1.2 变更

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13.1.3 变更建议权

承包人有义务随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它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应发出不采纳、采纳或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13.2 变更范围

13.2.1 设计变更范围

(1) 对生产工艺流程的调整,但未扩大或缩小初步设计批准的生产路线和规模、或未扩大或缩小合同约定的生产路线和规模;

(2) 对平面布置、竖面布置、局部使用功能的调整,但未扩大初步设计批准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初步设计批准的使用功能;或未扩大合同约定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合同约定的使用功能;

(3) 对配套工程系统的工艺调整、使用功能调整;

(4) 对区域内基准控制点、基准标高和基准线的调整;

(5) 对设备、材料、部件的性能、规格和数量的调整;

(6)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7) 其它超出合同约定的设计事项;

(8)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2 采购变更范围

(1) 承包人已按发包人批准的名单,与相关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已开始加工制造、供货、运输等,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选择该名单中的另一家供货商;

(2)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3) 发包人要求改变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地点和增加的附加试验;

(4) 发包人要求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竣工后试验物资的采购数量;

(5)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3 施工变更范围

(1) 根据 13.2.1 款的设计变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人工和工程量的增减;

(2) 发包人要求增加的附加试验、改变试验地点;

(3) 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之外,新增加的施工障碍处理;

(4) 发包人对竣工试验经验收或视为验收合格的项目,通知重新进行竣工试验;

(5)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6) 现场其他签证;

(7)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4 发包人的赶工指令。承包人接受了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以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方式加快设计、施工或其它任何部分的进度时,承包人为实施该赶工指令需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并对所增加的措施和资源提出估算,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变更处理。当发包人未能批准此项变更,承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的相关阶段的进度计划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上述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竣工日期延误时,按 4.5 款的约定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13.2.5 调减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日,承包人请求复工时仍不能复工,或因不可抗力持续而无法继续施工的,双方可按合同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13.2.6 其它变更。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变更通知。发包人的变更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13.3.2 变更通知的建议报告。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变更通知后，有义务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建议报告，

(1) 如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设备、材料、人力、机具、周转材料、消耗材料等资源消耗，以及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估算。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百分比，应在专用条款约定。此项变更引起竣工日期延长时，应在报告中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提交增加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费用及竣工日期延长的责任。

(2) 如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不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理由包括：

- 1) 此变更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 2) 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特殊设备、材料、部件；
- 3) 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工艺、技术；
- 4) 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
- 5) 对生产性能保证值、使用功能保证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等。

13.3.3 发包人的审查和批准。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约定提交的书面建议报告后 10 日内对此项建议给予审查，并发出批准、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要求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在等待发包人回复的时间内，不能停止或延误任何工作。

(1)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 (1) 项的约定提交的建议报告，对其理由、估算、和 (或) 竣工日期延长经审查批准后，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变更指令。

发包人在下达的变更指令中，未能确认承包人对此项变更提出的估算和 (或) 竣工日期延长亦未提出异议的，自发包人接到此项书面建议报告后的第 11 日开始，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算、和 (或) 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2) 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 (2) 项提交的不接受此项变更的理由进行审查后，发出继续执行、改变、提出进一步补充资料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13.3.4 承包人根据 13.1.3 款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书的，其变更程序按照本变更程序的约定办理。

13.4 紧急性变更程序

13.4.1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责令承包人立即执行此项变更。承包人接到此类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以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的，须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确认此项变更，并送交承包人项目经理。

13.4.2 承包人应在紧急性变更指令执行完成后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资源消耗和估算。因执行此项变更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可提出竣工日期延长要求，但应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项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能在此项变更完成后的 10 日内提交实际消耗的估算、和（或）延长竣工日期的书面资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责任。

13.4.3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3.4.2 款提交的书面资料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批准的合理估算，和（或）给予竣工日期的合理延长。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的此项书面报告后的 10 日内，未能批准承包人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亦未说明理由的，自接到该报告的第 11 日后，视为承包人提交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对发包人批准的变更费用、竣工日期的延长存有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程序解决。

13.5 变更价款确定

变更价款按以下方法确定：

13.5.1 合同中已有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确定变更价款；

13.5.2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确定变更价款；

13.5.3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亦无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变更价款。

13.5.4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它方法。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因发包人批准采用承包人根据 13.1.3 款提出的变更建议，使工程的投资减少、工期缩短、发包人获得长期运营效益或其它利益的，双方可按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必要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利益分享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3.7 合同价格调整

在下述情况发生后 30 日内，合同双方均有权将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或监理人。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金额，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并在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时支付或扣减调整的金额。一方收到另一方通知后 15 日内不予确认，也未能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价格的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包括以下情况：

（1）合同签订后，因法律、国家政策和需遵守的行业规定发生变化，影响到合同价格增减的；

-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涉及承包人投入成本增减的；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的停水、停电、停气、道路中断等，造成工程现场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的（承包人须提交报告并提供可证实的证明和估算）；
- (4) 发包人根据 13.3 款至 13.5 款变更程序中批准的变更估算的增减；
- (5) 本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的款项调整。

对于合同中未约定的增减款项，发包人不承担调整合同价格的责任。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时除外。合同价格的调整不包括合同变更。

13.8 合同价格调整的争议

经协商，双方未能对工程变更的费用、合同价格的调整或竣工日期的延长达成一致，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付款

- (1) 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由发包人在中国境内支付给承包人。
- (2) 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2 支付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保函。支付保函的格式、内容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3 预付款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发包人同意将按合同价格的一定比例作为预付款金额，具体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2 预付款支付

合同约定了预付款保函时，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后 10 日内，根据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未约定预付款保函时，发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根据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

14.3.3 预付款抵扣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或合同解除时，预付款尚未抵扣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承包人未能支付的，发包人有权按如下程序扣回预付款的余额：

- 1) 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中一次或多次扣除；
- 2) 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时，发包人有权从预付款保函（如约定提交）中扣除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
- 3) 应付给承包人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且合同未约定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支付时间安排协议书；
- 4) 承包人未能按上述协议书执行，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尚未扣完的预付款。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4.2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应付的其它进度款，在专用条款约定。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1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时扣减。发包人可根据 1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和 11.2.2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约定，暂时扣减缺陷责任保修金。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1) 发包人应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将按 14.5.1 款暂时扣减的全部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此后，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通知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余下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5 日内，将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余额支付给承包人。

(2) 专用条款约定承包人可提交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如承包人请求提供用于替代剩余的缺陷责任保修金的保函，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后，向承包人支付保修金的剩余金额。此后，如承包人未能自费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该保函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5 日内，退还该保函。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14.6.1 按月申请付款。按月申请付款的，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的合同金额，向发包人或监理

人提交付款申请。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 (1) 按 14.4 款工程进度款约定的款项类别；
- (2) 按 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 (3) 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4) 按 14.5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 (6) 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6.2 如双方约定了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的方式时，则不能再约定按 14.7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方式。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14.7.1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以及每期付款金额，并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当期付款申请报告。

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 (1) 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当期计划申请付款的金额；
- (2) 按 13.7 款合同价款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 (3) 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4) 按 14.5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 (6) 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7.2 发包人按付款计划表付款时，承包人的实际工作和（或）实际进度比付款计划表约定的关键路径的目标任务落后 30 日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商定减少当期付款金额，并有权与承包人共同调整付款计划表。承包人以后各期的付款申请及发包人的付款，以调整后的付款计划表为依据。

14.7.3 如双方约定了按 14.7 款付款计划表的方式申请付款时，不能再约定按 14.6 款按月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的方式。

14.8 付款条件与时间安排

14.8.1 付款条件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提交应为发包人支付各项款项的前提条件；未约定履约保函时，发包人按约定支付各项款项。

14.8.2 预付款的支付

工程预付款的支付依据 14.3.2 款预付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预付款抵扣完后，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退还付款保函。

14.8.3 工程进度款

(1)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与付款。依据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6.1 款提交的每月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日内审查并支付。

(2)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与付款。依据 14.7.1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7.1 款提交的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日内审查并支付。

14.9 付款时间延误

14.9.1 因发包人的原因未能按 14.8.3 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应从发包人收到付款申请报告后的第 26 日开始，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作为延期付款的违约金额。

14.9.2 发包人延误付款 15 日以上，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付款，承包人可暂停部分工作，视为发包人导致的暂停，并遵照 4.6.1 款发包人的暂停的约定执行。

双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书的，发包人应按延期付款协议书中约定的期数、时间、金额和利息付款；当双方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工程无法实施，承包人可停止部分或全部工程，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

14.9.3 发包人的延误付款达 60 日以上，并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的，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有权就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4.10 税务与关税

14.10.1 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纳税规定，各自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含与进口工程物资相关的各项纳税义务。

14.10.2 合同一方享有本合同进口工程设备、材料、设备配件等进口增值税和关税减免时，另一方有义务就办理减免税手续给予协助和配合。

14.11 索赔款项的支付

14.11.1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定的、或法院判决的发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中扣减该索赔款项。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期工程进度款中不足以抵扣发包人的索赔款项时，承包人应当另行支付。承包人未能支付，可协商支付协议，仍未支付时，发包人可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如履约保函不足以抵扣时，承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或以双方协商一致的支付协议的期限支付。

14.11.2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决的、或法院判决的承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承包人可在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申请中单列该索赔款项，发包人应在当期付款中支付该索赔款项。发包人未能支付该索赔款项时，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如有）中抵扣。如

未约定支付保函时，发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应在根据 12.1 款的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发包人确定后的 30 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12.2 最终竣工结算资料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 30 日内，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双方就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后，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正，并提交最终的竣工结算报告和最终的结算资料。

14.12.3 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12.2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 30 日内，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竣工款结清后 5 日内，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按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按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14.12.4 未能答复竣工结算报告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4.12.1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 30 日内，未能提出修改意见，也未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认可了该竣工结算资料作为最终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应根据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4.12.5 发包人未能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 发包人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的款项余额的，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函或支付保函不足以抵偿应向承包人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时，发包人从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资料后的第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2) 根据 14.12.4 款的约定，发包人未能在约定的 30 日内对竣工结算资料提出修改意见和答复，也未能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的，应从承包人提交该报告后的第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的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 90 日内，仍未结清竣工结算款项的，承包人可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6 未能按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按时结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交付工程时，承包人应进行交付；发包人未要求交付工程时，承包人须承担保管、维护和保养的费用和责任，不包括根据第 9 条工程接收的约定已被发包人使用、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的任何部分。

14.12.7 承包人未能支付竣工结算的款项

(1) 承包人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发包人的竣工结算中的款项余额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履约保函的金额不足以抵偿时，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之后的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2) 合同未约定履约保函时，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第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如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8 竣工结算的争议

如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的 30 日内，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的价款发生争议时，应共同委托一家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核，按审核结果，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审核周期由合同双方与工程造价审核单位约定。对审核结果仍有争议时，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5 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按适用法律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投保类别，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 适用法律规定及专用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承包人应依据工程实施阶段的需要按期投保；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的适用法律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性保险，根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15.1.2 保险单对联合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时，保险赔偿对每个联合被保险人分别施用。承包人应代表自己的被保险人，保证其被保险人遵守保险单约定的条件及其赔偿金额。

15.1.3 承包人从保险人收到的理赔款项，应用于保单约定的损失、损害、伤害的修复、购置、重建和赔偿。

15.1.4 承包人应在投保项目及其投保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单副本、保费支付单据复印件和保险单生效的证明。

承包人未提交上述证明文件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投保，发包人可以自己名义投保相应保险，由此引起的费用及理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对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无论应投保方是任何一方，其在投保时均

应将本合同的另一方、本合同项下分包商、供货商、服务商同时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具体的应投保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3 保险的其它规定

15.3.1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的设备、材料、部件的运输险，由承包人投保。此项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时除外。

15.3.2 保险事项的意外事件发生时，在场的各方均有责任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损害的扩大。

15.3.3 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险种，根据各自的需要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各自承担。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16.1 违约责任

16.1.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发包人未能履行 5.1.2 款、5.2.1 款第（1）、（2）项的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发包人未能按 13 条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 14 条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6.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承包人未能履行第 6.2 款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7.5 款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2）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3）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4）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6.2 索赔

16.2.1 发包人的索赔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与事项，承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但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责任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向承包人送交索赔通知。未能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索赔通知，承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等相关资料；

（3）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 30 日内与发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提供索赔的理由和证据；

（4）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 30 日内未与发包人协商、未于答复、或未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承包人认可。

（5）当发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发包人每周应向承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16.2.2 承包人的索赔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和事项，发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及延长竣工日期的，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义务或延长竣工日期时，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未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索赔通知，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事件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资料的报告；

（3）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有关索赔资料的报告后 30 日内与承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本款第（3）项提交的报告和补充资料后的 30 日内未与承包人协商、或未予答复、或未向承包人提出进一步补充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发包人认可。

（5）当承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所发生的任何索赔争议，合同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争议的内容、细节及因由。在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

的 30 日内，经友好协商后仍存争议时，合同双方可提请双方一致同意的工程所在地有关单位或权威机构对此项争议进行调解；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事项。

16.3.2 争议不应影响履约

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工程继续实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实施，

- (1) 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 (2) 仲裁机构或法院责令停止实施。

16.3.3 停止实施的工程保护

根据 16.3.2 款约定，停止实施的工程或部分工程，当事人按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保护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图纸、已完工程，以及尚未使用的工程物资。

第 17 条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

17.1.1 通知义务

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一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工程现场照管的责任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施工或工作，立即停止。

17.1.2 通报义务

工程现场发生不可抗力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48 小时内，承包人（如为工程现场的照管方）须向发包人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报告受害情况。对报告周期另有约定时除外。

17.2 不可抗力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竣工日期，按如下约定处理：

- (1) 永久性工程和工程物资等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 (3) 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 (6) 发包人通知恢复建设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0 日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清理、修复的方案及其估算，以及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和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恢复建设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第 18 条合同解除

18.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8.1.1 通知改正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履行其职责、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在合理的时间内纠正并补救其违约行为。

18.1.2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应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日前告知承包人。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任何其它权利。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 14.2.1 款履约保函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执行 18.1.1 款通知改正的约定；
- (3) 承包人未能遵守 3.8.1 款至 3.8.4 款的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4)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发包人指令其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无作为；
- (5)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30 日以上；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明显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 根据 8.6.2 款第（4）项（或）和 10.8 款的约定，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

发包人不能为另行安排其它承包人实施工程而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违反该约定时，承包人有权依据本项约定，提出仲裁或诉讼。

18.1.3 解除合同通知后停止和进行的工作

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工作。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 30 日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
- (2)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 (4)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 (5)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其中包括：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含在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的、运输途中的、运抵现场尚未交接的），发包人承担解除合同通知之日之前发生的、合同约定的此类款项。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并配合处理与其有合同关系的分包人的

关系；

(6)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其与被解除合同或被解除合同中的部分工作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7)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其未被解除的合同部分工作；

(8) 在解除合同的结算尚未结清之前，承包人不得将其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措施材料撤离现场和（或）拆除，除非得到发包人同意。

18.1.4 解除日期的结算

根据 18.1.2 款的约定，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部分工作的通知后，发包人应立即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合同款项，包括 14.3 款的预付款、14.4 款的工程进度款、13.7 款的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的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款项、16.2.款的索赔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约定的任何应增减的款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

18.1.5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双方应根据 18.1.4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双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2) 如合同解除时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应根据 14.3.3 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并在此后将约定提交的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 发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扣减完的应收款余额时，有权从 14.2.1 款约定的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并在此后将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4) 发包人按上述约定扣减后，仍有未能收回的款项时；或合同未能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时，仍有未能扣减应收款项的余额时，可扣留与应收款价值相当的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等作为抵偿。

18.1.6 承包人的撤离

(1) 全部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有权按 18.1.5 款第（4）项的约定，将未被因抵偿扣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行撤离现场。并承担撤离和拆除临时设施的费用。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2) 部分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发出撤离现场的通知后，将其多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费拆除并自费撤离现场（不包括根据 18.1.5 款第（4）项约定被抵偿的机具等）。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18.1.7 解除合同后继续实施工程的权利。发包人可继续完成工程或委托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发包人有权与其它承包人使用已移交的永久性工程的物资，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实施文件及资料，以及使用根据 18.1.5 款第（4）项约定扣留抵偿的设施、机具和设备。

18.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8.2.1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基于下列原因，承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但在发出

解除合同通知 15 日前告知发包人：

(1) 发包人延误付款达 60 日以上，或根据 4.6.4 款承包人要求复工，但发包人在 180 日内仍未通知复工的；

(2)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影响承包人实施工作停止 30 日以上；

(3) 发包人未能按 14.2.2 款的约定提交支付保函；

(4) 出现第 17 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继续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已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无力支付合同款项。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本款第（1）项、（2）项、（3）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保函时，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关键路线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2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有权停止和必须进行的工作如下：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

(2)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制造的、正在运输途中的、现场尚未交接的）。在未移交之前，承包人有义务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3) 移交已经付款并已经完成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应发包人的要求，对已经完成但尚未付款的相关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等，按商定的价格付款后，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提交给发包人。

(4)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由发包人承担其费用。

(5) 应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将分包合同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其物资，以及相关的工作；

(6) 在承包人自留文件资料中，销毁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其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18.2.3 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

根据 18.2.1 款的约定，发包人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工程款项，包括：14.3 款预付款、14.4 款工程进度款、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保修金暂扣与支付的款项、16.2 款索赔的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增减款项，以及承包人拆除临时设施和机具、设备等撤离到承包人企业所在地的费用（当出现 18.2.1 款第（4）项不可抗力的情况，撤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依据。

18.2.4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双方应根据 18.2.3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解除合同时双方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2) 如合同解除时发包人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可根据 14.3.3 款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

此后，应将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承包人可从 14.2.2 款约定的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此后，应将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4)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而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函时，发包人应根据 18.2.3 款的约定，经协商一致的解除合同日期结算资料后的第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拖欠的余额和利息。发包人在此后的 60 日内仍未支付，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5)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未能付给发包人的付款余额，发包人有权根据 18.1.5 款约定的解除合同后的结算中的第 (2) 项至第 (4) 项进行结算。

18.2.5 承包人的撤离。在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18.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8.3.1 付款约定仍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8.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合同双方对解除合同或对解除日期的结算有争议的，应采取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经友好协商仍存在争议、或有一方不接受友好协商时，根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9.1 合同生效。

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满足之日生效。

19.2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及合同双方应持的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3 后合同义务

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双方对本通用条款内容的具体约定、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第 1 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51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

- 1、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2、平均风力 8 级及以上的持续 1 小时以上的台风；
- 3、6 度及以上地震烈度等情况；
- 4、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 200 mm 以上；下雪为 30mm 以上；。
- 5、40℃ 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
- 6、海啸、瘟疫及国家规定对工程有直接影响的其他重大疫情；
- 7、政府政策性停工 24 小时以上。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方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方应协助承包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方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1.1.52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双方另行协商。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工程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施工、验收及保修等规范和标准，以及项目主管部门、地方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如《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89 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导则》、《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苏清办[2009]36 号文）、《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建价〔2005〕349 号文）

等，但不限于此。

本工程执行的主要计价标准及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7 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等。

上述标准、规范等存在不一致的，以最严格、最有利于发包人的标准和规范为准；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无；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另行协商；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开工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开工前 7 日内；

1.6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2 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有责任对发包人要求、技术规范要求或其他资料进行复核，如发现其中有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应在其有关的单项工程开工前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否则对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能发现但其未能发现的错误造成工程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监理人在接到承包人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抄送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负责现场监督管理,以发包人名义办理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等审批手续，对承包人要求进行答复，签发文件，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

承包人对工程作出的任何变更均应取得签证，变更应经监理人审核通过并取得发包人同意。

任何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或签证资料、文件，均不得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

工程总监理姓名：

监理的范围：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的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现场协调，监督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核定完成工作量，负责组织单位及总体工程的初步竣工验收，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具体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监理的权限：根据《工程监理人合同》行使监理人权限，监理人权限的行使需预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出具相关同意的证明。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承包人负责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安保工作。其中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以及一切因工程需要实际占用或者封闭区域。要求承包人聘请正规保安公司的保安负责施工工地及发包人现场办公场所的保安管理工作，确保现场安全。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承包人需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将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等书面上报发包人。承包人应采取相应保卫措施，防止出现相关设施、设备被盗行为，施工工地及发包人办公区须由专业保安公司 24 小时负责照看，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若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财产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a.承包人派驻发包人办公区的保安员依照发包人的规章制度及要求，在不违反国家法律的前提下，维护发包人正常的工作、生产、生活秩序，保护护卫区域内的人员、财产的安全。承包人选派到发包人的保安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I 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经政审合格；

II 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55 周岁以下，具有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III 经政审、培训、考核合格，取得淮安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员资格证和上岗证，具备保安专业知识。

b. 保安员职责：

I 保护发包人护卫区域的财产安全，维护护卫区域内的正常秩序。

II 保护好护卫区域内发生的刑事、治安案件或灾害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III 把现行违法犯罪嫌疑人扭送到公安机关处理。

IV 做好发包人护卫区域内的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等安全防范工 V 遵纪守法、文明值勤、优质服务，严格执行发包人及保安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发包人领导及主管人员的管理，服从发包人领导的工作安排，全力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c. 发包人的权利：

I 对违反发包人各项规章制度，不服从管理，工作不尽职责的保安员，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调换，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内无条件调换，并补充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保安员。

d.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I 负责保安员的招聘、培训、政审、办证、考核及人事档案的管理。

II 负责保安员日常工作的安排与管理、岗位值勤、作风纪律、内务卫生、岗位训练、岗位轮训和保

安业务的指导，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III负责对保安员的奖励、处罚、请假、辞工、辞退等方面的工作。

IV负责保安员服装、帽子、帽徽、肩章、领带、腰带、胶警棍等装备的配备。因工作需要，保安员需配备的对讲机、雨衣、雨鞋、电筒、大衣等装备也由承包人负责。

V督促教育保安员接受发包人领导及主管人员的工作检查和监督管理。

VI协助发包人处理好与当地公安机关的正常工作关系，最大限度地避免发包人利益受到损害。

VII承包人负责提供保安员住宿场所及派驻现场保安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等，发包人不再另行负担任何费用。

e. 违约责任：

I 承包人当班保安员因失职造成发包人财物损失，数额较小的，承包人有责任返还给发包人，情节严重的，损失金额较大、达到立案标准的，送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II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战争、灾害、疫情等），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 3 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

（1）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 周内向发包人提交 8 份符合要求的工程设计计划书。

（2）承包人在开工一周前，向监理人提交 8 份符合监理人要求的工程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进场总计划、项目组人员名单。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等资料。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施工一周前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8 份；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 8 份。

（3）承包范围内，所有专业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均需通过发包人的审核确认，承包人需编制施工图预算，配合发包人的施工图预算审核及第三方审核（不需编制控制价，第三方审核核对后的定稿预算），各单项工程的施工图预算金额，需与承包人的投标报价相匹配。发包人有权根据设计概算要求承包人调整其设计方案。

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情况加强项目管理，包括：

1) 同相关部门协调，为工程顺利实施创造条件；

2) 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审计的监管，加强质量管理、进度监控、安全文明管理和工程造价控制；

3) 与专业承包商及其他协作单位密切配合，减少工程实施的阻力与风险；

4) 与发包人加强沟通，使项目按预定目标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5) 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涉及到交通、环卫、市容(含建筑垃圾外运)、环保及劳务用工管理等所有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承包人必须满足国家、省、市的有关法规要求，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和《城市区域环境震动标准》(GB10070-88)的要求，按规定自行办理涉及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工程全部成品、半成品在竣工验收交付前均由承包人负责管理、保护。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江苏省和淮安市有关规定执行，文明施工，保证工完场清。按发包人要求统一制作承包人施工区域内施工围挡，各项标识，标牌并进行日常维护，便于检查、视察或参观。施工现场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保持场内、场外、交通进出口的安全和卫生。如遇到迎查、创建等重大活动，施工单位应迅速作出反应，费用含在合同报价或者合同下浮率内，不另行计算。因本项目施工地点处于快速化通道连接处，交通组织繁杂，安全、环保要求极高。本项目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省市关于扬尘污染治理的要求及安全保障工作的要求，做好安全及扬尘污染的控制。施工现场必须具有满足环保验收要求需配备的冲洗台以及自动洗轮机及高压水枪等设备。

8) 各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相关工作：

①应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现场协调管理，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目标的实现。

②施工协调管理：承包人应能与施工现场各方做到协调良好、配合一致、专业互补，在工地现场服从发包人的统筹协调管理，如有违反，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③承包人必须遵守建设工程施工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服从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夜间施工、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外地承包人进宁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等。除与工程项目有关人员外，其他人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承包人应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缴纳任何费用。

④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城市重大活动等，可能对工期产生不利影响，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费用自理。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发包人尽可能予以协助；施工完后，及时拆除围挡、修复损坏路面、清理渣土和垃圾，恢复交通并保持路面清洁。

⑤施工期间保证场内场外相邻道路的畅通，安全防护减少噪音干扰和灰尘处理；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⑥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完成政府创建文明城市、全国卫生城市等相关标准，发包人对此具有对承包人考核处罚的权利。

9) 为确保本项目目标的全面实现，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的有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报建、环评、能评、洪评、稳评、图纸审查、消防审批、绿色建筑审查等。

10) 承包人负责相关设备系统及其专项验收所需费用，包括设计、所有设备材料的购买、安装、测试及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

11) 承包人完成的其他永久工程或临时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①场区围挡，施工场地内的临时水电方案与临时水电铺设，临时道路及管养，场地平整和清理。

②承包人的临时设施。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监理等提供现场办公场所，并按要求配备办公家具等设施，承包人负责发包人、监理等办公区域内的安保、保洁等工作。

③承包人安全文明，工程应急抢险、防汛，绿色建筑施工等。

④施工降排水方案及其他专项施工方案和所有措施等。

以上费用承包人均已包含在施工图预算措施项目费中，竣工结算时不再增加或调整费用。

12) 承包人除按专用条款 2.4 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有关手续外，还应重点加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并应按专用条款 4.1.10 加强与有关政府部门和地方管理机构的协调。

13) 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发包人提供的地质资料可能与实际情况不符而导致的承包人工程费用的增加。

②采取环保措施，达到环保要求的责任和费用，包括：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噪音防护措施；针对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措施；绿色建筑施工要求；红线范围内雨污分流措施等。

③招标阶段，招标人不能保证提供给投标人的相关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承包人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形地貌、周边环境、道路、地下管网、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设计和造价的情况。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职责：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的计划、组织、协调、领导和控制，对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质量、安全文明、进度和费用等全面负责；项目总负责人应常驻现场进行管理，每月驻场时间不少

于 22 天。涉及以承包人名义在结算报告、签证文件等签字确认的，须加盖经发包人、监理人和跟踪审计单位确认的单位印章方可确认。

项目经理权限：（1）统筹负责设计管理工作；（2）组织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签订；（3）组建项目经理部；（4）主持项目经理部工作；（5）决定授权范围内（需另行书面告知发包人；未告知的，视为授权且无金额限制）的项目资金的投入和使用；（6）制定内部计酬办法；（7）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8）选择物资供应单位；（9）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10）法定代表人授予的其他权力。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工地主持管理和施工工作不少于 22 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费用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应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按投标文件中选派的建造师按时到位并亲临现场组织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在施工期间如有特殊情况需离开，必须报经发包人同意。如未告知，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造成较大影响及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应尽快撤回项目经理，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项目经理，委派人员应书面报监理人审核确认，并书面报送发包人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的 0.5%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并承担违约金 5000 元外，报送行业主管部门记录不良诚信档案，发包人享有本合同单方解除权。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公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但是，未盖有承包人单位公章或未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的，并不能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承包人其他人员的管理：

承包人应按如下约定期限指派项目负责人到岗：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管理机构成员须在本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到位。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不能及时到位的（起始日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

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常驻施工现场标准：工程开工后，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 21 日。如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参加与承建项目有关的会议、考察、监造或出差等其他相关工作，经项目业主代表书面批准后，视同施工现场出勤，不计入缺勤；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及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不得同时在其它项目兼职。如有兼职情况，则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管理机构成员；

特殊情况：出现因死亡、重大疾病（按照《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并持有三级甲等医院证明）不能履行职责的情况，经过发包人书面批准后，可更换项目管理机构成员。

处罚措施：

a. 视情节严重程度，发包人有权采取有关违约处理措施，包括并不限于：支付违约金、通报批评、约谈法定代表人、记录不良行为、没收履约保函、终止合同、限期或无限期拒绝承包人参与发包人其他项目的投标等；处以支付违约金的，在所承建项目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b. 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每人每延迟到位一日或开工后每缺勤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个人全年累计缺勤满十五日，则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管理机构成员；

c.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或根据合同约定视为擅自更换情形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更换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d. 因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可不支付违约金。在 6 个月内，发包人组织随访核查，如经核查特殊情况不属实的，则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更换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或勘察负责人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对承包人记录不良行为，处自记录不良行为之日起一年内拒绝参与发包人所有项目的投标。

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任何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承包人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的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劳动纠纷、劳动保护等），均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3.8 分包

3.3.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本工程的分包承包人必须依法依规进行，应当符合住建部、江苏省工程总承

包有关分包的规定，除经发包人事先同意外不得分包。分包工程必须报发包人批准并按相关文件规定办理分包手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证书副本、工商税务登记证书等资料，由监理人、发包人审核批准后签订分包合同。若承包人未经招标人同意实施分包、或违法分包、转包的，一旦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并扣除承包人壹佰万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以抵扣工程款的方式支付；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对于本工程涉及的特殊专业工程设计、施工，除非承包人有相应资质自行组织设计、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发包给具有专业资质和设计、施工能力的分包商完成。

(2) 不允许分包商将其承接的工程再次分包。

(3) 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工程量进行调整，交由其它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且承包人应与接任的其他单位就该单位实施的部分共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总承包项目的承包人对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

(5) 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向分包商追索时承包人应积极协助配合。

(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商之间、不同分包商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如发生该等纠纷，概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如处理不当给发包人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承包人均应予以全额赔偿。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开工前 10 日报进度计划给监理单位和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每月初，5 份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每月月初报进度计划给监理单位和发包人

4.3.2 采购开始日期：根据工程进度确定

4.3.3 采购的组织：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每月月初报进度计划给监理单位和发包人。5份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根据工程进度确定。

本项目总工期 1800 日历天，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工期要求为 1600 日历天，剩余 200 日历天为专项医疗设备安装调试时间，安装调试期内承包人须配合专项医疗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工期计算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 1 万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2%。

第 5 条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根据工程考核特点，在以下类型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的约定。

- 按工程量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5.1.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其中，

发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1.设计任务书 2.勘察报告，合同签订 7 日内提供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 7 日内提供

5.2.2 承包人的义务

一、设计阶段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安排资深设计人员参加本项目设计并提供项目设计部组成人员名单，如无充分理由主要设计人员不得中途更换，确需更换的须以书面形式征得发包人同意，如遇主动辞职的原

因，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提供在专业资质、专业技能上不低于原有人员的设计人员，该人员应得到发包人的确认。承包人项目设计部组成人员结构应合理、稳定，主要技术骨干工作能力应足以胜任设计工作。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安排资深设计人员参加设计例会，参加设计条件、现状的调研和资料收集。接受发包人的管理。

(1) 设计期间派驻专人或指定专人负责与设计相关的业务（包括联系、报建、评审工作等）。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随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

(2)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 7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并自行负责其对发包人提供资料的理解的准确性。承包人负责到有关部门查询与设计有关的既有建构筑物及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发包人可提供配合。

(3) 承包人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并按条款规定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确保设计质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进行修改、增加或删除。

(4) 承包人对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充分了解项目所在地对于节能、绿建等方面设计要求，对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可靠性、经济合理性及设计时限（或进度）负责，发包人、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承包人的责任。如因设计文件未获政府批准，还应承担反复修改设计的工作与责任。

(5) 承包人认真研究审图单位意见，完善设计工作。对非强制性条文，若承包人认为审图意见不合理，应明确答复、提供依据，取得审图单位认可。并根据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设计文件，并提交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文件。

(6) 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中应积极推广使用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在投资控制的前提下尽可能达到节地、节水、节能、节材的目的，但不得指定生产厂家和品牌。

(7) 承包人如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且来源唯一、或含有专利技术，或需要供应商研发的，则应在设计文件中说明并尽早函告发包人，并提供专门报告给发包人予以论证说明。报告需包含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分析，并附至少三个成功实施工程案例；一般材料选用和设备系统的设计，则应在提出有关技术参数及其建议的设备型号和规格；所选用的设备的型号规格和参数须满足三家及以上产品制造商。

(8) 承包人在设计中应遵循限额设计原则，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施工图预算符合设计限额要求。

(9)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进行复核算时，承包人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应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10) 承包人就重大设计技术问题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审查申请，经专家论证审查，专家意见供承

包人参考。属于超规超限的，须按政府相关要求审查。

(11)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现场条件进行设计，否则导致施工图纸偏差、施工签证及工程量追加、投资增加的，应承担相应的设计责任和赔偿责任。

(12) 承包人对发包人 or 自行委托的专业设计公司的设计文件进行设计协调和办理审核确认盖章手续，其审核确认的费用包含在总设计费中，不得另行向专业设计公司收取审核确认的费用。

(13) 承包人应保证设计文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

(14) 承包人按时参加发包人安排的本项目设计的审查或设计交底会议，并对设计文件作必要的解释。

(15)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16) 取得主体建筑的施工许可证，完成业主设计审查验收后，对施工图的修改、完善、变更等，均以设计变更的方式进行后，方可实施。

(17) 承包人承担设计总承包职责，应当协调与其设计内容相关的其他设计单位（包括信息系统部分的设计单位）的设计进度及配合工作。

二、施工阶段

(1) 在本项目开始现场施工后，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组织设计人员组成现场服务组派驻本项目施工现场，参加例会和其他重要会议，随时处理现场发现的设计问题。

(2) 承包人现场服务组由本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和本项目各专业至少各一名主要设计人员组成。

(3) 施工服务和竣工图制作阶段，由承包人负责设计总协调工作，包括对信息系统设计。

(4)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与设计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做好与发包人、监理、设备和材料供应商、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等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

(5) 承包人应参与水、电、消防、智能化等各系统的调试及设备系统联调，及时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参加本项目的各项竣工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签署验收意见。

(6) 承包人需要自行或参与发包人组织的类似项目或与本项目有关的考察、调研，并撰写考察报告，费用自理。

(7) 承包人及时处理现场设计变更事项、补充设计缺陷或修改设计，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经修改或补充的设计文件，以满足施工要求。

(8) 承包人参加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按规定签署验收意见。

(9) 在施工阶段承担监督和指导的责任，使施工完成的成品实物（包括建筑、结构、装饰、相关机电系统等方面）与被批准的设计文件的一致性。

三、设计进度、质量、投资的控制

(1)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如期完成。

(2)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相关单位进行定期检查，如会议、巡检、技术论证、设

计文件审查等。

(3) 按照发包人建立的会议制度，承包人相关人员应参加设计例会、工程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设计文件审查会等，并参与会议纪要起草工作。

(4)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对设计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投资额、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5) 在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各种方案、建议、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有关技术文件，以便发包人对此进行审查，确保各种方案的可行性。

(6) 各功能区域建筑面积及总建筑面积需要符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市发改部门对初步设计的批复等文件中对建设规模的要求。

(7) 在保证设计质量及满足建设单位要求及功能要求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中标价格为设计限额进行设计，如在设计过程中，发包人决定调整限额设计，应及时告知承包人；由于调整设计限额而引起的设计修改，发包人不予以支付设计修改费。设计变更须严格控制，确保施工图预算不突破中标价。

(8) 承包人应遵循适用、经济、美观、安全的原则开展设计，在设计限额的基础上结合工程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实施过程中逐步细化落实。

(9) 承包人应努力提高施工图预算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合理的市场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预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四、设计变更

(1) 完成设计阶段工作，提供施工图蓝图后，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所发生对施工图的修改、完善等工程变更引起的设计变更，应按要求规范此类设计行为，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的认定和费用处理原则。

(2) 在施工的过程中，因设计问题及其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及修改，承包人应在 5 天内予以配合修改完成。

(3) 由于承包人的设计缺陷引起的变更，承包人应负责修正完善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设计费及引起工程投资增加自行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承包人应予全额赔偿。

(4) 发包人提出的重大设计变更或修改，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五、其它

(1) 对发包人提交的设计依据和承包人自身完成的与该项目有关的设计文件，承包人有保密的义务。

(2) 在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尊重和理解发包人及其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如有）对设计提出的意见与要求，如无充分的否定理由应予以满足。

(3) 承包人指定专人负责协助配合设计文件的报建工作。配合进行各类审查、研讨会、专家评审会设计文件的送达工作。必要时，按发包人要求在设计阶段派驻专人到发包人办公室协助报建与前

期工作。

(4) 承包人根据工程设计需要,向发包人提出需要进行科研实验的课题(如有),提供相应的设计条件及参数、科研实验目标等技术要求,提出科研实验进度计划等。

(5) 承包人自行制作汇报所用的各类演示稿、效果图、模型等;发包人需要制作三维动画时,承包人应配合提供有关资料及电子文档。

(6) 如发包人需要进行有关宣传报道、编制画册、组织设计研讨会等,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需要委派有关人员参加。

(7) 承包人在不同阶段对本项目的设备选型、设备系统、装饰材料等的统一性进行协调,对拟采购安装的设备的技术参数进行事先审核确认(品牌应符合发包人要求)。

(8) 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上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设计商标或名称及其他受保护权利的都必须取得合法的授权,所产生的有关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由于在工程设计上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设计商标或名称及其他受保护权利的行为而引起的所有索赔和诉讼的费用都应由承包人承担。此外,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开支。

(9) 上述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承包人的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 合同双方如发生争议,承包人不得以争议为由影响设计服务的正常履行。

5.3 设计审查阶段

补充约定:

(1) 承包人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应尽可能达到节地、节水、节能、节材的目的,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运用,应报发包人确认,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论证。

(2)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将设计文件报送发改、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民防、水务、气象等主管部门审查,并按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

(3) 发包人组织的专家审查意见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并不能因专家的审查意见而豁免其应承担的设计责任,承包人仍应对工程设计承担全部责任。

(4) 除应通过第三方审查机构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筑、结构、暖通、电器、给排水、防雷、消防、绿建、节能等)合格外,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审查同意。

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分阶段、分专业审查成果文件(初步设计修定文件、设计图纸)的深度及完整性;

b.审查建筑、结构、装修等方案及各专业系统、设备及机房(管线、井布置)的合理性、可行性(含运营使用)、经济性;

c.建筑、装修材料的选择合理性(经济、耐用)及色彩、质感等外观效果;

e.结构、各专业设备系统负荷的计算(书);

f.建筑的功能符合业主需求、室内空间的使用合理性、舒适性;

- g.专项审查：交通影响评估、结构超限审查论证、消防性能化论证、深基坑审查、建筑节能审查、绿色建筑、海绵城市报告等
- h.根据限额设计原则，审查施工图预算文件；
- i.施工图纸各专业之间的错、漏、碰、缺。
- j.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方法等“四新”技术的在本项目中的运用是否可行，有无安全隐患；
- k.对设计阶段应当提交的材料样板，审核观感质量、品牌和技术要求。

5.4 设计违约

5.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如发包人因自身原因逾期支付天数未超过 30 日(含 30 日)时，承包人有权顺延履行下一阶段义务；发包人因自身原因逾期超过 30 日时，双方另行协商承包人提交下一阶段设计文件的时间。

(2) 提交设计基础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30 日以内(含 30 日)的，承包人按本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超过 30 日以上的，双方另行协商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如有异议，应在收到上述文件和资料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5.4.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纠正并就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纠正通知后未按照通知要求及时纠正的，发包人有权停付设计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

(2)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文件出现遗漏、错误或不符合本合同文本质量规定和有关部门审批要求，导致无法通过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发包人有权发出如下任何指令，承包人必须遵照执行：

a.对不合格部分进行重新设计，不得另外索取费用。

b.重新设计后仍未能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扣减设计费，并要求承包人增加投入，确保下一阶段设计按期完成。

c.如采取上述措施仍未达到要求，则发包人可按合同专用条件第 22.1.1 有关条款；

(3) 承包人违反规定，导致合同价可能超出批复项目总概算时，则承包人必须修改设计使之不超过批复项目总概算，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减相应设计费及建安费。

(4) 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相应扣减承包人的设计费，但扣减总额不得超过设计费总额的 10%：

a.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引起的施工返工、停工，对施工工期造成了较大的影响；

b.由于设计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变更，且单项变更超过施工合同价的 1%时，扣除设计变更部分对应的设计费及建安费；

c.由于设计错误，对项目造成不良影响，扣除设计错误部分对应的设计费；

d.引起质量问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5) 承包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如因非发包人的原因而产生重大设计质量

事故，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每延迟一天，处以当期应支付设计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限额为当期应支付设计费的数额。

(7)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专业设计负责人处罚 5 万元/人次，擅自更换一般设计人员的，处罚 1 万元/人次。

(8) 发包人提前一天通知（紧急情况随时通知）承包人参加工程验收、现场问题处理、设计例会及工程例会、汇报等会议，承包人迟到或缺席会议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每次处以 100-2000 元罚款，具体数额有发包人视情节轻重进行确定。

(9)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进度完成设计或推迟完成设计，承包人免于承担责任；

5.5 设计专用条件

5.5.1 设计依据

包括但不限于：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b.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c.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d.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 e.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 f. 淮安市规划主管部门关于报审建筑工程设计内容及深度的相关规定；
- g. 发包人的招标文件（包括设计任务书或设计大纲）、补遗书、发包人要求和答疑书等；
- h. 发包人按要求向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资料、批复文件及设计条件；
- i. 承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j. 政府主管部门、发包人及有关审查机构对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
- k.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适用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标准、规范、技术规定和专业要求等；
- l. 若上述规范性文件相互矛盾，按法律规定处理。

5.5.2 设计、服务阶段及工作内容及要求

本工程全部设计工作分四个阶段完成，各阶段具体划分为：初步设计（优化、调整及完善）、施工图设计、施工服务、绘制工程竣工图。

承包人应完成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并承担所有深化设计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设计费内已含以上全部工作内容）。

(1) 初步设计（优化、调整及完善）阶段

a. 根据发包人各项要求，在不增加项目投资、工期，保证项目品质水平和运营功能的前提下，承包人可对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成果进行调整、优化及完善。

b.初步设计文件优化、调整及完善完成后，送发包人审查认可。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①根据批准后的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提供工程量清单。

②根据批复的设计概算（即投标总价）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过批复的设计概算（投标总价），承包人应无条件调整设计，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批复的项目总概算。

③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协助发包人按规定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查。

④施工图交付审核原则：

施工图交付审核需经过行业主管部门强制性审查和发包方功能性审核，具体为：1) 强制性审查：按照行业管理要求，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施工图审查；

2) 功能性审核：根据运营功能需求，由发包方进行施工图及其 BIM 模型相关项匹配度审查；完成以上两项审核后，方视为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

(3) 施工服务阶段

①在后续的设备 and 材料采购等工作过程中，承包人设计部门须提供所需的技术要求，按要求参加工程招标、答疑和技术谈判等工作，及时解决设备订货和材料采购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a. 负责施工图交底；参加图纸会审。

b. 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并参与施工方案的审查。对施工现场遇到的技术问题提供多方案经济、技术比选。

c. 审查材料样板和现场施工样板。

d.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e.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根据合同相关约定提供设计变更文件。

f.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g. 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提出技术处理方案。

h. 对施工单位提交的深化设计（加工制作详图）进行复核和确认。

i. 协助完成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工作。

②工程全部验收合格或投入使用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5) 按要求绘制工程竣工图，竣工图需满足工程档案管理及工程结算的要求。

5.5.3 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项目总承包项目计划投资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与红线外市政管线接入（水、电、气及通讯等）的和道路接口（或连接段）的接驳设计。

(2) 工程设计内容

a.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设计内容，涉及的常规专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规划用地范围内的规划、总图、建筑、结构、外围护结构（幕墙、门窗）、室内装修（地下部分及地上公共空间：走廊、电梯厅、楼梯间、卫生间等）、电气（含外线供电）、泛光照明、通风与空调、室内外

给排水、建筑智能化系统（含地下智能停车系统）、室外道路、建筑节能环保与绿色建筑（包括建筑节能、用水节水报告编制、雨水回用、屋顶绿化等）、人防、消防、燃气、电梯(升降梯及自动扶梯)等；

b.特殊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声学、灯光、音响、基坑支护工程、地基处理、建设用地范围外的管线接入工程、医疗专项工程、厨房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建筑永久标识系统、水土保持工程、申报绿色建筑、电视、电话、网络等。

c.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他特殊工程的设计。

e.项目各个阶段应根据发包人及项目设计要求，在招标人提出要求后，5 天内需安排项目团队驻项目现场办公，驻场时间依据招标人要求及设计的完成情况确定。

（4）特别需要模拟、计算与设计的内容：绿色建筑（包括设计、模拟、计算、分析报告等所有与绿色建筑相关的内容）、海绵城市。

（5）特别需要完成的工作内容：绿色建筑设计标识工作由发包人负责组织申报和承担费用，承包人负责实施。

（6）负责正式水、供配电（含电力外线接入）、燃气、通讯、广电的设计；负责临时用电、用水、降排水设计。

（7）负责规划方案审查、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审查、人防消防审查、施工图审查办理，负责前期报建、其他施工前和过程中相关手续办理，负责后期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等相关手续办理。

5.5.4 设计深度

（1）设计成果和服务必须符合中国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省、市关于报审建筑工程设计内容及深度的规定的相关要求、及发包人提出的各项设计要求、功能要求、运营要求等；结构设计深度要求有抗震构造措施详图的表达。

（2）建筑智能化系统施工图设计深度应满足建筑智能化专业图纸设计深度规定有关要求。其余设计成果、图纸深化成果和服务必须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3）非标设计的电气三箱须给出电气布置图，符合电力部门规定要求；所有机房大样图的设备和管路须标注详细的几何及定位尺寸。

5.5.5 设计进度和现场服务组

（1）签订总承包合同后，20 日完成初步设计的优化、调整及完善；初步设计经发包人批准后，130 日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查）及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及审核确认。如承包人无法如期完成施工图设计可按工程进展分区进行施工图设计及审批工作（含分区的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审核），在合同签订后按相关条款另行约定。竣工验收前 30 日交付竣工图。

（2）设计进度必须满足现场施工进度的要求。若前一个阶段的实际设计进度落后于设计进度计划，则承包人需在后一阶段采取增加人力等措施，保证下一阶段实际设计进度不落后于设计进度计划。如非承包人原因造成进度落后，甲乙双方需共同协商调整设计进度。

(3) 工程开工后,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 派遣合格的现场服务组在施工期间进驻现场, 指导、配合施工, 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 design 问题。

5.5.6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

(1) 初步设计(优化、调整及完善)阶段

- a.初步设计说明及图纸(按要求装订, 其中二套装订成册) 10 套
- b.基础选型报告 10 套
- c.调整后项目总概算 10 套
- d.电子文档(含效果图、初步设计说明及图纸和概算) 1 套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 a.全套施工图(含管线综合图、按要求装订) 10 套
- b.电子文档 1 套
- c.主要施工图纸 A3 装订成册 10 套
- d.屋面和外墙材料确定后, 提供建筑外观效果图 10 套
- e.建筑实体模型 1 套

(3) 施工服务阶段

- a.设计变更文件(包括造价变更文件) 10 套
- b.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 c.提供所需的材料样板套

(4) 竣工图

- a.全套竣工图 6 套
- b.竣工图电子文档 1 套

(5) 上述 1-4 条为承包人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 其数量为最大值, 按发包人需要数量提供。发包人需加晒图纸时, 承包人按成本价收取晒图费, 但属于供各类审查会、研讨会、专家评审会使用的设计中间成果和报建图纸, 发包人不另支付制作费用。

(6) 承包人提供的电子文档须确保能够被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单位打开和使用。

(7) 承包人提交的所有设计文件, 须使用中文。

(8) 所有设计文件均使用公制尺寸。文字文件采用 MS-Office(*.doc)格式, 图形文件采用纯 AutoCAD(*.dwg)格式并提供 PDF 格式, 彩色透视图采用*.TIFF 格式或*.pdf 格式。

第 6 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发包人不提供物资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按设计文件的要求及数量自行采购

(2)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 检验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 报告提交日记、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报告提交日记、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按江苏省统一报表要求的格式及份数上报监理人，由监理人组织各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等，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按规定需复检的由发包人承担）。到货验收不减免承包人、材料设备制造商及供应商的质量责任。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不论招标文件中是否有限定品牌要求，均应在进场前进行报审，填报《工程材料、设备品牌报审表》，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进场使用。其中合同签订时已确认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提前 3 个月提供材料、设备供货计划报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批，并可集中填写《工程材料、设备品牌报审表》，一次性办理备案登记。

工程材料及检验的其他约定：

(a) 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给定了材料、设备参考品牌的，承包人应选用给定的参考品牌。如确需更换品牌应提前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批。

(b) 承包人选定实施品牌签订采购合同后，须在 3 天内将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承包人公章后报送发包人备案并将原件提交发包人核对，发包人有权与该品牌生产厂家联系，要求该厂家向发包人核对材料设备的采购数量、技术参数是否与设计要求相符，生产厂家发货时将向发包人报送发货单，必要时协助发包人验收材料设备。发包人的上述行为，不减轻承包人作为采购方、生产厂家作为制造商或供应商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c) 承包人采购参考品牌材料设备注意事项：

(I) 承包人不得与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阴阳合同；

(II) 承包人不得要求供应商供货定制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设备；

(III) 承包人不得以投标报价偏低为由，要求材料设备供应商低于正常的市场价格供货；

(IV) 承包人采购相关人员不得收受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回扣、“红包”、有价证券等财物，或向材料设备供应商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与商业贿赂行为。

(V) 承包人不得以各种理由拖延时间采购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采购材料设备导致工期延误的，不得要求发包人批准更换品牌。对此，发包人保留对承包人工期索赔的权利。

(d) 如承包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对工程质量、进度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根据情节轻重记录其不良行为，并按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工程移交前本项目所有物资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双方另行约定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发包人不提供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全部由承包人解决。

第7条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1）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由承包人解决，同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及有关规范要求,自行挂表计量，按规定及时缴纳水电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缴纳，发生违约金、滞纳金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的通讯由承包人自行与电信部门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对所使用的供水管路及设施、供电线路及设施等，必须符合有关设计、安装、使用、维修、安全和管理的规定并负全责，确保安全可靠；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2）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发包人按现场现状提供，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清除。（3）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施工前，须组织专业人员，依据施工图纸、勘察和（或）测绘报告等，对施工场地及周边地上、地下进行细致排查，结合发包人及相关部门要求（含报批），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监督、保护方案。因承包人施工不当、探察不细、保护措施不力等原因造成损害的或导致周边单位、部门、居民停电、停水、停气及停产等情况的，其责任与损失赔偿皆由承包人承担。（4）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承包人应自行到工地勘察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道路、储存空间、起卸限制、生活休息区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之情况，自行考虑进投标报价中。中标后，承包人不得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提出费用或工期索赔。（5）施工时发现地下管线或者地质情况与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所描述不相符合时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汇报，并采取相应措施，否则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相应费用。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施工开工日期；

7.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按照淮安市相应主管部门公示的价格。

7.1.10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7.2 对承包人的义务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在施工开工前 10 日须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5 份,电子档一份；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依据工程进度，按监理书面合理要求执行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

7.2.12 清理现场的费用：据实办理签证

7.2.13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1) 工程施工过程需占用部分道路时，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派出人员对道路的交通进行维护疏导，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当承担其出入现场所需的专用或临时道路（含水路）通行权、养路费等一切费用和税费，办理相关手续。施工期间，应根据市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承包人应采取合理的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污染、噪声或其它问题而对附近的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干扰、损失或损害。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事前必须报告现场管理人员。

(2) 红线范围内临时设施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承包人应自行租赁场地，场地租赁费用、临时设施搭拆费由承包人自负，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承包人同时承担所占用红线范围外场地设施、地下管网的保护和修复费用。

(3) 有关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时审慎报价，所有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包括但不限于如材料检验检测费、施工图及人防相关审查费、测绘费、设计阶段相关评审费等。

(4)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7) 承包人应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9)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

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10）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及发包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1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12）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承包人应专用于合同工作，如有挪用的情况，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同等挪用金额的违约金作为处罚。

（13）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14）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15）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可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6）负责办理前期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电、用水、排水、道路占用开挖和绿化占用、安监备案、质监备案、人防质监申报、白蚁防治申报、防雷申报、环评申报、规划申报），负责项目规划验收、环保验收、消防验收、人防验收、防雷验收、白蚁验收、智能化验收、城建馆档案验收，正式水、电、燃气、通讯、广电申报施工及开通使用等房屋竣工验收前的所有验收，完成竣工备案的办理工作；承包人还应考虑项目建设中除以上手续外的所有手续，以上事项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并保证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所有相关工作。

（17）承包人负责完成正式水、电、燃气、通讯、广电申报、设计、施工、验收、开通使用及相关竣工验收备案工作；承包人负责完成本项目电力外线接入（达到供电部门设备安装前的验收标准）的设计、施工、物资采购及相关配套工作，负责办理所有手续并完成最终验收送电，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8）承包人负责完成临时用电、用水、排水的设计、施工、开通使用及相关手续的办理，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9）发包人及监理、审计在施工现场合理所需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20) 在正式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由承包人按投标时的报价清单及现行计价原则编制施工图预算，报发包人及跟踪审计单位审核。

(21) 承包人后期需提供发包人大型设备的安装所需通道直至设备安装完成，因部分设备为精密仪器，必须要完成内部全部装饰后方可进场安装，如此产生的费用（包含相关配合费用等）及工期由承包人综合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承包人需充分考虑 BIM 技术在本项目的应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主要如下：

①上传、发布、归档权限内的工程数据与资料至协同管理平台，执行 BIM 平台中的项目管理流程，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负责 BIM 平台相关数据的更新及维护工作（质量、安全、进度、技术、成本、运维资料等）。

②从施工角度辅助 BIM 咨询单位完成相关成果文件编制及项目实施应用，对 BIM 成果进行复核，及时将复核意见反馈至 BIM 咨询单位。

③统筹管理施工分包单位的 BIM 应用实施，监督分包单位的 BIM 应用。

④按照项目要求参加 BIM 专题会、协调会和 BIM 技术培训。

⑤指定专人配合项目 BIM 实施工作，并配备满足相应技能水平的 BIM 技术人员。

⑥使用 BIM 技术辅助进行项目交底，使用 BIM 施工模型进行技术、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的汇报。应充分利用 BIM 施工模型所含信息进行协同工作，以确保工程施工阶段、各专业的信息有效传递。

⑦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委托的 BIM 咨询顾问在施工阶段 BIM 实施、成果审核等方面的监督指导。本项目 BIM 模型成果及过程中产生的数据都归发包人所有。所有和与 BIM 有关的信息均为保密信息；承包人在发布上述信息之前，需要得到发包人的同意和授权。

⑧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设计、施工及运营阶段 BIM 专项所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 BIM 成果、BIM 专职技术人员与软硬件设备投入的费用、制作三维漫游视频、使用 BIM 平台和现场质量管理信息化工具、现场网络环境搭建、现场 BIM 专用办公室等），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履行的义务。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开工前 10 日提供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 5 份，电子档 1 份；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符合相关要求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开工前 10 日提供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 5 份，电子档 1 份；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符合相关要求

7.5 质量与检验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所有材料设备、隐蔽工程以及监理人和验收规范要求的部位，按验收规范要求标准及格式；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所有材料设备、隐蔽工程以及监理人和验收规范要求的部位，按验收规范要求标准及格式；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所有材料设备、隐蔽工程以及监理人和验收规范要求的部位，按验收规范要求标准及格式；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所有材料设备、隐蔽工程以及监理人和验收规范要求的部位，按验收规范要求标准及格式；

质量检验不合格的约定：因承包人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其他不按照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等原因导致质量事故的，承包人必须按规定整改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在巡视过程中发现承包人存在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其他不按照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等情形的，除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5.5 重新进行质量检查。

补充约定：发包人有对承包人使用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的权利，并要求承包人对抽检不合格的产品进行处理。如发现不合格工程材料或设备，监理人有权随时对下述事项发出指令：

(1)根据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在监理人见证下一次或分几次将不合格的任何材料或设备从现场运走或按规定就地封存、销毁、清运；

(2)用合格适用的材料或设备取代；

(3)尽管先前已经过检验或期中付款；但监理人认为任何工程由于材料、设备或操作工艺，或承包人负责的设计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将这些工程拆除，并彻底重做。

增加 7.5.7 发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使工程质量、进度、价款、安全和文明施工达到发包人和监理人满意的程度。其中，专业承包工程或发包范围内各分部分项工程以及有关重点工艺，必须按发包人发布的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的要求组织实施并进行验收，符合要求的方视为合格。

承包人应该严格遵守并执行监理人就涉及或有关该工程实施的任何事项所作的指令，无论这些事项在合同中写明与否。承包人确认知悉并理解发包人提供的或发包人已公开发布的~~实施标准、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制度规范~~等相关文件的全部内容，将根据合同要求执行相应的文件。

工程竣工前的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利随时对工程或工程任何部分的质量和~~安全、施工行为及为完成工程所作的其他任何工作进行抽查，并对抽查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按照国家、省市及地方现行规范及发包人要求执行，监理及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开工前 10 日提供完整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 5 份，电子档 1 份；

7.8.3 现场安全管理

补充条款：

(1) 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导致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或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损失及赔偿，其中：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发生一般事故的，处承包人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发生较大事故的，处承包人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发生重大事故的，处承包人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承包人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该款项应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予发包人。对于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较大事故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事故的，在先关事故调查部门完成调查及认定后，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发生工程款项不予支付。

(2)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当：

a.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b.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及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c.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避免由于施工操作引起的粉尘、有害气体、噪音等对环境的污染，或其他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d.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和维持沿线居民饮水、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3) 如遇到恶劣气候条件，如台风、暴雨等天气，承包人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及发包人要求，及时作好应急准备和避险工作，包括诸如组建应急抢险队伍、筹备抢险物资、巡查巡视、加固或拆除不安全设施、撤离或转移人员至安全区域、保障人员食品和饮用水等工作。

(4) 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确认。

7.8.4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补充条款：

(1) 根据淮安市文明城市创建有关扬尘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承包人对建设项目的扬尘污染负有防治责任，施工前，承包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的要求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2) 承包人在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方面必须满足以下规定要求：

a. 建筑工地必须做到施工现场 100%标准化围蔽、工地砂土不用时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 100%冲洗车轮车身、施工现场长期裸土 100%覆盖或绿化；

b. 车辆进出口必须按规定安装车辆自动冲洗系统、喷淋系统并推广利用工地基坑回用废水清洗余泥渣土运输车辆，渣土运输车辆须满足全覆盖放撒抛漏装置，满足发包人所在地关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相关要求。

c. 承包人必须设置项目扬尘视频监控设施，建设扬尘视频监控平台，建设用地面积大于 5 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及房屋拆除工程，在主要施工工地出口、起重机、料堆等易起尘的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实现重点环节和部位的精细化管理。

(3) 发包人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据扬尘防治的有关要求对承包人进行重点检查，对于出现违反规定的行为，发包人有权采取限期整治、责令停工等措施。同时，对于违反规定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采取记录承包人不良行为等违约处理措施。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 8 条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不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 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5 份，电子档 1 份，竣工验收，试验前 10 日

第 9 条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工程接受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另行约定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符合有关施工资料要求的竣工图纸及其它相关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 6 份；竣工资料须符合相关主管单位要求。

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不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10.1 权利和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6) 其它义务和工作：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前述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的合法合规性、安全、适配性进行审核并承担责任；发包人有权调整招标范围，如装配率有调整，该部分价格作相应调整。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 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7) 其它义务和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前，竣工资料须通过淮安市主管部门（建设局质监部门）的专项监督检查；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符合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要求的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并经监理工程师等各验收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包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且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并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GB/T50328-2001。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根据需要，试验开始前 21 日通知对方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3 试运行考核

(3) 试运行考核周期根据相关行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试运行考核周期的规定，由监理人另行通知。

10.6 未能通过考核

(1) 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根据工程情况，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一项，作为双方的考核赔偿约定，

各单项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

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 /

2)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其中, 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按通用条款

10.7 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 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9 竣工清场

10.9.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 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 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 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 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 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0.9.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 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 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0.9.3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30]天内, 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 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第 11 条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工作补充约定:

(1) 承包人须与发包人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须编写《房屋建筑使用手册》、《设施设备使用手册》对使用单位(包括使用单位的物业管理人员, 下同)进行培训, 并做好培训记录, 确保使用单位工作人员能够正确熟练使用。

(2)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制度, 明确保修责任人和联系人, 制定质量保修方案, 在竣工验收前报发包人和使用单位。保修责任人和联系人必须为承包人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 提供承包人固定电话和责任人、联系人移动电话。

变更责任人和联系人时, 须事先经发包人批准, 并及时书面告知使用单位。

(3) 在竣工移交后半年内, 承包人应安排保修负责人常驻项目, 及时处理发现的质量缺陷。主要质量缺陷处理完毕, 经发包人和使用单位同意后, 上述常驻人员方可撤离项目。

(4) 保修常驻人员撤离项目后, 承包人必须在监理人组织下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质量回访工作。

(5) 发现质量问题, 承包人应自接到保修通知书后 3 日内达到现场核查情况、开展保修工作。一

般问题 5 日内处理完毕，复杂问题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保修方案和修复期限，报发包人、监理人和使用单位认可后实施。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监理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填写《质量缺陷处理备案表》一式四联，第一联交使用单位，第二联交监理人，第三联交发包人，第四联自行留底。

(6) 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者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电话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现场抢修。

(7) 承包人自接到保修通知书后 5 日内未达到现场或维修两次仍未解决问题的，可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单位进行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此种情况并不免除承包人的保修责任。

(8) 为了提高保修效率，经双方协商一致，承包人可以支付一定的费用，将常见、多发质量缺陷委托使用单位保修，双方签订协议，报发包人备案，但承包人仍应对该保修事项承担全部责任。

(9) 保修期内质量缺陷原则上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承包人不实施修复的，经发包人批准，可以采用其他保修模式，但并不免除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其他保修模式按优先顺序排列如下：

(a) 承包人同使用单位签订委托保修合同后，委托使用单位自行组织实施保修，保修费用经双方协商后一次性支付给使用单位。委托保修合同须报发包人备案。

(b) 承包人同发包人的保修工程战略合作伙伴签订委托保修合同后，委托发包人的保修工程战略合作伙伴负责缺陷修复，费用按实报实销的原则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c) 承包人同发包人签订委托保修合同后，自愿放弃质量保证金，委托发包人的保修工程战略合作伙伴实施保修工作。

(10) 除(9)款规定的情形外，承包人不及时履行保修义务或履行保修义务不力的，给予警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予以赔偿。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的 3%，或者 3%质保金保函。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缺陷责任保修金，扣留 3%的审定价款。或者 3%质保金保函质保期满无息退还。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6 份，工程竣工验收后 90 天内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6 份，工程竣工验收后 90 天内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2 变更范围

13.2.6 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发包人认可，并经主管部门施工图审查通过后，若因发包人要求在原招标范围外新增功能，方为变更，其他不作为变更。

13.5 变更价款确定

13.5.4 变更价款约定的方法：施工图审查结束前，发包人提出的效果、方案、品牌等要求变化的包含在合同价内，施工图审查结束后因发包人要求变更的，执行跟踪审计签证流程。因未满足使用方要求造成的医疗专项、暖通、消防、智能化不属于变更范围内，含在合同价内不计取费用。

合同价款可调如下：

(1) 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签证（因设计错、漏、缺部分除外）；

(2) 发包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

(3) 合同约定的其他调价内容。

以上变更所带来的造价变化情况，由施工单位申报，经现场的监理、跟踪审计、发包人确认后后方可进入结算。

变更价款调整方法：

(1) 承包人根据变更前图纸，清单计价模式计算提交出变更部分造价，并经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确认后价款为 A；

(2) 承包人根据变更后图纸，清单计价模式计算提交出变更部分造价，并经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确认后价款为 B；

(3) 变更价款为 $C = (B - A) * (1 - \text{合同下浮率})$ ，若 C 为正数即调增，若 C 为负数即调减。

其中套用定额或计价表相应的管理费和利润的取费标准计价原则如下：

(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进行计价，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7 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17 版《江苏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定额》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 2）营改增后调整内容，江苏省及淮安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

(2) 材料价格风险执行苏建价【2008】67 号文。

(3) 人工工资调整参照施工同期江苏省建设厅发布的人工工资调整办法执行。

(4) 措施费及安全文明施工费：

1) 安全文明施工按省级文明工地取费标准考虑。

2)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按江苏省及淮安市现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3) 夜间施工、非夜间施工照明、冬季施工按江苏省及淮安市现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有取费区间的执行中值；

4) 脚手架、垂直运输费按文件江苏省及淮安市现有关文件规定计取；

5) 未列明的措施费用不予计取。

(5) 规费:

1)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的文件分工程类别取定;

(6) 税金: 按国家相应现行税务政策执行。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 /。

第 14 条合同总价和付款

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工程价款的确定:

本项目工程费用采用经审定的预算价与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下施工图结算的双控方式。确定原则如下: 最终工程价款=∑单位工程最终审定价

单位工程审定价确认: 若经审定的单位工程预算价>清单计价模式下施工图结算价, 则该单位工程施工图结算价该单位工程最终审定价; 若经审定的单位工程合同价<清单计价模式下施工图结算价, 则该单位工程合同价为该单位工程最终审定价。

20.3.1 清单计价模式下施工图预(结)算价:

在本工程通过图审完成后, 承包人需提供施工图预算, 交由监理单位、跟审单位及发包人进行审核和确认, 作为工程项目结算的依据。

清单模式下施工图预(结)算的计价原则如下:

(1) 单位工程施工图预(结)算=根据清单计价规范、定额、图纸、变更签证及现场编制施工图预算×(1-合同下浮率)

(2)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进行计价, 计价依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2009版)、《江苏古建园林工程计价定额》(2007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其他未列出的江苏省发布的最新版本定额、与上述文件配套的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性文件及其他补充定额、行业协会发布的相关配套计价文件、《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和其它有关文件按实组价、计价。

(3) 人工单价按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江苏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文件结合工程现场施工进度分段计算。

(4) 材料价格, 按照施工期间的《淮安市工程造价信息》中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入结算并执行合

同下浮率。信息指导价中缺项的主材及设备，由承包人呈报价格，最终经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批准后的价格计入结算，经核定的主材、设备价格不下浮。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5) 工程类别：按照江苏省、淮安市现有文件规定执行。

(6) 措施项目费的计取：

总价措施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政策性文件规定执行计取；

2) 临时设施、冬雨季施工费率（不含设备费及医疗专项）按中间值计取；

3) 工程按质论价：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计取；

4) 赶工措施费：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给定的工期，需充分考虑本工程所处地区的自然气候、人文地理条件、政府政策性调整、工程交付使用前政府或有关部门要求暂停施工（如因中考、高考、雾霾天气、扬尘管控、节日或活动等行政性通知）、发包人分区或分阶段提前使用等可估计的原因导致的工期影响及费用增加含在合同价和合同下浮率中，结算不另行计算。观摩工地现场可能产生停工，停工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中自行考虑，结算不调整。合同实施过程中，若发包人另行书面提出合理加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的赶工要求，承包人应提交赶工方案并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竣工，因赶工引起的费用增加在该项涉及预算中根据费率计取，费率按中值计取。

5) 二次搬运费用、已完成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承包人综合考虑到合同价及合同下浮费率中，不另外计取。

6)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19 号文规定执行。

7) 其他未注明的总价措施费一律不得计取。

单项措施费——

1) 脚手架工程、垂直运输、超高施工增加、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按照清单定额计价原则方式计取，模板及支架按模板与砼接触面积计算；其中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经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及发包人确认后计取，均按 1 次计取，不得重复计算。

2) 特殊单价措施费，如：基坑支护、降水、高支模等费用，需提交专项施工方案经各方专家论证后按最优方案计算。经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及发包人确认后计取；

(7) 规费、税金：按费用定额及政策性文件计取。

14.1.2 付款：

（一）工程设计付款方式：

- ①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至设计费用的 20%（含 10%预付款）。
- ②基坑支护设计完成具备施工条件后支付至设计费用的 30%。
- ③单体施工图审图合格并提交全部施工图后支付至设计费用的 40%。
- ④室外配套施工图审图合格并提交全部施工图后支付至设计费用的 50%。
- ⑤结构封顶后支付至设计费用的 70%。
- 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用的 90%。

（二）工程进度款付款方式：

（工程进度款付款基数为中标总价扣除设计费和不可预见费）：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在收到预付款保函后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每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具体为发包人按承包人经监理、跟踪审计及甲方代表审核签字认可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报表）及为本项目投入产生费用的 70%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5%；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 97%（扣除违约金及发包人代付费用，其中设计费用在结算审计完成一年内付清，无息）；余款 3%作为质保金。

按《江苏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每次支付进度款时，发包人从本次支付进度款中扣留 20%作为建筑工人工资专项资金直接支付建筑工人工资。

（三）工程结算款付款方式：

工程结算审定且完成竣工备案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扣除违约金及发包人代付费用，其中设计费用在结算审计完成一年内付清，无息），剩余 3%作为质保金，自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满二年，履行维修义务且书面质量回访合格后支付质保金的 70%（无息），自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满五年，履行维修义务且书面质量回访合格后支付余下质保金（无息）。

注：1、每次工程款项支付须由施工单位开具工程发票（税率 9%）给发包人。

2、设计费支付须要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3、承包人每月 28 日可以申报一次工程款支付申请（资料齐全），但付款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工程款支付程序申请，经批准后向发包人提供价税合计金额为合同约定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承包人在收取工程款时须向发包人提供本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工程款发票。

（2）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 10%的银行保函

14.2.2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不提供

14.2.3 预付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工程合同价款的 10%（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4.3.2 预付款抵扣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根据工程进度款每月扣回，扣回比例为当期支付工程款的 10%。

14.3.3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且收到预付款保函后七天内

14.3.4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按照本合同 14.1.2 执行

14.4.2 其它进度款

其它进度款有：/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2) 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最终审计价的 3%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格式符合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要求，每月 28 日提交。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符合相关主管单位要求

第 15 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
的时间：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总包单位负责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总包单位负责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根据需要投保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
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提交淮安市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9.2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合同副本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 2，副本份数 2。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20.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 承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含工人工资），承包人同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否则因其造成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给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引发纠纷的，承包人自愿接受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金（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接受发包人暂停承包人 1 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承包人接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如发生拖欠且造成 5 人以上集体上访的，或承包人组织的施工人员以农民工工资拖欠为由投诉

或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发包人有权同相关部门协调从承包人预交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支付，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预提部分资金用于发放员工工资（含农民工工资），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给发包人因其所造成的连带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

②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不得为监理人或其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不得向监理人员支付报酬。

③本工程实行“首件工程认可制度”，即：每个分项工程开始前，由承包人填报报审表，在报审表附件中，承包人应将此分项工程的每道工序详细说明，监理单位依据报审表设置停检点、隐检点，一旦报审表以及停检点、隐检点被确定，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如若违反，监理单位可建议处罚违约金。

④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施工器具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前各项业务等合法手续，负责办理施工临时占用道路等合法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出，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若有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人）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应在施工该部位 7 天前书面报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联系单 7 日内解决，超出时间工期可顺延；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出，造成各单位工程、各施工工种之间的施工交叉、矛盾等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返工拆除及外运等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承包人应复核施工现场原始标高，并与清单对比，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承包人必须执行发包人下发的《指令单》，并以指令单为变更的执行依据，执行不力罚款 1 万元/次。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附件《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文明检查表》条款进行文明工地管控，如有不符，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罚款 1 万元/次。

⑥现场项目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

a、承包人须对本工程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进行识别，编制项目的《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并识别出其中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

b、《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应报监理部备案。

c、针对识别出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承包人须编制管理方案，报发包人、监理单位批准后

实施。

d、承包人须识别出本工程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应急事件，针对应急事件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

⑦承包人自行修建并保养施工区域内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并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承包人负责为安全检查进行的协调、配合、管理工作等以及自身施工区域与公共区域的安全设施的搭设和维修管理工作。

⑧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规章制度，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的行为，并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可责令承包人停工直至终止合同。因承包人未及时缴纳其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视情形代为缴纳，发包人代承包人缴纳的费用可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回。

⑨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的施工安全负全责。承包人负责购买施工人员（含临时工）人身意外伤害险、现场财产和设备的保险，并自行承担费用。本工程自承包人进场到与发包人完成房屋交接手续期间，若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安全问题，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注：上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20.2 工程按质论价：本项目要求创建国优奖，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18〕第24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计取。

20.3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不限于项目前期所有手续办理，完成安监备案、质监备案、施工许可证办理、土方外运手续办理、道路占用开挖及绿化占用手续办理、人防质监申报，白蚁防治申报、防雷申报、环评申报、洪评、交评、水土保持、规划申报（总平、综合管线、正式水电燃气外线、场内外临时设施、临时及正式出入口）等施工前的所有手续办理，完成项目规划验收、环保验收、人防验收、消防验收、防雷验收、白蚁验收，城建馆档案验收、正式水、电、燃气、通讯、广电申报施工及开通使用等房屋竣工验收前的所有验收，完成竣工备案及不动产权证的办理工作，中标单位还应考虑项目建设中除以上手续外的所有手续，以上事项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并保证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所有相关工作。

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政合同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4：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5：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6：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7：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附件 8：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 9：工程廉政承诺书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各方）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内所有项目的施工和设备的质量保修。具体保修的内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电器、家具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绿化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于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交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 EPC 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附件 2：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联合体各成员）（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及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联合体各方）（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

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EPC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附件 4：履约担保格式（仅供参考）

履约保函

_____：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向你方提供担保。

1. 履约保函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事项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经济损失、违约金、鉴定等取证费用、律师费）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3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预付款担保格式（仅供参考）

预付款保函

_____:

根据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工程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预付款保函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你方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3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

附件 7：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_____ :

我公司现向贵公司承诺，我公司在 _____ 工程总承包施工过程中，保证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在此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或安全事故，均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8：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如果中标承建_____，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单位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工程廉政承诺书

工 程 廉 政 承 诺 书

_____：

我单位承建的_____，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贵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贵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提示或暗示为贵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为贵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我单位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贵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承诺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 设计计价原则：

3. 施工计价原则：

4. 采购计价原则：

5. 其他说明：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的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 (二) 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 (三) 工作界区
-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
- （二）设计完成时间。
- （三）进度计划。
- （四）竣工时间。
- （五）缺陷责任期。
-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质量标准。
-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样品。
-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括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注：本节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六、竣工试验

-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1. 设计设计文件的组成：设计说明、图纸等
 2. 设计文件的深度

-
3. 设计文件的格式要求
 4. 设计文件的份数要求
 5. 设计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
 - (3) 其他要求
 6. 设计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
 7. 设计文件的其他要求
 - (二) 沟通计划。
 - (三) 风险管理计划。
 -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 质量。
-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 支付。
-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 沟通。
-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 再发包。
- (五) 分包。
- (六) 设备供应商。
- (七)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十二、报价清单

宁淮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三甲医院项目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计算基数	单价（元）	合价（万元）	备注
一、设计费						
1	设计费用					
1.1	设计费	1	项			
二、工程费用						
1	地下部分					
1.1	大型土石方	m2	107300.00			
1.2	桩基工程	m2	107300.00			
1.3	基坑支护	m2	107300.00			
1.4	主体结构	m2	107300.00			
1.5	室内装修	m2	107300.00			
1.6	采暖通风及空调系统	m2	107300.00			
1.7	给排水系统	m2	107300.00			
1.8	电气工程（含变配电设备）	m2	107300.00			
1.9	弱电设备	m2	107300.00			
1.10	消防工程	m2	107300.00			
1.11	地下一层机械车位	个	3000.00			
2	门诊急诊楼（含医疗街）					
2.1	主体结构	m2	36300.00			
2.2	外墙装饰及窗	m2	36300.00			
2.3	室内装修	m2	36300.00			
2.4	采暖通风及空调系统	m2	36300.00			
2.5	给排水系统	m2	36300.00			
2.6	电气工程	m2	36300.00			
2.7	弱电设备及智能化	m2	36300.00			
2.8	消防工程	m2	36300.00			
3	病房楼（A-D）					
3.1	主体结构	m2	85500.00			
3.2	外墙装饰及窗	m2	85500.00			
3.3	室内装修	m2	85500.00			
3.4	采暖通风及空调系统（含地暖）	m2	85500.00			

3.5	给排水系统	m2	85500.00			
3.6	电气工程	m2	85500.00			
3.7	弱电设备及智能化	m2	85500.00			
3.8	消防工程	m2	85500.00			
4	特色分中心（一、二）					
4.1	主体结构	m2	25000.00			
4.2	外墙装饰及窗	m2	25000.00			
4.3	室内装修	m2	25000.00			
4.4	采暖通风及空调系统（含地暖）	m2	25000.00			
4.5	给排水系统	m2	25000.00			
4.6	电气工程	m2	25000.00			
4.7	弱电设备及智能化	m2	25000.00			
4.8	消防工程	m2	25000.00			
5	行政科研楼（含会议厅）					
5.1	主体结构	m2	13500.00			
5.2	外墙装饰及窗	m2	13500.00			
5.3	室内装修	m2	13500.00			
5.4	采暖通风及空调系统（含地暖）	m2	13500.00			
5.5	给排水系统	m2	13500.00			
5.6	电气工程	m2	13500.00			
5.7	弱电设备及智能化	m2	13500.00			
5.8	消防工程	m2	13500.00			
6	后勤综合楼（含专家公寓）					
6.1	主体结构	m2	11500.00			
6.2	外墙装饰及窗	m2	11500.00			
6.3	室内装修	m2	11500.00			
6.4	采暖通风及空调系统（含地暖）	m2	11500.00			
6.5	给排水系统	m2	11500.00			
6.6	电气工程	m2	11500.00			
6.7	弱电设备及智能化	m2	11500.00			

6.8	消防工程	m2	11500.00			
7	医技楼					
7.1	主体结构	m2	22000.00			
7.2	外墙装饰及窗	m2	22000.00			
7.3	室内装修	m2	22000.00			
7.4	采暖通风及空调系统（含地暖）	m2	22000.00			
7.5	给排水系统	m2	22000.00			
7.6	电气工程	m2	22000.00			
7.7	弱电设备及智能化	m2	22000.00			
7.8	消防工程	m2	22000.00			
8	门卫及辅助					
8.1	主体结构	m2	300.00			
8.2	外墙装饰及窗	m2	300.00			
8.3	室内装修	m2	300.00			
8.4	采暖通风及空调系统	m2	300.00			
8.5	给排水系统	m2	300.00			
8.6	电气工程	m2	300.00			
8.7	弱电设备及智能化	m2	300.00			
8.8	消防工程	m2	300.00			
9	景观室外工程					
9.1	检测费	项	1.00			
9.2	室外综合管网（包含雨污水，给水，燃气，消防，弱电）	m2	31582.02			
9.3	标识标牌	项	1.00			
9.4	室外铺装绿化	m2	39500.00			
9.5	道路及零星土建工程	m2	13500.00			
9.6	景观亮化、泛光照明及路灯	m2	73000.00			

9.7	建筑外立面亮化	m2	301400.00			
9.8	变配电工程	m2	301400.00			
9.9	屋顶景观绿化 (含铺装绿化亮化)	m2	20000.00			
10	专项设施					
10.1	箱式物流、气 动物流	项	1.00			
10.2	污水处理	项	1.00			
10.3	纯水系统	项	1.00			
10.4	核磁防护	项	1.00			
10.5	中心供应	项	1.00			
10.6	ICU	项	1.00			
10.7	手术室	项	1.00			
10.8	医用气体	项	1.00			
10.9	传染病房及其他特殊工艺	项	1.00			
11	电梯					
11.1	医用电梯	台	27.00			
11.2	污梯	台	4.00			
11.3	客梯	台	32.00			
11.4	杂物梯	台	3.00			
11.5	扶梯	台	36.00			
三、不可预见费						
1	不可预见费 (暂列金)	1	项	5000 万元	5000	
四、其他						

十三、推荐品牌

主要设备材料品牌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生产厂家及品牌
1	钢材、钢筋	南钢、宝钢、沙钢、马钢

2	水泥	海螺、南方、中联、华润
3	混凝土	华石、金达、美赞、运杰、盖特
4	预拌砂浆	天云、尚华、坤宁
5	油漆涂料	立邦、华润、多乐士
6	墙地砖	简一，冠军，斯米克，汇亚，尚豪美家
7	防水材料	科顺、卓宝、东方雨虹、西牛皮（金雨伞）
8	挤塑保温板	欧文斯科宁、法宁格、孚达
9	岩棉	欧文斯科宁、洛科、彤天
10	玻璃棉	欧文斯科宁、陶氏、宜福贝
11	橡塑保温	赢胜、阿莱斯、福乐斯
12	铝合金型材	伟业、海达、亚铝、凤铝
13	铝单板	方大（深圳）、海达（江阴）、浦菲尔（安徽）、马斯德克（南京）
14	钢化玻璃、中空玻璃	南玻、台玻、信义、耀皮、福耀
15	密封胶、结构胶	杭州之江、广州白云、道康宁
16	石膏板、轻钢龙骨	拉法基、可耐福、圣戈班
17	矿棉板、吸音板	可耐福、阿姆斯壮、龙牌
18	洁具	科勒、TOTO、美标
19	空开、断路器、漏保、开关插座（含地插）	西门子、施耐德、罗格朗、ABB
20	电线电缆	宝胜、远东、江南、上上
21	普通照明	欧普、雷士、飞利浦
22	电梯	迅达、通力、蒂森、东芝
23	水冷螺杆机组	特灵、约克、开利、麦克维尔
24	风机盘管	格力、天加、风神、环都拓普

25	吊项式新风机组	爱斯特、天加、风神、环都拓普
26	商用燃气锅炉	AO 史密斯、威能、菲斯曼、博世
27	变频多联空调	三菱、日立、东芝、大金
28	恒温恒湿空调	三菱、日立、东芝、大金
29	不锈钢水箱	无锡嘉禾、江阴金属容器、上海通华
30	水泵及潜污泵	上海凯泉、上海东方、上海熊猫
31	消防报警设备	北大青鸟、海湾、上海松江
32	消防设备、器材（消火栓、水泵结合器、湿式报警阀、灭火器、信号阀、水流指示器、喷头、减压孔板、水炮等）	南京金枪鱼、川消、金盾、江苏国泰、南京展拓、江苏扬子
33	镀锌钢管	天津友发、华岐、国强
34	阀门	上海沪工、上海阀门厂、上海良工
35	给、排水管及管件	伟星、中财、日丰、联塑、公元
36	排烟排风风机	宁波上风、金盾、英飞、上虞、聚英
37	变压器	中国中电 CEEG(南京)、大全 DQ(镇江)、华鹏 HUAPENG(江苏溧阳)、特变电工（新疆）、中国西电 XD（陕西）、海南金盘
38	高低压配电柜	施耐德、ABB 、西门子授权柜
39	高压断路器（负荷开关）	ABB 、西门子、施耐德
40	框架断路器	ABB 、西门子、施耐德
41	塑壳断路器	ABB 、西门子、施耐德
42	微型断路器、隔离开关、负荷开关、接触器、热继电器等	ABB 、西门子、施耐德
43	无功补偿装置	江苏现代电力、南自通华、荣信电力、北京英博、杭州银湖；

44	浪涌	广西地凯、上海雷迅、四川中光、苏州科佳、 厦门大恒
45	多功能电力仪表	安科瑞、深圳中电、江苏斯菲尔
46	微机保护装置	许继电气、南自、南瑞
47	互感器	上海雷兹，天津纽泰克，大连一互，大连北 方，江阴长江
48	母线槽	广州施耐德、镇江西门子、天津古河、GE
49	电缆桥架	南京力拓、镇江华鹏、扬中长江、镇江明珠、 大全桥架
50	机械车位	上海畅悦、浙江巨人、江苏丰烨、华源雄兴

注：投标人应从以上品牌及同等档次中任选一种，所选品牌在发包人推荐品牌之外的应报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

若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品牌的，投标人需优先采用国家知名品牌或市场认可度较高的品牌，且应报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

宁淮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三甲医院工程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第一章、项目概况

第二章、设计依据

第三章、设计内容

第四章、设计要求

第五章、建筑专业

第六章、结构专业

第七章、给排水设计专业

第八章、采暖通风空调专业

第九章、电气专业

第十章、建筑智能化专业

第十一章、景观设计专业

第一章 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宁淮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三甲医院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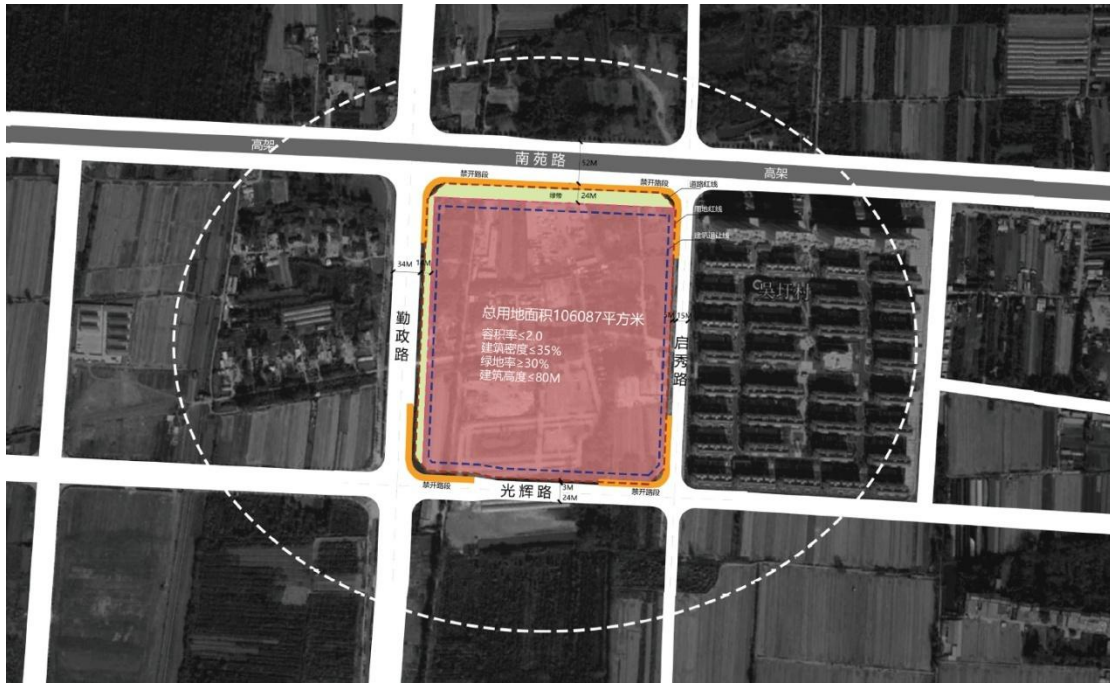
2、**项目由来：**南北挂钩共建开发区，是省委、省政府实施区域共同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2012年，为拓展宁淮挂钩合作领域，加快推进淮安苏北重要中心城市建设，南京、淮安两市按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实现双赢”的原则，合作共建“宁淮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园区位于江苏省北部重要中心城市——淮安市市区南部，总规划面积10平方公里，北邻淮安现代商务集聚区，东接淮安高教园区，西连宁连高速公路、徐宿淮盐高速公路，具备发展现代服务业的优越条件。园区定位发展“5+3”产业体系：科技服务、电子商务、信息技术服务三大主导产业；医疗健康、商贸会展、教育培训、生态住宅、现代物流五大配套产业。

为进一步提升淮安市城市南部形象，完善区域医疗配套功能，同时提升周边地块市场竞争力，江苏宁淮现代服务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在淮安市宁淮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内投资建设一座三级综合性医院，以带动宁淮集聚区和清江浦区的整体发展。



3、项目位置

位于淮安市宁淮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东至启秀路、南至光辉路、西至勤政路、北至南苑路。



4、项目定位

国内领先的三甲综合医院（使用方暂未确定），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康复为一体的大型综合医院。

5、要求

满足国家相关设计规范及要求。

6、设计理念：开放高效 生态融合 灵活多能 门户地标

以人为本、注重效率；风格明显、美观新颖；布局科学、绿色智能。

融合淮安地理位置、文化特色、历史沉淀，引进国内外合适设计理念，兼具建筑视觉和功能空间的双重体验，结合周边的环境，将该项目建设成国内一流水平的现代化综合医院，实行高标准建设，一体化管理。

7、技术经济指标（深化设计阶段可做调整，但应符合规划要点要求）

基地面积：总用地面积约为 106013.27 平方米（最终以国土部门实测为准）

项目规模：

总建筑面积：301400 平方米

其中地上：194100 平方米

地下：107300 平方米

容积率：1.831

建筑密度：30%

绿地率：30%

建筑高度：病房楼：77.7 米

门诊医技综合楼：23.7 米

建筑层数：地上 16 层（不含屋顶机房），地下 2 层

8、其他指标要求

需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应按照《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相关要求，配齐各项设施。最终以规划部门审批的方案为准。

第二章 设计依据

- 1、发包人提供的方案设计文件、实测地形图、项目用地周边市政管线资料、工程地质初步勘察报告和水文勘测资料等。
- 2、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给定的技术条件和意见要求。
- 3、《宁淮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三甲医院工程规划与建筑方案设计》pdf 文本。
- 4、设计中的建筑、市政、水、电、燃气、电信等用量及标准应符合国家、建设部及市有关设计标准及规定。
- 5、设计深度需符合国家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2016》中有关的要求及发包人的使用要求。
- 6、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国家及各行业设计规范、规程、行业条例及项目所在地方规定和标准。
- 7、在项目设计过程中发包人（或发包指定委托人）提出的条件、意见和要求。

第三章 设计内容

本设计范围包括宁淮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三甲医院工程的方案优化、初步设计、按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申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报单体方案及日照分析测算等）的图纸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发包人要求的各类指标及数据的统计。

具体设计内容如下：

- 1、本工程主体建筑各专业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包含相应的人防和消防设计）；
- 2、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外场区竖向设计和从市政接口至红线及内部管线（雨污水、雨水回收系统、供配电、燃气、通信、智能化工程等）施工图设计；
- 3、本工程整体地下室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4、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室内管线综合图设计，完成内装设计，完成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及空调、建筑电气等各专业图纸；
- 5、建筑智能化设计（含智能停车管理及标识标牌）；
- 6、室内装修方案至施工图设计（含室内标识导视系统）；
- 7、幕墙设计；
- 8、厨房后场及食堂设计；
- 9、红线内外管线及配电房等供配电的设计；

-
- 10、绿色建筑二星标准设计；
 - 11、室外景观、道路及附属设计（含室外标识引导）；
 - 12、基坑支护设计；
 - 13、污水处理设计；
 - 14、亮化照明专项设计；
 - 15、大门、传达室、围墙设计；
 - 16、医疗专项设计（手术室洁净系统、中心供氧及负压吸引系统、医院物流系统、供应室、防辐射专项等）；
 - 17、上述各项设计图纸包含：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强弱电及相关的设备图纸等，与项目使用相关的专项设计及深化图设计；
 - 18、提供各专业设计计算书，同时提供效果图；
 - 19、电梯参数统计表
 - 20、其他过程中要求提供的指标及数据的统计

设计内容包含上述内容，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需满足国家规范要求及发包人的具体要求，为全专业、全过程设计，最终满足业主的运营要求。

第四章 设计要求

为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具体出图时间节点见合同约定，但设计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1、各阶段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图纸编制深度要求，并应完成发包人和相关审查部门（含抗震、超限等）的阶段性审查意见所提出的修改工作。包括方案审查、扩初评审和施工图审查、消防审核等，设计单位提供给发包人的设计成果务必保证图纸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确保施工图审查顺利通过。
- 2、图纸深度除应达到国家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深度外，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 （1）消火栓箱、配电箱等设备设施位置或留洞、留槽必须在建筑平面图中反映；前期出图中，各专业的留洞，及特殊做法必须在结构图中反映。
 - （2）屋顶平面图中，必须标示出所有屋顶设备设施、出屋面管井、管道的位置等。
 - （3）必须提供地下室、屋顶设备、室外设备管线等的管线综合图，满足要求。
- 3、施工图版本较多，应合理组织图纸的标识方式（如各专业标识方式统一、表明版次、修改日期、各专业主要修改内容等），以便于识别版本与图纸类别。
- 4、设计文件中包含：消防安全设计专篇、节能设计专篇。
- 5、设计文件中包含场地综合图：图示所有地面及地下构筑物、设计物，包括管井、出地面风井、灯杆、绿地、雕塑等，并综合确认设计可行性。

设计要求包含上述要求，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需要符合发包人的具体要求，满足项目的最终使用要求。

第五章 建筑专业

优化设计及初步设计、施工图阶段设计应遵循方案设计的总体构思与理念，保证总体布局结构、立面风格效果与方案设计基本一致的基础上，对内部的流线设计、房间布局等进行优化调整，并在技术层面深化至初步设计、施工图深度：

一、总平面设计

- 1、重点组织好各种交通流线设计：医疗区分区明确，合理布置各类流线，主要流线不允许交叉。至少设置 2 个或 2 个以上出入口。
- 2、竖向设计要经济、合理、符合国家和当地规范和规定。
- 3、需解决好室外管线综合问题，使各种管线均满足设计要求。各建筑出入口处不得设置通风竖井、检查井等设施。
- 4、需注明场外管线接入点的位置标高。
- 5、除总平面图外，还要求绘制一层组合平面图，将道路关系、各出入口关系、±0.000 标高、室内外高差关系等反映在图面上。
- 6、图中尺寸应准确详实。包括城市坐标点、BM 水准点、建筑退线、间距、栋号、层数等均不得遗漏。竖向设计标高应详尽，每个出入口、±0.000 标高、场地控制性标高、排水方向及坡度必须给出，避免不确定的情况给施工造成损失。各种尺寸必须认真校对闭合，以便准确放线定位，确定高程。原则上红线外的道路标高，坡度根据实测不允许变动。设计中结合现场实测数据进行合理设计和排水组织，尽量不出现挡墙。避免出现急陡坡高差集中情况。考虑地下管线的埋土深度。总图设计应符合详规批复

二、建筑设计

1、主要设计依据

总建筑面积：301400 平方米

其中地上：194100 平方米

地下：107300 平方米

容积率：1.831

建筑密度：30%

绿地率：30%

建筑高度：病房楼：77.7 米

门诊医技综合楼：23.7 米

建筑层数：地上 16 层（不含屋顶机房），地下 2 层

机动车停车数：3200 辆

地上：110 辆

地下：3090 辆

非机动车停车数：2400 辆

最终以规划部门批复方案为准。

2、地下室设计要点

(1) 需合理组织车流动线，巡视系统简洁、清晰。

(2) 地下室应规划好建筑物整体及个别业态的设备机房设计，并合理控制面积，设备用房的布置及使用要求。

(3) 按每 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配置 1.5 个机动车停车位及 1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设置，主要集中于建筑地下负一层与负二层，地面预留急诊、住院部及救护车临时停车位，但不宜超过总停车位的 10%。

(4) 汽车库应按照项目具体要求，若有预留双层机械停车空间的位置，要求初步设计、施工图中示意标明机械停车位；地下汽车库出入口坡道须设排水沟；隔墙不宜全部采用实体墙面，应考虑开车行驶时视线安全要求；地下车库具体设计按照发包人提供标准；需重点进行地下室管线综合设计。

3、屋面设计要点

(1) 医院屋面以美化为主，统一规划整齐安放设备机组，设计为上人屋面，设屋顶花园。

(2) 屋顶各类风机、冷却塔等设备设施应尽可能成组布置，并采取隔音降噪处理。

(3) 屋面应预留设备基础。

4、立面设计要点

(1) 设计单位应根据方案的初步设计图纸，完成立面、平面、外墙详图等全部施工图。

(2) 立面设计所需的设计条件，包括首层出入口位置、外墙门窗（含百页窗）洞口位置、出屋面楼梯间、设备用房、风口、管井等设计条件，并根据立面设计要求适当调整外立面的各种洞口尺寸及位置。

5、剖面设计要点

(1) 需重点解决建筑物内各种管线综合设计，使建筑物内部各种管线既能满足设计要求，又能满足国家规范相关要求。

(2) 要给出至少 2 个组合体的纵横剖面，有层高变化部位的剖面、出屋面的各种采光顶剖面、塔楼通向裙房屋面的出入口等特殊位置的图纸。

(3) 墙身节点要素引立面各特殊构造部位，包括装修、节能保温等部位的控制尺寸。

6、材料使用要求

(1) 墙体材料：除钢筋混凝土墙体外，其他后砌墙体、轻质墙体采用常用材料及做法。

(2) 防水材料：防水材料具体做法可参照医院标准及结合具体情况进行设计。屋面防水等级 I 级，地下室车库防水等级二级，其他地下室防水等级一级。

(3) 保温材料：按照国家以及标准进行设计。

7、消防设计

(1) 消防设计应主动配合发包人与当地消防部门沟通，进行性能化设计，并根据消防部门意见合理进行消防设计。

(2) 防火卷帘、防火门窗等设备设施满足规范及消防部门要求即可。

8、人防设计

(1) 人防工程面积及战时用途符合人防主管部门要求。

(2) 需按照人防主管部门要求尽量按预留条件临战设置处理。

9、其他要求

(1) 计算相关经济技术指标：准确计算并列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可列在总平面图上），在各层平面图中标注各层面积、各分项使用面积一览表。

(2) 电梯、扶梯、人行步道等设计要求：技术参数、土建预留洞口尺寸等，按照提供的电梯选型原则确定各电梯参数并随时做好技术参数、数量的列表统计，做好机电设备招标工作填写电梯、扶梯统计表。电梯。

建筑专业设计内容包含上述，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需满足国家规范要求及发包人的具体使用要求。

第六章 结构专业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高层建筑，建筑高度不超过 100 米，地上建筑面积 209023 平米。地下室两层，地下室建筑面积 114829 平米。

二、设计条件

1、本工程抗震设防类别属乙类（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烈度 7 度，设计地震加速度 0.10g，设计地震分组第一组。

2、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一级，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丙级，桩基设计等级为丙级。

3、50 年一遇的基本风压为 0.40kN/m²；50 年一遇的基本雪压 0.65kN/m²。

4、一般楼面活荷载标准值均可按 GB50009-2012 取值。

(1)、消防车道、消防登高场

按照新荷载规范《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取值和折减。考虑荷载的最不利布置及车轮下垫层的应力扩散，按照结构效应的等效原则，换算为等效均布荷载，基础、裂缝控制只考虑平时使用荷载，梁、柱、楼板强度设计时考虑消防车荷载组合。当结构板上存在覆土或其他填充物时，消防车的轮压需要考虑应力扩散予以折减后作用于结构梁板上，消防车荷载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最不利布置计算梁板的截面和配筋，柱、基础设计以及裂缝宽度控制不考虑消防车荷载，但应满足正常使用荷载的要求。

(2)、屋面活荷载：按照新荷载规范《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取值；屋面活荷载不应小于屋面设备荷载同时组合。

(3)、设备荷载，考虑发包人使用要求。

(4)、中庭要考虑方便安装 LED 电子屏，每个中庭天棚的中间位置预留一个电动吊点，长廊部分设置电动吊点。吊点须在建筑、结构图中画出。

三、上部结构方案

1、上部结构体系拟采用框架结构（现浇或装配式整体式），框架抗震等级为二级，具体以结构设计规范为准。

2、上部结构需要在合适的单元中采取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使相关装配指标满足政府相关要求。

四、基础和地下室结构方案

1、基础设计根据地质情况及荷载大小，选用经济合理的方案。

2、地下室采用现浇混凝土，地下室外墙、底板按水、土压力作用下的裂缝宽度控制进行设计。地下室采用密实防水混凝土，具体要求符合国家规范。

五、主要材料

1、混凝土结构构件：后浇带建议采用比相应构件部位混凝土强度等级高一级的微膨胀混凝土，其余以计算为准。

2、钢筋：受力钢筋原则上应以高强钢筋为主，优选 HRB400，包括主筋与箍筋。一般构造钢筋可选用 HPB300 钢筋。

3、填充墙墙体：填充砌体采用项目普遍采用、可靠的墙体材料。

结构专业设计内容包含上述，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需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发包人的具体使用要求。

第七章 给排水设计专业

本专业的设计内容包括生活冷热水给水系统、循环冷却水系统、污水排水系统、雨水排水系统（含雨水回用系统）、消火栓消防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以及建筑灭火器配置。具体设计内容以满足国家相关规范为准。

一、给水系统

1、水源：本项目所需生活及消防用水均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在场地内形成环状给水管，为本项目安全、稳定地供水。

2、绿化浇洒和水景补水由雨水回用系统供给。

3、生活水箱采用食品级不锈钢水箱，在供水水箱的出水管、恒压变频供水装置的水泵吸水管上设有紫外线消毒设备，保证供水水质卫生。

4、在屋顶设置集中太阳能热水系统作主要热源，燃气热水作辅助热源的供水方式。最终要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二、循环冷却水系统

1、本项目设置有为空调制冷机组提供冷却用水的系统，为最大限度地节约用水，冷却用水采用循环方式进行设置，集中设置冷却塔和循环冷却泵。

2、冷却塔、循环冷却泵与冷水机组采取一一对应的方式进行设置。

3、利用雨水收集处理系统生产的中水作为冷却水系统的补水。

三、排水系统

1、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污废分流的排水体制，对雨水、污水、废水分别组织处理排放。

2、污水：

①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至消毒池消毒，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②卫生间的粪便污水采用设专用通气管的排水系统，其中底层卫生间单独排出。

③餐饮含油污水：含油污水经隔油池进行隔油处理。对不能重力排入室外检查井的含油污水，经隔油后进入污水集水池，采用潜水泵提升排出。

3、地下层卫生间污水采用专用污水提升装置提升排入室外污水检查井。

4、地下层的废水采用潜水泵提升，排入室污雨水检查井。

四、雨水及雨水收集系统

1、雨水系统设计采用淮安市暴雨强度公式，详见具体规范。

2、屋面雨水的设计重现期取 10 年，降雨历时取 5min，并按照 50 年重现期雨水量设置屋面雨水

溢流设施。

3、屋面雨水排放采用重力流雨水排水系统，设置雨水斗及雨水管道。屋面雨水汇合后，初期雨水弃流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后期较清洁雨水进入雨水回用机房的雨水原水池，再经过滤、消毒后进入清水池，作为室外和空中庭院景观浇洒和景观水池补水用水。

五、消防给水系统

1、本项目为高层民用建筑，使用性质为医院病房、门诊和医技用房。大楼内设置有消火栓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并按规范要求配置灭火器。

2、室内消防给水系统采用临时高压消防给水系统。

3、消防用水量：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4、消火栓布置能保证同层有两支水枪充实水柱同时达到室内任何部位。消火栓箱采用带自救式消防卷盘和灭火器箱的组合式消防柜。屋顶设试验用消火栓。消防电梯前室设专用消火栓，消防电梯设排水设施。消防水泵采用消防专用水泵，水泵性能平滑无驼峰，最终要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5、在室外给水环网上设置室外消火栓。设置方式按照规范要求。

6、除不宜用水灭火的部位外，均设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对本项目建筑进行全面保护。空间高度大于12米的大空间上空设置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具体设计按照国家规范要求。

7、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湿式水力报警阀压力开关、安全信号阀、水流指示器闭式喷头、末端试水装置等。

8、屋顶设置消防水箱及消防增压稳压装置，设在本项目建筑屋顶设备间内。具体容量要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9、在火灾时，大量的灭火废水也可通过地下层的其他潜水泵（部分供电按消防负荷）提升排出，以减小损失。

10、本建筑内不宜用水灭火的部位采用气体灭火系统。具体形式要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设置气体灭火系统的防护区外墙上均设置自动泄压装置。

11、根据不同的部位及其危险等级配置建筑灭火器。灭火器为手提式。在地下室的汽车库等重要部位还可根据需要设置推车式灭火器

六、节水及节能措施

1、生活给水合理分区，尽量利用市政给水压力，加压管网在用水点压力超过一定值处设减压阀，控制出流量。

2、冷却水系统设循环处理系统，减少自来水消耗量。

3、设有雨水回用系统，将回收的雨水用于绿化浇洒和水景补水。

4、选用优质高效的机电设备和低阻力的管材，节约能耗。

5、采用节水型卫生洁具和配件，节约用水，部分公共卫生间洗手盆和便器采用感应式水嘴和感应式冲洗阀以防止交叉感染及节约用水。

七、环境保护

- 1、餐饮含油废经隔油处理后方可排放，污水在排入市政管道前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并消毒。
- 2、设有雨水回用系统，减少雨水外排量。
- 3、采用低噪音的机电设备，积极采用减振措施，降低噪音和振动。
- 4、设置污水处理房，具体位置参见方案设计。

八、其他要求

- 1、为了保证供水稳定和冷热水系统的压力平衡，本工程热水系统的分区及压力同给水系统，运行时应按设计要求进行系统压力及流量调试。
- 2、所有热水管道（包括循环回水管道、热水水箱、热水加（贮）热设备及管道附件（阀门、仪表等）均采取保温措施，并参照国标 03S401 执行。
- 3、选用高性能、零泄漏的阀门；供水系统分区合理，各分区最高部位设置自动排气阀，水泵出水管上设置水锤消除器；合理设置管道支架及选择适宜的管道基础；各水箱、水池设置溢流报警装置及在水位控制阀前设置溢流联动关闭的电动阀门。

给排水专业设计内容包含上述，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需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发包人的具体使用要求。

第八章 采暖通风空调专业

本专业的设计内容包括：空调冷、热源及水系统、全空气空调系统、净化空调系统、新风空调系统、变频一拖多空调系统、通风系统、人防通风系统、机房精密空调系统等。具体设计内容以满足国家相关规范为准。

一、设计依据

- 1、有关的国家、地方的法规、规定及标准；
- 2、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要求；
- 3、其他专业提供的设计资料等。

二、设计范围

- 1、本工程的空调与通风设计。空调通风要求满足各房间的温、湿度、空气品质、噪声及压力等符合设计及规范、标准的要求
- 2、本工程的防排烟设计。
- 3、本工程的冷、热源机房设计。
- 4、天然气系统设计。
- 5、地下战时人民防空工程设计。
- 6、手术室洁净空调通风系统设计。
- 7、医疗及医用气体系统设计。

三、设计标准

1、室外气象参数

本工程位于江苏省淮安市，具体参数以国家相关规范为准。

2、室内设计计算参数(见下表 1)：

表 1

序号	房间类型	夏季		冬季		新风量标准 m ³ /h·p	噪声标准 dB(A)
		tn(°C)	Φn(%)	tn(°C)	Φn(%)		
1	普通病房	26	60	22	35	30	≤45
2	ICU	26	60	20	40	50	≤45
3	CCU	25	60	23	40	40	≤40
4	诊断室	26	60	20	35	20	≤45
5	检查室	26	60	24	40	30	≤45
6	产房、儿科	25	50	24	50	60	≤45
7	影像室	25	60	22	40	40	≤45
8	办公室	26	65	20	35	30	≤45

9	会议室	26	60	20	35	25	≤50
10	大型报告厅	25	60	20	40	20	≤50
11	休息厅	25	60	20	40	30	≤40
12	康复中心病房	25	60	24	40	50	≤40
13	一般手术室	25	50	24	50	60	≤45
14	I级手术室(1000级)	24	50	24	50	60	≤45
15	II级手术室(10000级)	24	50	24	50	60	≤45
16	III级手术室(十万级)	24	50	24	50	60	≤45
17	餐厅	24	60	20	40	20	≤55
18	计算机网络中心	24	60	20	50	30	≤50
19	病案室	26	60	20	40	30	≤50
20	门厅	27	65	18	35	10	≤50
21	走道	27	65	18	35	10	≤50
22	药房	24	50	20	35	20	≤50
23	候诊室	26	60	20	35	20	≤45
24	检验, 化验室	26	60	20	35	20	≤45
25	示教室	26	60	20	35	25	≤50
26	病房	24	50	20	35	20	≤50
27	放射科检查室	26	60	20	35	20	≤45

具体参数以国家相关规范为准。

四、空调通风系统

1、空调方式

根据发包人对方案设计的意见和建议,要求本工程空调系统能满足不同科室不同部门独立使用时的控制要求,因此本工程空调系统按防火分区、科室及功能分区划分。

(1) 门诊医技楼与病房楼

门厅等大空间采用单风管定风量一次回风式全空气低速空调系统,空调箱设有初、中效过滤(并设有变频控制),气流组织为侧送下回或上送上回,空调箱设置在空调机房内。诊室、病房等小隔间采用风机盘管加独立新风系统,经处理的新风直接送入房间内,新风机组设置在空调机房内。洁净手术部、ICU等净化区域设置净化空调系统,并根据不同的功能要求及建筑特点选择风口型式及气流组织方式。

(2) 综合楼

门厅等大空间采用单风管定风量一次回风式全空气低速空调系统，空调箱设有初、中效过滤（并设有变频控制），气流组织为侧送下回或上送上回，空调箱设置在空调机房内；办公室等小隔间采用风机盘管加独立新风系统，经处理的新风直接送入房间内，新风机组设置在空调机房内。

（3）医技楼

中庭、门厅、报告厅等大空间采用单风管定风量一次回风式全空气低速空调系统，空调箱设有初、中效过滤（并设有变频控制），气流组织为侧送下回或上送上回，空调箱设置在空调机房内。办公室等小隔间采用风机盘管加独立新风系统，经处理的新风直接送入房间内，新风机组设置在空调机房内。

（4）空气处理机组

本工程尽可能采用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由如下各功能段组成，各系统可根据空调机房大小等因素取不同的功能段。

（5）空调新风采集

①地下室空调机房的新风采集结合建筑平面由新风管道井引入地下室空调机房，新风引入管上设电动防火阀。

②地上部分空调机房的新风结合建筑平面直接从室外采集。

（6）特殊房间：放射科、核医学科、检验科及病理科等设置变频一拖多空调系统。

（7）计算中心设计恒温恒湿机房专用空调系统，有特殊要求的医疗设备房间根据工艺要求设计专用空调系统。

（8）电梯机房、消防控制室、监控中心等设置分体式空调器或变频一拖多空调系统。

2、通风方式：具体要求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发包人的使用要求。

3、考虑后期外部市政集中供热管线的接入，和我项目现有设备的有效对接。

五、空调冷、热源及水系统

1、本工程空调总冷负荷要满足国家规范要求，空调冷负荷指标要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2、本工程采用电力制冷机组。采用水冷离心式冷水机组，机组置于制冷机房内。夏季运行采用一次泵系统，空调水循环泵为定流量泵，与冷水机组一一对应，根据末端负荷的变化采用能量控制法，进行台数控制。空调水系统上设过滤器，并设旁滤水处理系统，对空调冷水进行除垢、防垢。

3、特殊房间：放射科、核医学科、检验科及病理科等设置变频一拖多空调系统。

4、计算中心设计恒温恒湿机房专用空调系统，有特殊要求的医疗设备房间根据工艺要求设计专用空调系统。室外机就近置于室外及屋顶。

5、集中手术中心为了确保空调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空调冷、热源设计完全独立的两套系统；并分别考虑备用。

6、本工程空调总热负荷和空调热负荷指标均要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7、根据总体规划及空调设计的总体思路，空调热水来自锅炉房热水锅炉，生产 60℃/50℃的热水

供空调供暖用。

8、空调热水系统运行采用一次泵系统，空调热水循环泵为变水量控制，以利于节能。

9、空调水系统

本工程空调水系统总体为两管制，门诊手术室、妇产科及集中手术中心采用四管制，空调水循环泵采用一次泵系统。其中：冷水系统为定流量系统台数控制；热水系统为变流量系统。具体以国家规范要求为准。

10、本工程空调冷、热水系统尽可能设计为同程式，如果不能设计为同程式系统的采用平衡阀调节，以确保空调水系统稳定可靠节能。

11、本工程采用油汽两用蒸汽锅炉，制备 1.0MPa 蒸汽，作为空调热水、生活热水系统的热源，并为厨房、消毒中心等提供蒸汽。其中，饱和蒸汽经汽-水-水换热器，热交换后，提供供、回水温度分别为 60℃和 50℃的空调热水。

12、裙房屋顶，设置风冷热泵冷热水机组（自带水泵、定压罐等水力部件），作为洁净手术部、ICU 等过渡季节的冷热源。

13、空调水管路为二管制、二级泵、闭式机械循环系统。二级泵为变频变流量泵，共分为综合楼、门急诊医技楼、病房楼等系统。

14、采用高位膨胀水箱作为整个空调水系统的定压装置，膨胀管接至系统回水总集管处。空调水系统管路的最大工作压力为 1.6MPa。

六、动力（锅炉房及天然气调压站）设计

1、本工程供热量要满足国家规范要求及发包人的使用要求

2、根据供热量估算及能源现状，锅炉及配套设备置于独立设置的锅炉房内。

3、锅炉燃料为城市天然气，天然气热值及天然气耗量按照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4、锅炉运行时，机房内有可靠的通风换气措施，换气量满足助燃和室内换气需要。

5、锅炉烟囱采用不锈钢复合烟囱，每台锅炉烟道出口处装设防爆阀。

6、锅炉房内设置燃气泄漏报警器探头，报警器与机房强力排风机联动，报警器主控制箱设在值班室内易于监控操作的地方。室内保持 24 小时良好通风。

7、燃气总管上设紧急切断阀，并与报警器控制器连锁。

8、厨房天然气耗量按照规范要求设计，并满足发包人的使用要求。

9、由城市天然气管网来的中压天然气，经过调节站得到所需要的各种压力的天然气，供给不同要求用户使用。天然气计量表设在调压站内。

七、医疗及医用气体系统

1、概述

本工程的医疗及医用气体系统包括：氧气供应系统、真空吸引系统、压缩空气系统等。具体以发包人的使用要求为准并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2、氧气供应系统

(1)本工程采用集中供氧的方式。由制氧机房供氧站供给。为了保证氧气供应的可靠性，在制氧机房供氧站内设置备用的氧气钢瓶室。

(2)设计氧气供应系统的科室：各类手术室、NICU、CCU、急诊、ICU及各级病房等。

(3)氧气由制氧机房供应站供给，经氧气输送管道送至各系统的供氧分配箱，再分配到各用气点。制氧机房内设氧气汇流排、中断供氧的报警装置及自动切换阀。

3、真空吸引系统

(1)本工程设置集中式真空吸引系统，设置集中真空吸引机房。

(2)设计真空吸引系统的科室：各类手术室、NICU、CCU、急诊、ICU及各级病房等。

(3)真空吸引系统用于排除脓血和除痰，真空泵的启停由电接点压力表进行自动控制。真空泵与真空罐应有断流或逆止设备，真空罐的下部设排污阀，为便于检修在适当处加活接头，在改变标高处加设排污罐。

4、压缩空气系统

(1)本工程设计集中式压缩空气系统。压缩空气系统主要提供呼吸机的推动及笑气的混合。

(2)设计压缩空气系统的科室：NICU、CCU、急诊、ICU、各类手术室及病房楼的抢救、治疗室等。

八、主要设备安装

1、风机盘管机组供/回水管上建议安装活接头、减振短管、调节阀门等，并在回水管上设电动二通平衡阀。

2、空气处理机组供/回水管上建议安装活接头、减振短管、温度计、压力表、调节阀门等，并在回水管上设电动二通平衡阀。

3、与空气处理机组及通风机相连的管道上安装减振短管。

九、管材及阀门

1、管材

(1)本工程空调、通风管道建议采用镀锌薄钢板制作，咬口连接，宽扁型风管根据规范要求加固，以防风管产生二次噪声。钢板厚度要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发包人具体使用要求。

(2)每段风管之间如以法兰连接，法兰之间衬以防火橡胶垫，胶垫厚度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法兰接头应尽量避免装在墙内或楼板中。

(3)空调系统的供/回水管，当管径 \leq DN100时采用镀锌钢管，当管径 $>$ DN100时采用无缝钢管（镀锌或防锈处理），膨胀水管、补水管、空调系统的凝结水管等采用镀锌钢管，空调系统的冷却水管、蒸汽管、蒸汽凝结水管、排污管等采用无缝钢管。镀锌钢管采用丝扣或法兰连接，无缝钢管、焊接钢管采用焊接或法兰连接。

(4)空调水管安装时必须保持图纸上所要求的坡度，并在系统的最高点设置排气阀，排气阀管径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2、阀门

(1)风管阀门采用齿轮调节阀，对开多叶调节阀或钢制蝶阀、防火调节阀。

(2) 水管管径在 DN15~DN40 时，采用铁壳铜芯丝扣或法兰截止。水管管径在 DN50 及以上时，采用蝶阀。

(3) 所有新风支管上均设置定风量控制阀，以确保各房间所需新风量。

(4) 所有自动控制用的调节阀及传感元件由自动控制设备厂家提供。

十、保温

1、空调风管

(1) 设备的保温请按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

(2) 空调送、回风管要求保温，保温材料要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发包人的使用要求。采用防火的专用胶水粘贴，保温层的厚度不小于规范要求。

(3) 空调房间内的排风管道要求保温，保温材料要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发包人的使用要求，采用防火的专用胶水粘贴，保温层的厚度不小于规范要求。

2、水管系统

空调供、回水管、冷却水管及风机盘管机组的冷凝水管要求保温，保温材料要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发包人的使用要求，采用防火的专用胶水粘贴，保温层厚度不小于规范要求。

十一、空调自动控制

1、为了节省能源及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各系统的正常运行，空调通风系统实行计算机运行管理控制。空调自动控制系统，要求集中管理，分散控制，对各设备与参数进行实时监控，远方启/停控制与监视，参数与设备非常状态的报警。

2、本工程空调冷水系统采用一次泵系统，循环水泵与冷水机组对应，末端设备回水管上装设由房间温度控制调节的电动二通阀，冷源侧和负荷侧之间的供/回水管上设旁通管，旁通管上设电动二通阀。循环水泵通过负荷侧的能量积算器控制开启的台数。

3、空气处理机组由房间温度、湿度通过控制模块进行自动调节。控制参数包括：送风温度及湿度，新风及回风比等。4、风机盘管机组通过设在房间的温度控制器实现水量和风量的自动控制。

5、手术室的空调通风系统、医用及医疗气体系统的控制根据工艺要求确定，要求独立控制。

6、所有空调系统的运行管理控制均要满足国家规范要求及发包人的使用要求。

十二、环境保护措施

1、空气处理机组、冷水机组、热泵机组、变制冷剂流量一拖多空调机组、冷却塔、水泵、通风机等有传动部件的设备与基础之间设计减振器，各机房墙面、地板面均做吸声处理，各机房的门均为防火隔声门，以确保机房噪声不传至室外环境。

2、所有风机的进出口建议采用减振短管连接，通风系统的送风及排风机的总风管上建议设消声器或消声弯头。水泵进出水管上采用不锈钢减振短管连接，使设备与输配管道隔离。

3、选用超低噪声冷却塔，保证冷却塔运行本身的噪声不大于相关国家规范要求，必要时冷却塔周围设置隔声屏障，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厨房含油烟气，采用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出口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后由附于各区的排油烟风道排至屋顶高空。

5、锅炉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标准》(GB13271-2001)。

6、医疗区卫生间废气、医疗设备房换气、检验科等废气均由排气竖井屋顶排放。

7、真空泵的排气经过滤后排至室外。

8、所有新风吸入口及排风出口均按照规范要求，由建筑做处理。

9、空气品质与废气排放

(1)空调房间根据房间功能送入室外新鲜空气，确保室内空气品质。

(2)卫生间设集中排风系统，高位排放。

(3)本工程制冷机组的制冷剂选用环保型制冷剂。

(4)各空调房间根据使用要求确保在室人员的新风量指标

(5)各空调区域均设有机机械排风，门诊部应采用自然通风。

(6)地下机动车库设机械送、排风系统。

(7)卫生间等分别设有机机械排风系统。

(8)变配电机房设有机机械通风系统，以排除设备放出的余热。

(9)水泵房、锅炉房、冷冻机房设有机机械通风系统，以排除设备放出的余热。

(10)厨房间设有灶台排风，油烟气经净化后排至室外高空。厨房另设机械补风。预留通风管道井位置、设备位置及设备电量。

(11)对部分设全空气空调系统的公共区域过渡季节采用全新风通风换气，或新风满足一定换气次数，有条件时可采用自然通风。

十三、绿建设计

1、选用的水冷离心式冷水机组的能效比要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2、空调循环水泵的输送能效比满足规范要求。

3、空气处理机组的风机的单位风量耗功率要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4、设计了排风系统，使过渡季节能采用全新风运行。

5、选用的专用恒温恒湿机组及变制冷剂流量的变频一拖多空调机组的能比要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6、所有风机建议选用高效风机。

7、空调通风系统根据温湿度、空气质量及压力要求进行自动控制。

十四、消防专篇

1、防排烟系统包括：地下室汽车库，地下室自行车库，地下室内走道，地上无窗房间及内走道等，具体要求满足国家规范要求及发包人的使用要求。

2、通风空气调节

(1)进出机房的空调送回风管及送排风管，穿过防火分区及沉降缝、伸缩缝的风管均装设防火阀或防火调节阀。

(2)空调通风所使用的设备和材料均为不燃或难燃材料并要求得到消防、环保等有关主管部门

的认可。

(3) 排烟管道采用钢板焊接制作，其钢板厚度要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烟管道如要求隔热，隔热材料要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十五、人防工程专篇

- 1、地下一层平时作为汽车库时分别设置机械送(补)风、排风(烟)系统。
- 2、人防战时的通风方式分三种：清洁式通风、滤毒式通风和隔绝式通风。
- 3、人防战时通风的设计参数要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并满足发包人的使用要求。
- 4、人防战时的通风方式(每个防护单元)要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并满足发包人的使用要求。
- 5、人防移动电站设计战时清洁式通风系统。

采暖空调专业设计内容包含上述，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需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发包人的具体使用要求。

第九章 电气专业

一、设计范围及拟设置的系统

- 1、本工程建设红线范围内的电缆路径，从市政接口至红线及内部电缆管线。
- 2、凡属于特殊装修和工艺设计要求的，本设计根据功能及工艺要求预留电源并满足发包人的使用要求
- 3、变配电系统
- 4、低压供配电系统；
- 5、建筑物防雷；
- 6、接地与安全；
- 7、漏电火灾报警系统
- 8、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
- 9、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 10、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

拟设置的系统具体要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满足发包人的使用要求。

二、变配电系统

1、负荷等级以及总负荷估算容量

(1) 本工程按一级负荷要求供电。部分场所为一级负荷中特别重要的负荷。

一级负荷中特别重要的负荷：

急诊抢救室、血液病房的净化室、产房、烧伤病房、重症监护室、早产儿室、血液透析室、手术室、术前准备室、术后复苏室、麻醉室、心血管造影检查室等场所中涉及患者生命安全的设备及其照明用电；大型生化仪器、重症呼吸道感染区的通风系统；数据中心机房、安防系统用电、电子信息设备机房用电。

一级负荷：

急诊抢救室、血液病房的净化室、产房、烧伤病房、重症监护室、早产儿室、血液透析室、手术室、术前准备室、术后复苏室、麻醉室、心血管造影检查室等场所中除一级负荷中特别重要负荷的其他用电设备。

下列场所的诊疗设备及照明用电：急诊诊室、急诊观察室及处置室、婴儿室、内镜监察室、影像科、放射治疗室、核医学室等；高压氧仓、血库、培养箱、恒温箱；病理科的取材室、制片室、镜检室的用电设备；门诊部、医技部及住院部 30%的走道照明；计算机网络系统用电；配电室照明用电；

I 类汽车库用电设备：主要有消防电力设备（包括防排烟风机、消防水泵、防火卷帘等），应急照明，走道照明，值班照明，警卫照明，安防系统用电，电子信息设备机房用电，排污泵，以及重要的工艺负荷；

二级负荷：

电子显微镜、影像科诊断用电设备；肢体伤残康复病房照明用电；中心（消毒）供应室、空气净化机组；贵重药品冷库、太平柜；客梯用电、生活水泵用电、采暖锅炉及换热站等用电负荷。

三级负荷：

其余负荷按照三级负荷要求供电。

负荷等级最终以国家规范为准。

（2）本工程在地下一层设置高压配电房一座，具体电源及设置要求要符合国家规范及发包人的使用要求。

（3）后备电源设置：本工程为三级医院，设置应急柴油发电机，部分场所增设后备电源。本工程为特别重要负荷，除双路电源供电外，还需设柴油发电机组作为第三电源。当两路市电均因停电、缺相、电压或频率超出范围，信号延时 0~10s（可调）自动启动柴油发电机组，柴油发电机组 15s 内达到额定转速、电压、频率后，投入额定负载运行。当市电恢复 30~60s（可调）后，由手动恢复市电供电，柴油发电机组经冷却延时后，自动停机。具体设置要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发包人的使用要求。

三、配电系统

1、电力设计的总体原则为：按负荷类型及用电设备功率大小采用干线式和放射式相结合的形式，对电机设备设手动控制和联动控制。

根据用电场所设备数量及容量大小，分别采用符合国家标准型产品电力配电柜和电力控制柜采用，放置于现场的照明配电箱采用嵌墙安装型。消防配电设备配电箱、柜应有明显标志。

高压电缆和低压电缆电线的选择要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发包人的使用要求。

各单体建筑物内分别设置配电柜，从变配电间低压屏至各总柜采用电力电缆以放射式和树干式混合形式配电，消防用电及其它一级负荷用电设备均采用二路电源供电，并根据需要在末端设自动切换装置。

建筑物内配电干线采用电力电缆在桥架或穿管敷设在竖井或吊顶内，配电支线采用铜芯塑料线在线槽或穿铁管暗敷。功率因数补偿方式：

功率因数补偿采用成组电容器动态方式在低压侧集中补偿，补偿后高压侧功率因数在 0.9 以上。电容补偿柜采用消谐滤波型以降低谐波分量。对重要的医疗设备如核磁共振、X 光机、CT 机、DSA、ECT 等设中性线三次谐波电流抑制器。

2、本工程设计正常照明、安全照明、应急照明、医用标识照明。各工作场所的照明照度值按国家规范要求选定，照明功率密度均满足国家现行规范值，按《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选取，功率密度值采用目标值。

四、防雷接地系统

本工程按（GB50057—2010）第二类防雷建筑设防。拟在屋顶檐口或女儿墙顶设一圈避雷带，并在屋面上装设不大于 10m×10m 或 8m×12m 的网格作为接闪器。利用钢筋混凝土所有柱内钢筋或钢柱作为引下线，数量不少于 10 根柱。

为防止雷击电磁脉冲，分配电箱内均装设电涌保护器。在弱电机房实行等电位连接。

本工程采用联合接地装置。防雷接地、变电所接地、弱电系统接地均利用钢筋混凝土基础作接地装置，总接地电阻值不大于 1 欧姆。

建筑物变电所内设置总等电位联结 MEB。强弱电机房及带淋浴卫生场所及重要医疗场所设置局部间等需要的等电位联结 LEB。具体要求要符合国家规范，并满足发包人的使用要求。

五、其他问题

1、高压配电室设置各高压开关设备的智能综合保护单元构成配网自动化系统，通过内置电力监控系统值班室可以监控整个地块高压供电网络。主要监控对象：高压系统中各进出开关的工作状况和故障跳闸进行监视和报警；对高压侧各电流、电压、功率因数、电能进行集中测量；并对高压侧的接地故障、过电压和欠电压进行集中监视和报警。具体要求符合国家规范。

2、本工程变压器总装机容量满足发包人的使用要求。

3、医院对不间断供电有很高的要求。医院中断供电可能给患者招致生命危险。要求自动恢复供电时间在 15S 以内。除正常配电外还要配置一定容量的 EPS 应急电源系统。对部分要求自动恢复供电时间在 0.5S 以内部分维持生命的医疗电气设备配置一定容量的 UPS 应急电源系统。

六、建筑电气节能措施

1、节能和环保措施：

（1）本工程变配电所靠近负荷中心，变压器选用低噪声、高效低能耗节能型产品。变压器低压侧设置集中无功功率自动分相补偿装置；对用电量大、功率因数低的用电设备设置就地无功功率自动补偿装置，以降低无功损耗，提高电压质量，减小导线截面。

（2）单相用电设备接入低压三相系统时作到三相负荷的平衡，照明系统三相配电干线的各项负荷分配平衡。

（3）大功率水泵设置降压启动、生活泵和部分空调机组设置变频控制系统，以节约能源。

(4) 照明节能措施:

①照明光源采用节能型,既提高了功率因数,又降低了能耗。

②照明灯具采用高光效、高显色、低眩光、长寿命灯具,灯具效率要求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③照明控制根据功能要求采用分组、分区、动静控制、时间控制、光敏调节照度或开关等方式。

④大空间场所利用室外自然光的变化调节人工照明照度,所控灯列与窗平行,保证工作面得到设定的照度水平,节约电能消耗。

⑤公共活动空间设置先进的计算机智能照明控制系统,通过调光或开关量控制满足不同功能的灯光场景控制需求,营造舒适的照明环境,既延长灯管的使用寿命,又有利于节能和管理。

⑥应急照明、车库照明、走道照明等采用低功耗 LED 光源。

⑦照明设计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中规定的照度标准、照明均匀度、统一眩光值、光色照明功率密度(简称 LPD)、能效指标等相关要求。

2、节能产品应用:

本工程变压器选用要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发包人的使用要求。

3、能源系统运行与管理控制

(1)公共照明系统设置计算机智能照明控制系统,自动控制公共场所照明需求;智能照明控制系统通过通讯接口与楼宇设备自控管理系统联网。

(2)对照明系统,空调系统,电力系统在变配电所分回路计量;对照明系统,空调系统,电力系统在变配电所分回路计量。

4、能耗监测系统:本工程设置分类、分项能耗监测系统,对分类和分项能耗数据进行实时采集,并实时上传至上一级数据中心。计量装置具有数据通信功能。

按区域或楼层,对照明和插座、室外景观照明、空调用电、动力用电、特殊用电进行分项计量。

对电、水、燃气等设置分类计量。

七、火灾报警控制系统

1、在一层设置消防控制室,采用控制集中报警系统,消防报警设备主机设在消防控制室内。内设一台集中报警控制器、联动控制器、电源设备、火灾应急广播备用扩音机及消防专用电话总机等,消防电梯前室设重复显示屏,各防火分区主要出入口及相应位置设相应数量手动报警按钮和消防对讲电话插孔。

2、消防联动控制:

(1)消火栓泵由消火栓系统出水,干管上设置的低压压力开关、高位消防水箱出水管上设置流量开关作为触发信号直接启动消火栓泵,联动控制不受消防联动控制器处于自动或手动状态的影响,消火栓按钮的动作信号作为报警信号及启动消火栓泵的联动触发信号,由消防联动控制器联动控制消火栓泵启动。

(2)由湿式报警阀压力开关的动作信号作为触发信号,直接控制启动喷淋泵。

(3) 空调排风系统温度达 70℃时；自动关停相关区域的空调排风系统。

(4) 疏散通道上的防火卷帘两侧的感烟探测器动作后，防火卷帘降至距地面 1.8m 处，防火卷帘两侧的感温探测器动作后，防火卷帘降至地面；用于防火分隔用的防火卷帘，感烟探测器动作后，防火卷帘下降到底。

(5) 火灾确认后，联动切除相关区域非消防电源；强制所有电梯依次停于首层，并切断非消防电梯电源；自动点亮疏散应急照明灯。

(6) 火灾报警后，启动有关部位的防烟和排烟风机、排烟阀等，并接受其反馈信号。

(7) 火灾应急广播与火灾警报：

每个防火分区均设火灾声光报警器。确认火灾后联动控制器同时启动建筑内的所有火灾声光报警器和消防应急广播，火灾声光报警器和消防应急广播交替循环播放，火灾声光报警器单次发出火灾警报时间宜为 8~20s，消防应急广播的单次语音播放时间宜为 10~30s。

上述消防联动设备均由消防控制室进行控制，并显示其执行情况故障信号，其中消防电梯、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消防泵、喷淋泵等设备均由消防值班室联动控制器直接引去多线制联动控制线控制，其余受控设备采用总线制控制模块控制。

3、系统电源：火灾报警系统主机电源除采用双电源外供电外还采用 UPS 电源装置作为备用电源。

八、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本工程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1、建筑物内存在火灾隐患的配电线路设置防火剩余电流动作报警装置，报警装置设置在楼层配电箱进线处和需要设置防火剩余电流动作报警的设备末级配电箱进线处，电力线路以干线为原则（不包括平时不起动的消防干线）；照明线路以楼层为原则。

2、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传输总线采用铜芯导线，穿金属管沿水平及垂直桥架敷设。

九、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

本工程在消防控制室设置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该系统由消防设备电源监控器和现场传感器组成。当消防设备电源发生过压、欠压、缺相、过流、中断供电等故障时，消防设备电源监控器进行声光报警、记录、并实时显示被监测电源的电压、电流值及故障点位置。

十、消防工程

包括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漏电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

1、本工程属一级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保护对象，采用控制中心报警系统进行保护，并按照标准原则设置漏电火灾报警系统。

2、防烟设施

(1) 靠外墙的防烟楼梯间，采用自然排烟方式，其每五层内可开启外窗总面积之和不小于 2 m²。其相应的前室（合用前室）采用自然排烟方式，可开启外窗的面积之和不小于 2 m²（3 m²）。

(2) 靠外墙的防烟楼梯间，采用自然排烟方式，其每五层内可开启外窗总面积之和不小于 2 m²。

其相应的前室（合用前室）采用机械加压送风方式，每层设置加压送风口，以维持前室 25~30Pa 的正压。

（3）不靠外墙的防烟楼梯间、合用前室，采用机械加压送风系统。楼梯间每隔 2~3 层设 1 加压送风口，以维持楼梯间 40~50Pa 的正压。合用前室每层设置加压送风口，以维持前室 25~30Pa 的正压。

3、排烟设施

（1）可直接自然通风且长度在 20~60 米之间的内走道采用自然排烟方式，其可开启外窗面积不小于走道面积的 2%。自然排烟口距最远点的水平距离小于 30 米。

（2）无直接自然通风且长度超过 20 米的内走道或虽有直接自然通风但长度超过 60 米的内走道采用机械排烟方式。排烟口距最远点的水平距离小于 30 米。

（3）除利用窗井等开窗进行自然排烟的房间，各房间总面积超过 200 m²，或一个房间面积超过 50 m²，且经常有人停留或可燃物较多的地下室采用机械排烟，排烟口距最远点的水平距离小于 30 米，同时设置机械补风系统，送风量不小于排烟量的 50%。

（4）面积超过 100 m²，且经常有人停留或可燃物较多的地上无窗房间或设固定窗的房间采用机械排烟方式。排烟口距最远点的水平距离小于 30 米。

（5）面积超过 100 m²，且经常有人停留或可燃物较多的地上可开窗的房间采用自然排烟方式。其可开启外窗面积不小于该房间面积的 2%。

（6）高度小于 12m 的中庭，采用自然排烟方式，其可开启外窗面积大于房间面积的 5%。

（7）高度大于 12m 的中庭，采用机械排烟方式，排烟口距最远点的水平距离小于 30 米。

（8）地下机动车库，每个防烟分区的排烟量按 6 次/小时换气次数计算。有直接通向室外的汽车疏散口的防火分区内的防烟分区采用自然补风；无直接通向室外的汽车疏散口的防火分区内的防烟分区采用机械补风。机械排烟和机械补风系统利用平时车库机械送、排风系统。

4、控制系统

（1）所有排烟风机均与其排烟总管上 280℃熔断的排烟防火阀连锁，当该防火阀自动关闭时，排烟风机停止运行。

（2）排烟口（排烟防火阀）平时关闭，能自动和手动开启，与其相应的排烟风机能自动运行。

（3）火灾时，消防控制中心自动停止空调设备和与消防无关的通风机的运行，并根据火灾信号控制各类防排烟风机、补风设备等设施的启用。

（4）各空调通风系统主管道上的防火阀与该系统的风机连锁，当防火阀自动关闭时，该风机断电。

5、防火材料与设备的选择和使用

（1）机械加压送风机采用轴流风机，送风管道采用不燃烧材料制作。

（2）排烟风机采用离心风机或排烟轴流风机，排烟风机在 280℃时能连续工作 30min。

（3）排烟管道采用不燃材料制作。安装在吊顶内的排烟管道，其隔热层采用不燃烧材料制作，

并与可燃物保持不小于 150mm 的距离。

(4) 与通风、空气调节系统合用的机械排烟系统采取可靠的防火安全措施，并符合排烟系统要求。

(5) 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的防火阀、管材和保温材料的设置和选用符合消防规范和相应设计规范的要求。

十一、医院专用系统

包括信息导引与发布系统、手术示教及远程会诊系统、病房 ICU 探访系统、医院分诊排队系统、病房呼叫对讲系统、医用物流系统、楼宇导诊导航系统、手术室衣鞋管理系统、婴儿防盗系统、宣教系统、网格构架功能、无线查房系统等。医用物流系统：中型箱式物流系统+气动物流系统，前者为主，承担医院 90% 以上物流，后者为辅，主要是急诊样本、药品的传输。

电气专业设计内容包含上述，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需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发包人的具体使用要求。

第十章 建筑智能化专业

为满足现代化医院建筑的要求，本项目智能化工程根据初步意向拟包括以下内容：综合布线系统、建筑设备自动控制系统、手术室示教系统、病房呼叫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有线电视传输系统、安全防范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智能卡应用系统、弱电机房工程、楼宇管理系统、统一时钟系统、智能化集成系统、公共广播及背景音乐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LED 显示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电源及接地（机房设计、建筑物电子信息的防雷接地系统）、系统集成等。

1、按照标准要求设置电能计量系统，电能表计采用数字式，应具备数据远传功能，并设置建筑物（群）用能管理平台。

2、设置 BA 系统，对公共照明、空调、给水排水、电梯等设备进行运行监控和管理。客梯控制系统具备按程序集中调控和群控的功能。

3、所有电子设备时钟同步功能；

4、公共部位设置无线 WIFI；地下室及电梯设置室内移动通信覆盖系统；具体要求符合发包人的使用要求。

5、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根据《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 和本建筑的功能特点，运用计算机技术、通信报警手段、视频监控技术系统等组成综合安全技术防范体系。

6、有线电视系统

满足发包人的具体使用要求

7、综合布线系统

本系统按开放性、灵活性、可扩展性、实用性、安全可靠性和经济性的原则设计。本系统主要为

建筑物内部之间、建筑物与外部（城市、国家以及国际范围）的语音、图像和数据信号交流提供网络平台。系统按照当前较为普遍应用的千兆位以太网组网设备配置（主干线可供扩展为万兆位以太网系统），采用星型拓扑结构。本系统主要用于语音和各种数据信号的传输，数据网络系统按内外双网络结构方式设置，内外网（内网是指内部信息管理系统专用信息网络，外网是指公共信息网络）进行物理分隔设置。

信息点按需要设置双孔及以上的五类及以上等级的信息插座。利用综合布线灵活的跳线功能，在实际应用中能方便自如地改变信息接口的数据信号或语音信号的使用。

8、智能卡应用系统

在本建筑物内如需设智能卡应用系统。本系统主要用于出入口控制（门禁管理系统）、汽车库管理及其他有关的服务功能等。智能卡应用系统数据库采用同一数据库管理，数据库服务器设置在一层安防中心，各子系统的工作站和上位机居于系统的高速管理信息域，采用以太网通过路由器可连接大楼局域网和广域网。

9、楼宇自控系统

为提高管理水平，节约能源，本工程设置楼宇自动控制系统，该系统可控制风机、水泵等设备，并对有关场所的照明进行控制，并接收变配电、监控的信号。

建筑智能化专业设计内容包含上述，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需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发包人的具体使用要求。

第十一章 景观设计专业

本项目景观设计范围：沿可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全部区域。

在医院景观规划设计上，建议更深层次地剖析医疗景观的设计模式，并注重一些关键要素。

1、坚持以人为本，充分发挥绿地效益，最大限度满足大众的不同要求，创造一个美观、幽雅的环境，这不仅能调节人的不良情绪，还能充分体现现代的生态环保型的设计思想。

2、医院景观设计时，在选择植物品种上，应以具有杀菌树种为主，疏密适当、高低错落，形成一定的层次感；色彩丰富，主要以常绿树种作为“背景”，四季不同花色的花灌木进行搭配。尽量避免裸露地面，广泛进行垂直绿化以及各种灌木和草本类花卉加以点缀，使医院区达到四季常绿，三季有花。

3、医院之中道路力求通顺、流畅、方便、实用，并适当安置园林小品，以简单朴素为主，使之与建筑相适应。周围的绿地不仅可以对小品起到延伸和衬托，又独立成景，使全区的绿地形成以集中绿地为中心的绿地体系。

4、医院景观应清静、舒适，营造出品味高雅的文化环境、严谨开放的交流环境、催人奋进的工作环境、舒适宜人的休闲环境、和谐统一的生态环境，充分体现出既对外的开放又不失医院的安静，能给大众一种舒适、亲切的感觉。

随着生活水平和医疗质量的不断提高，人们对自身健康更为关注，对医院设备、环境等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现代医院的社会功能已不仅仅是治病救人，还应体现人文关怀。在医院这一

特定环境下，进行景观设计时，既要考虑美学原则，又要与医疗场所的环境条件相适应，使医疗功能和环境相结合，建立一个人性化的诊疗环境。

景观设计专业设计内容包含上述，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需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发包人的具体使用要求。

以上是宁淮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三甲医院工程扩初，施工图设计的各专业设计内容及要求，各专业设计内容包含上述内容，但不仅限于此内容，还应包括国家相关规范，地方标准等相关设计内容，满足发包人的具体要求。如上述内容之间存在冲突，以其行业内高标准执行。上述内容均以国家相关规范及地方标准为准，最终要满足国家规范要求及发包人的使用要求。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

附件一：性能保证表

附件二：工作界区图

附件三：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附件四：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附件五：承包人文件要求

附件六：承包人人员资格要求及审查规定

附件七：承包人设计文件审查规定

附件八：承包人采购审查与批准规定

附件九：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试验规定

附件十：竣工试验规定

附件十一：竣工验收规定

附件十二：竣工后试验规定

附件十三：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如果有）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资格审查资料

由招标人参照资格预审文件范本格式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资质；
- 2、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 3、投标人财务状况；
-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8、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9、其他要求：。

工程业绩资料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2	工程采购费（如有）				
2.1	工程采购				
2.2				
3	工程施工费				
3.1	工程施工				
3.2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封套（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设计文件

封套（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